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家族信託中以私人信託公司為受託人時

如何適用我國公司法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ompany Law to Private

Trust Companies as the Trustees of Family Trusts

指導教授：劉連煜 博士

研究生：林意紋 撰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 謝辭

去年十二月中卸下實習律師一職，重拾學生身份開始論文的撰寫，並經歷了四個半月的撰寫，終於完成論文。

能完成這本論文，首應感謝帶我到這個世界的爸媽，他們辛苦養育，且犧牲很多，而成就了現在的我，希望接下來您們能隨心所欲、享受人生。謝謝爸媽也帶了哥哥、弟弟到這世上，使我們有事時得一同商量；閒來無事時，則把酒言歡，一同享樂。非常感謝家人能讓我按照自己步伐前進，並給予大力支持。

感謝指導教授，劉連煜老師在研究所時期的教導與關心。老師擁有既豐沛又專精的法學知識與素養，且為人謙和、溫暖。此外，擔任老師教學助理的時候，老師以鼓勵代替責備，並提點著我有哪些要注意的地方，這些都讓我學到了不少。非常幸運能成為老師的學生！

謝謝朱德芳老師及郭大維老師擔任我的口試委員，謝謝老師仔細地看過我的論文，並在口試時給予非常寶貴的建議，使得我的論文能更加完備。

謝謝東吳法播同屆的互相加油打氣，特別感謝立耕、伯威的書籍支援，如果沒有你們幫我借書，我可能到現在還無法完成論文。謝謝大學好友柏霖一直跟我說：「你可以的，加油！」祝福你身體一直健康，並找到那個她。謝謝大學好友兼直屬學妹兼研究所學妹的巧玲借我研討會講義，讓我在論文構思時的方向更加明確，祝福一直都很努力的你，一切都很順利。

謝謝碩班好友兼口試前輩的禕庭、又嘉、譽皇、博晉的協助。謝謝禕庭總是不厭其煩地回答我的疑問，並且在口試前給予各種提醒；

謝謝又嘉一直以來的鼓勵，改天再去爬山 XD；謝謝論文排版很美的譽皇跟我說你論文的字多大、行距多寬；謝謝博晉在口試當天跟我說口試可能會如何進行，並且一直分我食物吃。謝謝同門的蔡旻睿學長在研究所時期的各種協助與鼓勵。謝謝跟我同一天口試的淇羨的各種幫助，祝福你在台中發光發熱。

謝謝華通好友溫蒂、蜜雪兒、瑞秋、艾倫及克勞德的加油打氣，並關心我的論文進度，能在實習期間認識你們真好！

謝謝暖男敦毅一直在背後默默支持、耐心陪伴。人生有敦毅，覺得很滿意！

「莫謂山高空仰止，此中真有上天梯。」這是劉老師前幾年去爬了一趟張家界天門山後帶回來送我們的話。這句話鼓勵我們不要因為事情看似困難而不敢嘗試，也許在跨出那一步後，能在途中欣賞沿途的奇景，並在山頂眺望遠方的風景。期許自己能在往後的階段勇敢前行，並追求人生卓越。

**林意紋** 謹識

二〇二〇年七月於板橋

## 摘要

根據台灣董事學會的調查報告顯示，於我國的公司數量中，有六成者為家族企業。另《遠見》的調查結果中，有接近八成的企業負責人或準接班人認為家族企業傳承已屬迫切之問題。

由於信託財產之獨立性的特性，因此若以信託為家族企業傳承之方法，更可達成家族企業永續傳承之目的，故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建議企業主於規劃家族信託時，得以其擬傳承之資產，例如：家族企業的股份，出資設立一家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由擬傳承之家族成員擔任。該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則擔任委託人兼受益人，並以其所持有之家族企業之股份為信託財產，委由信託業擔任受託人。

然除了委由信託業擔任受託人，委託人是否有別種選擇？自外國法制觀之，於美國、新加坡以及香港皆有委由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家族信託受託人，而非由信託業者擔任受託人之傳承方式。

因此，本文會先介紹美國、新加坡及香港關於私人信託公司之法制，並提出於我國設立私人信託公司之相關建議後，再研究若由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時，於我國公司法之適用上，是否將致生疑義，並再透過比較法制之分析、研究後提出本文建議。

**關鍵字：**家族企業傳承、私人家族信託公司、私人信託公司、家族信託公司、豁免信託公司、揭穿公司面紗、控制公司。

## Abstract

According to a survey report of the Taiwan Institute of Directors, 60% of the number of companies in our country are family businesses. Besides, in the survey results of “Foresight”, nearly 80% of business leaders or prospective successors believe that family business inheritance is an urgent issue.

Due to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trust property, if the trust is used as the method of family business inheritance, the purpose of the family business's perpetual inheritance can be achieved. Therefore, the Trust Association of R.O.C. recommends that business owners use the assets they intend to inherit when planning a family trust. For example, the shares of a family business, the capital is invested to establish a clo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re the family members to be inherited. The clo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cts as the settlor and beneficiary and uses the shares of the family business it holds as the trust property, and the trust industry is appointed as the trustee.

However, apart from the trust enterprises as the trustees, do the settlors have other op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oreign legal systems, private trust companies also can be the trustees of family trusts in the United States, Singapore, and Hong Kong.

Therefore, this article will first introduce the legal system of private trust compan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Singapore, and Hong Kong, and put forward relevant sugges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private trust companies in Taiwan, and then study if private trust companies act as the trustees of family trusts, the Company Act of Taiwan in terms of its application, whether it will cause doubts, and then through the analysis and research of the comparative legal system,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is article are proposed.

**Keywords: Family Business Inheritance, Private Family Trust Company, Private Trust Company, Family Trust Company, Exempt Trust Company,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Controlling Company.**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6
第三節 研究架構.....	7
第二章 信託之概念.....	9
第一節 信託之起源及定義.....	9
第一項 信託之起源.....	9
第二項 信託之定義.....	10
第二節 信託之功能.....	11
第一項 個人方面之功能.....	12
第二項 經濟方面之功能.....	12
第三項 公益方面之功能.....	13
第三節 信託之類型.....	13
第四節 信託之成立.....	15
第一項 概述英美法制之信託成立.....	15
第二項 我國信託之成立及法律關係.....	16
第一款 信託關係人.....	17
第二款 信託目的.....	20
第三款 信託財產.....	21
第四款 法律關係.....	24

第三章	家族股份信託於外國法制之運作 .....	28
第一節	家族股份信託之定義 .....	28
第二節	辦理家族股份信託的原因 .....	29
第三節	家族股份信託之運作模式與架構：以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 為例 .....	29
第一項	美國 .....	32
第一款	相關法規 .....	32
第二款	家族股份信託之成立：以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 為例 .....	35
第二項	新加坡 .....	87
第一款	相關法規 .....	87
第二款	家族股份信託之成立：以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 為例 .....	89
第三項	香港 .....	94
第一款	相關法規 .....	94
第二款	家族股份信託之成立：以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 為例 .....	95
第四項	小結 .....	99
第四章	私人信託公司於我國公司法之適用 .....	101
第一節	我國現況 .....	101
第一項	相關法規 .....	101
第二項	家族股份信託之成立：以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為例 ..	101
第一款	信託之成立 .....	101
第二款	信託架構 .....	109

第二節 私人信託公司於我國公司法適用之疑義 .....	124
第一項 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於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 .....	127
第二項 私人信託公司是否即為該家族企業之控制公司 .....	128
第五章 比較法之分析與本文建議 .....	131
第一節 監管型機構於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 .....	131
第一項 股東有限責任 .....	131
第一款 股東有限責任之定義及功能 .....	131
第二款 股東有限責任之例外 .....	134
第二項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	134
第三項 監管型機構較不易被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因 .....	144
第四項 本文建議 .....	146
第二節 家族企業的控制公司之認定 .....	153
第一項 美國法關於控制從屬公司之認定 .....	153
第一款 學者對於控制的認定 .....	153
第二款 美國法律協會對於控制的定義 .....	156
第三款 州法對於控制的認定 .....	157
第四款 小結 .....	161
第二項 於信託關係下股份所有權人之認定 .....	162
第三項 本文建議 .....	163
第六章 結論 .....	167
參考文獻 .....	173



## 圖目錄

圖 1：契約信託關係人間之法律關係 .....	24
圖 2：理律法律事務所之建議架構一 .....	111
圖 3：信託商業同業公會之建議架構 .....	114
圖 4：理律法律事務所之建議架構二 .....	117



## 表目錄

表 1：監管型、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之比較.....	48
表 2：美國七州之私人信託公司設立要件.....	79
表 3：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私人信託公司之設立要件 .....	100
表 4：關於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特定人」之函釋 .....	105
表 5：本文試擬我國私人信託公司之條文.....	147
表 6：控制或控制股東之認定標準 .....	161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根據台灣董事學會所發表之「2019 年華人家族企業關鍵報告」顯示，2018 年我國公司數量中，有 64.9% 為家族企業。此比重與 2012 年的 74.5% 相較，減少了 9.6%，此統計結果顯見，我國已如同香港家族企業有著去家族化之現象。惟即使我國家族企業去家族化現象持續明顯，然家族企業之總市值仍有 55% 之比重<sup>1</sup>，因此，家族企業之興衰仍影響著我國之經濟。

又根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其所發表之「2018 全球暨台灣家族企業調查報告」中顯示，有 54% 的臺灣家族企業計劃將經營權與所有權一起交棒給下一代，然卻僅有 6% 的台灣家族企業具有健全、正式且經過溝通的接班計劃，較 2016 年的 9% 來得低<sup>2</sup>。

另《遠見》於 2019 年所做的家族企業接班傳承跨國大調查之結果為：家族企業掌門人之年紀，其中最多數者為 60~69 歲，約有 42.1%

---

<sup>1</sup> 台灣董事學會，2019 年華人家族企業關鍵報告，家族治理評論，16 期，頁 21，2020 年 1 月。

<sup>2</sup>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18 全球暨台灣家族企業調查報告，頁 13，網址：<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topic-family-business/assets/pwctw-family-business-survey-2018.pdf> (最後瀏覽日：2020 年 5 月 20 日)。

之比例，且有 78.4% 之企業負責人或準接班人認為家族企業傳承已屬迫切之問題<sup>3</sup>。

為使家族企業得以永續經營，企業主規劃家族企業傳承之首要目標為：使繼承者握有公司大部分股權，或是至少擁有控制股權。而為達此目的，實務上常使用的方法為：家族控股公司、財團法人基金會、公益信託、境內或境外信託、閉鎖性公司以及家族憲章等<sup>4</sup>。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於 2015 年增訂，其中關於股份轉讓之限制，滿足了家族傳承中「合法且有效的限制股份轉讓」的需求，故得避免「不速之客」成為公司股東<sup>5</sup>。而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家族傳承，最著名的案例為：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立光）的林耀英家族，該家族先成立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鈺公司），再由家族四名成員（即林耀英、林恩舟及其配偶、林恩平）依照公司法第 131 條第 3 項以股份抵繳股款<sup>6</sup>，即轉讓其所持有

<sup>3</sup> 遠見，逾五成掌門人超過 60 歲 78.4% 企業有交棒規畫危機，網址：[https://www.gvm.com.tw/article/67961?fbclid=IwAR1bP0k6levxytdiDQDH0TnagG3fbOEQm29-erT4VzVyOf\\_2pu6iVWVfbin0](https://www.gvm.com.tw/article/67961?fbclid=IwAR1bP0k6levxytdiDQDH0TnagG3fbOEQm29-erT4VzVyOf_2pu6iVWVfbin0)（最後瀏覽日：2020 年 5 月 20）。

<sup>4</sup> 郭宗銘、游明德、李潤之、林瓊瀛、吳郁隆、黃世鈞、許祺昌、蔡朝安、洪連盛，歷久彌堅－理性與感性的傳承實務，頁 57-69，2016 年 11 月。

<sup>5</sup> 邵慶平，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與家族傳承：無心插柳或成人之美？，月旦法學教室，205 期，頁 55-56，2019 年 11 月。

<sup>6</sup> 參見經濟部 94 年 7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402094290 號函：「按公司法第 131 條之規定，發行之股份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準此，發起人以股份抵繳所認之股份，倘該財產為專業投資公司所需者，自得抵沖之。」又自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中可知：茂鈺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核准設立登記時，其所營事業項目為：H201010 一般投資業，故林耀英家族成員以股份抵繳股款，應無違現行法之規定。

的大立光股份共計轉讓 6,090,000 股，占總持股 4.54%至茂鈺公司。

由於茂鈺公司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故得以限制茂鈺公司股東移轉股份，當茂鈺公司領到大立光分配的股利後，即再買進大立光股份<sup>7</sup>。

然於茂鈺公司設立時，因林耀英、林恩舟及林恩平皆為大立光之董事，故為免構成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的當然解任事由，因此僅先轉讓 4.54%的持股至茂鈺公司。至於該四名成員之所剩持股，則幾乎轉讓至新成立的石安股份有限公司<sup>89</sup>。

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家族企業之大股東，雖得以確保家族企業股份不會任意流入非家族成員手中，然若該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破產時，該家族企業股份可能被列入破產財團；又或是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如此皆難以達到家族企業永續之目的。

<sup>7</sup> 參自經濟日報，大立光家族股權 集中閉鎖，網址：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2/4066643>；自由財經網，鞏固家族事業經營權  
閉鎖性公司有妙用，網址：<https://ec.ltn.com.tw/article/paper/1336105>（最後瀏覽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sup>8</sup> 參自經濟日報，大立光林家 為何成立兩家閉鎖型控股公司？，網址：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2/4104972>（最後瀏覽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sup>9</sup> 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大立光發布重大訊息謂：「原法人董事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與石安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消滅，由合併後存續公司石安股份有限公司接續原職務，並重新指派代表人。」同時石安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參自聯合新聞網，大立光大股東石安併茂鈺 更名為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udn.com/news/story/7240/4366976>（最後瀏覽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而若以信託為家族企業傳承之方法，或可避免上述之情形，理由在於：信託財產具備獨立性之特性，故於我國信託法規定，信託財產非屬受託人之破產財團，且不得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sup>10</sup>。

因此，鑒於以信託為家族企業傳承之方法，更可達成家族企業永續傳承之目的，故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信託公會）委託研究單位研究後，建議企業主於規劃家族信託時，得以其擬傳承之資產，例如：家族企業的股份，出資設立一家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由擬傳承之家族成員擔任。該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則擔任委託人兼受益人，並以其所持有之家族企業之股份為信託財產，委由信託業擔任受託人<sup>11</sup>。

前揭信託公會之建議，固然提供企業主一項新的傳承方法，然若由信託業擔任家族信託之受託人，企業主可能不太放心將其所持有之家族企業股份移轉予信託業，進而降低企業主以家族信託做為傳承工具之意願；此外，若信託業依照信託契約而須擔任家族企業之董事，或支持特定人擔任董事，並指示該特定人參與公司經營決策，則有疑義者在於：現行信託業多由銀行業兼營，而由銀行業兼營之信託業者

<sup>10</sup> 參照信託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 項。

<sup>11</sup>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我國辦理家族信託模式建議與架構分析，頁 7-10；經濟日報，家族傳承 信託公會獻策，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3940470>（最後瀏覽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為上開參與公司經營之行為前，是否應先按銀行法第 74 條第 1、2 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sup>12</sup>？

然自外國法制觀之，於美國、新加坡以及香港皆有委由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家族信託受託人，而非由信託業者擔任受託人之傳承方式，此或可消除上開降低家族信託意願之顧慮以及疑義。又稱私人信託公司者，謂由委託人或其家族成員設立，且僅能向特定人提供信託服務之公司。

而我國信託法制並未禁止法人擔任受託人，故我國之企業主本得設立私人信託公司並委由其擔任家族信託之受託人，然若未明定相關規範，將降低企業主委由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之可能，或使企業主於設立私人信託公司時無所適從，同時也不利於主管機關之管理。

故本文擬先介紹美國、新加坡及香港關於私人信託公司之法制，並提出於我國設立私人信託公司之相關建議後，再研究若由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時，於我國公司法之適用上，是否將致生疑義，並再透過比較法制之分析、研究後提出本文建議。

---

<sup>12</sup> 范瑞華、陳一銘，股票信託與公司治理，萬國法律，173 期，頁 23，2010 年 10 月。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按我國信託法第 2 條就信託之成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從前述條文可知，若依照信託成立方式為區分標準，則可分為法定信託及明示信託，而明示信託又可以契約或遺囑為其成立方式。若委託人以遺囑成立遺囑信託，該信託於委託人死亡時始生效<sup>13</sup>。且因委託人是以遺囑的方式為之，故應同時符合民法第 1189 條至第 1198 條之法定方法<sup>14</sup>。

惟法定信託與本文所欲探討之議題不具關聯性，至於遺囑信託則牽涉民法繼承篇是否應併同修正之問題，此皆非本論文題目所涉及，故本文所研究之範圍僅限於委託人於生前辦理家族信託，並委由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時，於我國公司法適用上可能產生之疑義。

至於本文之研究方法則為文獻分析法及比較法制分析法，首先以文獻分析法以了解信託之起源、定義、私人信託公司之定義，以及委託人委由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之原因。其次，則採用比較法制分析法，介紹美國七州、新加坡及香港之私人信託公司成立要件、主管機關之監督等法制內容，並提出本文認為應可採用何種法制為立法參考之建議。隨後則提出委由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時，於我國公司

<sup>13</sup> 林炫秋，論遺囑信託之成立與生效，興大法學，2 期，頁 55，2007 年 11 月。

<sup>14</sup> 楊崇森，信託法原理與實務，頁 70，2010 年 10 月。



法之適用上將產生之疑義為何，並再經比較法制分析後，提出相關疑義之解決建議。

###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文一共分為六章。

第一章為緒論，於本章中將敘明本文之研究動機、研究方法，並將研究範圍限縮於委託人生前成立契約信託之情形，再於本節為本文研究架構之介紹。

第二章為信託之概念，由於家族股份信託屬於信託之其一類型，故本章將先介紹信託之起源及定義、信託之類型、信託之功能及信託之成立。

第三章為家族股份信託於外國法制之運作。本章主要以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私人信託公司之相關法制為論述。另因美國並非各州皆准許私人信託公司之設立，即使准許設立，然其成立要件及監管方式皆不盡相同。而考量各州之稅法、信託法、財產法，以及適用於私人信託公司的法規後，委託人常於阿拉斯加州、德拉瓦州、內華達州、新罕布什爾州、南達科他州、田納西州及懷俄明州設立私人信託公司。故本章將介紹前揭七州之私人信託公司成立要件及監管方式。

第四章為私人信託公司於我國公司法之適用。於本章之第一節將先介紹我國之現況，其中包括信託公會委託研究單位研究家族信託於我國法制之可行性、建議架構等內容。而研究單位所建議之信託架構，除得委由信託業擔任受託人外，另建議得以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第二節則論述私人信託公司於我國公司法之適用上所生應待比較法分析後始得解決之疑義。

第五章為比較法之分析與本文建議。於本章中將先敘明選擇美國法為比較法制研究之理由，再論及美國監管機構較不易被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因，以及於信託關係中，家族企業之控制公司之認定。同時也將提出本文之建議。

第六章則為結論。於本章中將重申各章之內容及建議，並與本文研究動機相呼應，同時便於讀者得以快速明瞭本文之內容。

## 第二章 信託之概念

由於家族信託屬於信託之其一類型，故本章先就信託之起源、定義、功能以及成立要件等加以論述，併予論及我國信託法制之相關內容。

### 第一節 信託之起源及定義

#### 第一項 信託之起源

信託制度之前身為 Use，即用益權制度，此制度源自於中世紀日耳曼時代，當時規定人民若無繼承人時，其遺產應歸屬於國王，因此，無繼承人之人為想將其財產交付予其所欲交付之人，會先將財產移轉交付給第三人，並與第三人約定，日後該第三人必須將該財產移轉交付予特定人。而當時稱該第三人為遺囑執行人 Salman<sup>15</sup>。

於 11 世紀，日耳曼人征服英國，並將用益權制度輸入英國。起初，該制度被人們做為規避法律之手段，例如：逃避封建制度所產生之負擔（例如：稅負）、規避封建法律對於以遺囑讓與之禁止等<sup>16</sup>。

基於委託人（即交付財產者）及受託人（即收受財產者）間的信

<sup>15</sup> 楊崇森，同前註，頁 37。

<sup>16</sup> 楊崇森，同前註，頁 37-39。

賴關係而成立之信託，倘若受託人企圖侵占信託財產或是違反其與委託人之約定時，因普通法的僵化，使得委託人無從自普通法院獲得救濟，其後遂發展成由衡平法院依個案事實，並憑藉著法官自己的良心而審理並作成之衡平判決（Decree）來給予救濟<sup>17</sup>。大量的衡平判決成為近代信託制度發展的基礎，且改用表現信賴的“Trust”取代傳統之用語“Use”。於19世紀時，普通法院與衡平法院合而為一，信託終成為正式的法律制度<sup>18</sup>。嗣後英國的信託制度傳入美國，再從美國傳至日本、韓國等地。

## 第二項 信託之定義

關於信託之定義，學者 Bogert 認為：信託是一種信任關係（fiduciary relationship），並由此關係中之一人擁有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並負有為他人之利益而使用或保管該信託財產之衡平法義務（equitable obligation）<sup>19</sup>。而學者 Halbach 對於信託之定義，大致上與 Bogert 學者之定義相近，其謂：信託是一種信任關係，並由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而擁有特定財產之法律上所有權（legal title），受益人則擁有衡平法上所有權（equitable title）<sup>20</sup>。

<sup>17</sup> 楊崇森，同前註，頁 41；潘維大，英美法導讀講義，頁 35-37，2003 年 9 月，3 版。

<sup>18</sup> 楊崇森，同前註，頁 43。

<sup>19</sup> George T. Bogert, *Trusts*, at 1 (West Publishing Co. Press, 6th ed. 1987).

<sup>20</sup> Edward C. Halbach, Jr., *Trusts*, at 1 (Chicago, Ill.: Thomson/West Press, 13th ed. 2008).

至於我國信託之定義，係參酌日本<sup>21</sup>、韓國<sup>22</sup>以及美國法律整編第二版信託法（Restatement of the Law, Second, Trust）<sup>23</sup>之立法例後<sup>24</sup>，於信託法第 1 條加以明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亦即，信託是透過將財產所有權移轉或為其他的處分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照信託契約中的約定為財產之管理或處分，進而達到信託目的以及財富保存<sup>25</sup>。

## 第二節 信託之功能

信託是一種管理資產之設計，故其具多樣化之功能。以下分別從個人、經濟及公益等三方面論之<sup>26</sup>。

<sup>21</sup> 日本信託法第 1 條：「本法所稱信託，謂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他人依一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其財產。」參照徐國香，信託法研究，頁 241，1988 年 5 月，再版。

<sup>22</sup> 韓國信託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法規定有關信託之一般私法的法律關係為目的。」同條第 2 項：「本法所稱『信託』，乃指因基於信託設定者（即委託人）與接受信託者（即受託人）間之特別信託關係，委託人將特定之財產移轉給受託人者，或交其做其他之處分，並使受託人為特定人（即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來管理處分其財產權之法律關係而言。」參照徐國香，同前註，頁 257。

<sup>23</sup> 美國法律整編第二版信託法第 2 條：「除慈善信託、結果信託及法定信託者外，稱信託者，謂以明示意思表示所成立之信託關係，其中之一方擁有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並負有為他人之利益而處理信託財產之衡平法義務。」

<sup>24</sup> 民國 84 年 12 月 29 日制定信託法第 1 條之立法理由：「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條、韓國信託法第一條及美國法律整編（RESTATEMENT OF THE LAW, SECOND）信託法（TRUSTS）部分第二條等立法例。」

<sup>25</sup> 劉憶娥，信託規劃一典通，頁 12，2008 年 3 月。

<sup>26</sup> 潘秀菊，信託法之實用權益，頁 19-20，1996 年 5 月。

## 第一項 個人方面之功能

從個人方面的角度而言，由於不一定每個人都善於理財，故可藉由與具備專業知識之自然人、法人成立信託，以協助個人管理財產。且透過信託之設計，可使信託財產所有權以及受益權分離，以達到保護資產即信託財產的功能<sup>27</sup>。再者，委託人亦得藉由家族信託而達到保障家人生活、使其事業得以傳承，甚至避免繼承人將遺產揮霍殆盡<sup>28</sup>。

## 第二項 經濟方面之功能

信託可促進經濟發展，例如：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人兼受益人）成立自益信託，並將土地及其定著物信託予信託業者（受託人），再由受託人依照信託目的及信託契約管理土地，例如：整地、興建建物、出租或出售建物，並將管理所得之收益交付予土地所有人<sup>29</sup>。藉由土地信託之設計，可以幫助國家或個人之土地開發；而企業得將現金或有價證券信託予信託業者為投資管理，並由員工擔任受益人，一旦員工達退休年齡或是喪失工作能力，則得以支付員工年金<sup>30</sup>。年金信託

<sup>27</sup> 王志誠，信託法，頁 44，2017 年 8 月，6 版。

<sup>28</sup> 楊崇森，同註 14，頁 10-14。

<sup>29</sup> 楊崇森，信託業務與應用，頁 69，2010 年 10 月。

<sup>30</sup> 楊崇森，從信託之功能談信託之推廣－迎接信託時代的來臨，法律叢刊，64 卷第 4 期，頁 17-18，2019 年 10 月。

可以幫助企業解決員工退休金的問題，甚至解決員工退休後的生活<sup>31</sup>。

### 第三項 公益方面之功能

信託也有公益方面之功能，公益信託不同於其他的私益信託，其著重信託財產之運用是否能符合其設立之公益目的，而非重視信託財產的保全或增值<sup>32</sup>。因此，公益信託制度可讓社會公益事業、活動更加蓬勃發展。

### 第三節 信託之類型

信託依照不同之區分標準而有不同的類型，分述如下：

#### 一、以受益人為區分標準：

依此區分標準，可分為私益信託與公益信託。按信託法第 69 條之定義，所謂的公益信託是指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而公益信託以外之信託則稱為私益信託，其係為委託人自己或其他特定人之利益而設立<sup>33</sup>。

<sup>31</sup> 潘秀菊，同註 26，頁 19-22。

<sup>32</sup> 王志誠，同註 27，頁 50。

<sup>33</sup> 楊崇森，同註 14，頁 97。

## 二、以委託人是否同為受益人為區分標準：

於此區分標準下，若委託人同為受益人，則稱為自益信託；反之，若委託人與受益人為不同人，則稱為他益信託。

## 三、以信託是否於委託人生前生效為區分標準：

倘若信託於委託人生前生效，則稱為生前信託；反之，委託人以遺囑設立信託，且該信託於委託人死亡時才生效，稱為遺囑信託<sup>34</sup>。

## 四、以信託財產種類為區分標準：

於此標準，則可視信託財產種類之不同而成立不同類型之信託，例如：金錢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等。

## 五、以信託之成立方式為區分標準：

依照此區分標準，常見之信託成立方式為契約信託、遺囑信託以及宣言信託<sup>35</sup>。所謂的宣言信託（declaration trust），為委託人兼任受託人之信託類型，由於宣言信託未移轉信託財產，而為免委託人藉由宣言信託詐害債權人，故我國僅允許公益信託得以宣言信託之方式設

<sup>34</sup> 楊崇森，同註 14，頁 98。

<sup>35</sup> 王志誠，同註 27，頁 53-55。



立<sup>36</sup>，且限於委託人為法人之情形<sup>37</sup>。

#### 第四節 信託之成立

如前所述及，因信託成立之方式不同，而有不同種類之信託，例如：契約信託、遺囑信託以及宣言信託等。然如同本文第一章第二節所述，本文之研究範圍僅限於生前之契約信託，故本節僅論及契約信託之成立方式，合先敘明。

##### 第一項 概述英美法制之信託成立

於英美法制下，委託人應具有成立信託以及處分信託財產之行為能力，信託始得成立<sup>38</sup>。另委託人成立契約信託之方式，通常為與受託人之意思表示合致，並符合契約之其他成立要件<sup>39</sup>，嗣後委託人應移轉信託財產予受託人<sup>40</sup>。

且為使信託有效，則另應具備三項確定性，即許諾的確定性（certainty of words）、主體的確定性（certainty of subject），以及客體

<sup>36</sup> 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以比較法觀點論信託法制繼受之問題，頁 160-161，1998 年 1 月，2 版。

<sup>37</sup> 信託法第 71 條第 1 項：「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

<sup>38</sup> Graham Moffat, Gerry Bean and Rebecca Probert, *Trusts Law: Text and Materials*, at 12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th ed. 2009).

<sup>39</sup> Simon Gardn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trusts*, at 76-77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rd ed. 2011).

<sup>40</sup> George T. Bogert, *supra* note 19 at 22.

的確定性 (certainty of object) <sup>41</sup>。

所謂許諾的確定性，通常被稱為意圖的確定性 (certainty of intention)，即委託人成立信託之意圖應明確。而主體的確定性包括確定特定財產得做為信託財產，以及確定每位受益人之受益範圍。至於客體的確定性則為，於私益信託中，應有一或多位受益人，且受益人之身分應明確<sup>42</sup>。

## 第二項 我國信託之成立及法律關係

我國信託法第 2 條就信託之成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sup>43</sup>外，原則上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又契約信託是以契約的方式成立信託，故其應符合契約成立之要件，例如：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另應符合信託法上的要件，例如：移轉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信託目的。

總的來說，契約信託的成立不可或缺的要件為：當事人（以下將以「信託關係人」稱之）、意思表示、信託目的以及信託財產<sup>44</sup>。以下將分別論述之。

<sup>41</sup> Philip H. Pettit, *Equity and the Law of Trusts*, at 4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2th ed. 2012).

<sup>42</sup> Graham Moffat, Gerry Bean and Rebecca Probert *supra* note 38, at 121.

<sup>43</sup> 參照信託法第 2 條之立法理由，所謂「法律另有規定」係指信託法第 71 條所定之宣言信託，亦即公益信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由法人為委託人對公眾宣言自為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之信託。

<sup>44</sup> 謝哲勝，信託法，頁 79-85，2009 年 2 月，3 版。

## 第一款 信託關係人

首應敘明者，此處之所以不稱「信託當事人」而稱「信託關係人」，其原因在於：信託當事人係信託行為的當事人，即委託人、受託人；而信託關係人則是自信託關係成立至消滅期間有參與其中之人，即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信託監察人<sup>45</sup>。故可謂「信託關係人」的範圍大於「信託當事人」，又為論述之完整，因此本款除論及委託人、受託人外，亦會有受益人、信託監察人之論述。

### 一、委託人

委託人為信託之成立者<sup>46</sup>，我國信託法並未就委託人的資格設有明文規定，惟如前所述，契約信託係委託人與受託人意思表示合意，再依照此合意的結果成立信託。另參照信託法第1條之規定，委託人應將其擁有之信託財產所有權移轉予受託人。因此，委託人必須具備行為能力<sup>47</sup>。又信託法屬於民事實體法的一環，在適用上亦應符合民事法的法理，而當信託法無規定時，即以民法加以補充。故委託人應符合民法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sup>48</sup>。

<sup>45</sup> 楊崇森，同註14，頁129；謝哲勝，同註44，頁137。

<sup>46</sup> Edward C. Halbach, Jr., *supra* note 20, at 1.

<sup>47</sup> 潘秀菊，信託理財面面觀，頁23，2008年9月。並可參考法務部92年7月15日法律字第0920028467號函：「關於委託人之資格，信託法並未明文規定；惟委託人係信託關係之創設人，且須為財產權之移轉或其他處分，故委託人自須具有行為能力始得為之。」

<sup>48</sup> 謝哲勝，同註44，頁137。

## 二、受託人

受託人為持有信託財產之法律上所有權之人或實體<sup>49</sup>。而我國信託法同樣未限制受託人僅能由自然人擔任，若受託人為法人，則得按信託業法第 10 條之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設立，並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成為信託業，進而得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提供信託業法第 16 條所載之信託業務<sup>50</sup>；然法人即使未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按現行法之規定，其依然能擔任受託人，惟應注意者，該法人不得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提供信託服務，以免有違信託業法第 33 條之規定。

再者，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sup>51</sup>。又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所產生之稅捐或費用，得以信託財產抵充之<sup>52</sup>。而除非受託人與他人同為共同受益人，否則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sup>53</sup>。

<sup>49</sup> Edward C. Halbach, Jr., *supra* note 20, at 1.

<sup>50</sup> 信託業法第 16 條：「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金錢之信託。
- 二、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 三、有價證券之信託。
- 四、動產之信託。
- 五、不動產之信託。
- 六、租賃權之信託。
- 七、地上權之信託。
- 八、專利權之信託。
- 九、著作權之信託。
- 十、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sup>51</sup> 信託法第 22 條。

<sup>52</sup> 信託法第 39 條第 1 項。

<sup>53</sup> 信託法第 34 條。

若受託人為信託業者，或於信託契約中定有報酬，則受託人得以請求報酬<sup>54</sup>，然若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sup>55</sup>。

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按信託法第 36 條第 1、2 項而辭任或被解任；自然人受託人死亡、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或法人受託人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而終了<sup>56</sup>。

### 三、受益人

依照信託法第 1 條之立法理由以及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謂的受益人是指依信託關係而有權享受利益之人，因此以具有權利能力為已足，而自然人、法人關於權利能力之相關內容，可參照民法第 6 條、第 7 條以及第 26 條之規定。

### 四、信託監察人

因信託法並未規定受益人必須於信託成立時存在或特定，只要可得確定即可，故為使受託人能更有效履行其責任，以達到保障受益人利益或貫徹公益之目的，信託法第 52 條第 1 項即規定，私益信託於

<sup>54</sup> 信託法第 38 條第 1 項。

<sup>55</sup> 信託法第 23 條。

<sup>56</sup> 信託法第 45 條第 1 項。

1.受益人不特定；2.受益人尚未存在；3.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認為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sup>57</sup>。而公益信託則是強制設置信託監察人<sup>58</sup>。

## 第二款 信託目的

### 一、定義

所謂信託目的，是指委託人設立信託所欲達成之目的，同時也是受託人為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針<sup>59</sup>。信託目的為信託中不可或缺的要害，實務見解認為，信託應有信託契約及信託目的之存在，始得謂有信託關係之存在<sup>60</sup>。

### 二、我國對於信託目的的限制

然立法者於制定信託法時，鑒於信託制度為英美法之特有產物，與我國民事法制頗有出入，為免引進之後，被用於違法或不正當之目的，故於信託法第 5 條規定，若信託目的為下列情形者，因與信託制度之立意相違背，或為遂脫法之目的，故該信託無效：信託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信託目的違反公序良俗；信託目的係進行訴訟或訴

<sup>57</sup> 潘秀菊，同註 26，頁 151-153。

<sup>58</sup> 參照信託法第 75 條：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

<sup>59</sup> 楊崇森，同註 14，頁 109。

<sup>60</sup> 臺灣高等法院 86 年度上字第 1686 民事判決參照。

願，例如：債權人以律師為受託人，使出面興訟；信託目的係為使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例如：以不得取得土地法第 19 條<sup>61</sup>所定土地之外國人為受益人者<sup>62</sup>。

### 第三款 信託財產

#### 一、信託財產之內容

按信託法第 9 條之定義，所謂信託財產是指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且若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然於條文中，所謂「財產權」究指為何者？實務見解有謂：「……所稱財產權，包括金錢及其他可依金錢計算價值之權利在內<sup>63</sup>。」因此，舉凡現金、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銀行定存單、準物權（例如：礦業權、漁業權等）、無體財產權皆可成為信託財產<sup>64</sup>。

<sup>61</sup> 於 84 年 12 月 29 日信託法制定時，土地法第 19 條之規定為：「外國人為左列各款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買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市、縣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

- 一、住所。
- 二、商店及工廠。
- 三、教堂。
- 四、醫院。
- 五、外僑子弟學校。
- 六、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 七、墳場。」

<sup>62</sup> 參照信託法第 5 條之立法理由。

<sup>63</sup> 法務部 92 年 9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20037183 號函。

<sup>64</sup> 王志誠，同註 27，頁 131。

## 二、信託財產之特性

為使信託財產受到保障，進而達成信託目的，故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同一性與追及性等特性，以下分述之：

### (一)信託財產之獨立性

所謂信託財產之獨立性，即為達成信託目的，信託財產應與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管理，使其個別獨立。又信託財產獨立性可從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的觀點論之，然我國僅從受託人方來訂定信託財產獨立性之若干規定<sup>65</sup>。

例如：信託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即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另信託法中關於信託財產獨立性之其他規定，諸如：於受託人死亡時，該信託財產不能成為受託人之遺產；於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受託人之破產財團；原則上不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然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sup>66</sup>。

<sup>65</sup> 王志誠，同註 27，頁 148。

<sup>66</sup> 請參照信託法第 11 條至第 14 條。



## (二)信託財產之同一性

稱信託財產之同一性，謂信託財產所衍生的其他財產權，同樣屬於信託財產，於信託法第 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sup>67</sup>。例如：信託財產為房屋一棟，嗣後該房屋因火災而取得之保險金亦屬於信託財產<sup>68</sup>。

## (三)信託財產之追及性

當受託人違反契約約定，擅自處分信託財產時，信託法第 18 條賦予受益人追及權，使受益人處於與所有權人同等之法律地位，得自第三人處追回該信託財產<sup>69</sup>。

## 三、信託財產之公示

如前所述，信託財產具有追及性，故為保護交易安全，使第三人於交易時能確知該交易標的物為信託財產，故信託法第 4 條<sup>70</sup>將信託財產公示之規定予以明文。

然若該信託財產未經公示，則信託之效力為何？蓋信託財產之公示，其目的旨在保障交易安全，故於信託財產未經公示，惟符合其餘

<sup>67</sup> 信託法第 9 條第 2 項：「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sup>68</sup> 劉憶娥，同註 25，頁 23。

<sup>69</sup> 方嘉麟，同註 36，頁 57-58。

<sup>70</sup> 信託法第 4 條：「I、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II、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III、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

信託成立要件之情形，應解為信託仍然成立，惟不得對抗非明知或可得而知的第三人<sup>71</sup>。

#### 第四款 法律關係

如上開內容所述，於我國契約信託之成立，應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訂立契約，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之所有權移轉予受託人，由受託人按信託目的及信託契約之本旨、約定，並為受益人之利益而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簡言之，契約信託之信託關係人間之法律關係可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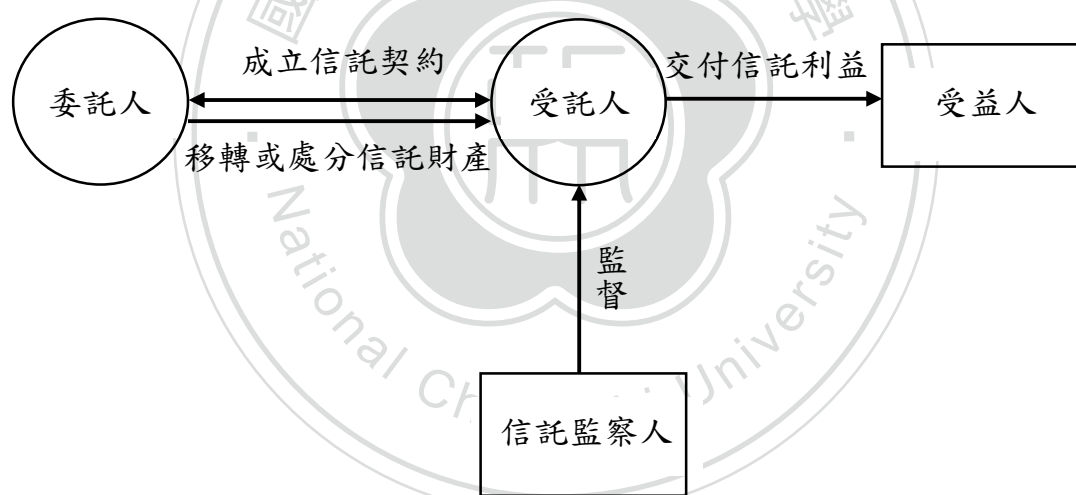


圖 1：契約信託關係人間之法律關係（圖片來源：本文繪製）。

本文以下將分述委託人與受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及受託人與信託監察人間之法律關係：

<sup>71</sup> 謝哲勝，同註 44，頁 96-97。

## 一、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法律關係

於契約信託之情形，委託人與受託人成立信託契約，約定受託人應依照契約之約定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以達成信託目的。

從信託法第 1 條可知，除了成立信託契約之外，委託人也必須將信託財產向受託人為所有權之移轉，或為其他的處分，例如：設定地上權、抵押權等<sup>72</sup>。

若委託人未為上開信託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處分，此涉及信託契約是否為要物契約之疑義。按信託法第 1 條以及立法理由謂：「信託乃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之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且信託之本質在於受託人為委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倘若委託人未將信託財產為移轉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上之處分，將使受託人難以履行信託契約。同時，若將信託契約定性為要物契約，則使委託人於訂定契約時更為謹慎，避免一時輕諾而產生後續之紛爭<sup>73</sup>。故應解為信託契約為要物契約，而當委託人未為移轉或處分信託財產時，該信託契約不成立。

<sup>72</sup> 葉賽鶯，信託法專論，頁 52，2013 年 5 月。

<sup>73</sup> 同前註，頁 44。

## 二、受託人與受益人間之關係

於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後，受託人為信託財產名義上之所有權人，惟依照民法第 765 條之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惟於信託關係中，受託人應為受益人之利益，遵照信託契約、信託目的為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無法如同民法所謂之所有權人享有受益權<sup>74</sup>。

而受益人係於信託關係中享有信託利益之人<sup>75</sup>，得享有信託財產及其管理處分之收益。然為保護受益權，信託法設有若干規定，例如：於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sup>76</sup>；受益人得要求受託人提供帳簿供其閱覽、抄錄或影印<sup>77</sup>。

至於受益人對於受託人是否有直接請求權？即受益人得否直接請求受託人履行其信託義務？答案應為肯定，由於受益人受有信託利益，故若不如此設計，則將沒有其他人較受益人更具有適當的誘因與資格能力來監控受託人<sup>78</sup>。

<sup>74</sup> 可參考法務部 97 年 5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70016198 號：「信託關係成立後，信託財產名義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並不認屬受託人自有財產，受託人仍應依信託本旨，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管現或處分信託財產。」

<sup>75</sup> 參照信託法第 1 條立法理由二、(五)。

<sup>76</sup> 信託法第 18 條參照。

<sup>77</sup> 信託法第 31、32 條參照。

<sup>78</sup> 王文宇，信託法原理與商業信託法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9 卷 2 期，頁 336，2000 年 1 月。

### 三、信託監察人與受託人間之關係

如前所述，於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可能會設置信託監察人來監督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故可謂信託監察人與受託人之間具監督與被監督之關係。



### 第三章 家族股份信託於外國法制之運作

#### 第一節 家族股份信託之定義

稱家族信託者，謂委託人為其家族成員之利益，將其股權、不動產或現金等財產，透過信託架構之設計，將財產交由受託人管理，以保障家族成員生活，或進行家族企業傳承之規劃<sup>79</sup>。故若委託人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為信託財產，則該家族信託可稱為家族股份信託。

至於表決權信託則為將股份之形式所有權移轉予受託人，再由受託人按信託契約條款之本旨行使表決權<sup>80</sup>。表決權信託與股份信託不同之處在於：表決權信託之目的係為使少數股東得以匯聚具相同理念之少數股東，以共同行使表決權方式，達到所需要之表決權數<sup>81</sup>；又或是進行企業併購或策略聯盟時，藉由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而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透過受託人行使表決權而有一致之投票行為，擴大影響公司決策力<sup>82</sup>。至於股份信託之目的可能係為節稅，又或是為家族企業傳承之目的而為之。此外，表決權信託之委託人仍得享有股份之實質經濟利益，例如：股息之分派或剩餘財產之分配<sup>83</sup>；而股份信託

<sup>79</sup> 王志誠，家業傳承之模式選擇—閉鎖性公司與家族信託結合模式之運用及注意事項，月旦法學雜誌，298期，頁83，2020年3月。

<sup>80</sup> 劉連煜，表決權拘束契約與表決權信託，月旦法學教室，13期，頁26，2003年11月。

<sup>81</sup> 公司法第175條之1增訂理由二。

<sup>82</sup> 企業併購法第10條立法理由二。

<sup>83</sup> 王志誠，同註27，頁134。

之委託人若未兼任受益人，則不得享有股份之實質利益。

## 第二節 辦理家族股份信託的原因

委託人之所以要辦理家族股份信託，其中原因可能在於節稅，此外，最主要的原因在於：透過辦理家族股份信託，以達保護資產之目的，避免諸如離婚、破產等事件而危及資產。且當家族成員直接擁有家族企業之股份，則將可能因前述事件，導致家族喪失對於家族企業之控制權。再者，家族成員出售家族企業之股份，亦有使家族逐漸喪失對於家族企業之控制<sup>84</sup>。

## 第三節 家族股份信託之運作模式與架構：以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為例

委託人通常於信託規劃時，會將其特殊需求考量於其中，而這些需求會因人而異，例如：保密性、對於信託的控制、信託管理的靈活性、投資管理、稅負以及資產保護等。自 1990 年代中期，現代化的信託架構，例如：指示信託 (directed trusts)、私人保護者公司 (private protector companies) 以及私人家族信託公司 (private family trust

---

<sup>84</sup> Joseph P.H. Fan and Winnie S.C. Leung, *The impact of ownership transferability on family firm governance and performance: The case of family trusts*,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Vol. 61,1,3 (2018.09).

companies) 的出現，使得委託人之特殊需求能於信託規劃中實現<sup>85</sup>。

於指示信託中，受託人並無將信託財產為投資行為之自由裁量權限，通常僅能遵照授權人 (empowered person) 之指示<sup>86</sup>。而私人保護者公司之設置係為使信託管理更有效率，其常藉由：1.更換或取代受託人；2.於受託人在作特別重要的決定時給予協助，以及；3.定期審查受託人、投資管理者提供予信託以及受益人之服務等方式，以達成增進信託管理效率之目的。此外，私人保護者公司也可以依照信託契約之內容來提供其他的服務，例如：私人保護者公司可以決定何時將投資權限分派給獨立於同樣也可以提供委託人或受益人投資建議之受託人以外之顧問<sup>87</sup>。

而於本文所欲探討之私人家族信託公司，又可稱為私人信託公司 (private trust companies)、家族信託公司 (family trust companies) 或是豁免信託公司 (exempt trust companies)<sup>88</sup> 本文以下皆以私人信託公司稱之，合先敘明。

私人信託公司原則上係完全由同一個 (或幾個) 家族成員所有的

<sup>85</sup> Al W. King III, *The Private Family Trust Company and Powerful Alternatives*, *Trusts & Estates*, Vol. 155, 9, 9 (2016.02).

<sup>86</sup> Al W. King III & Pierce H. McDowell III, *Delegated vs. directed trusts: know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se two instruments*, *Trusts & Estates*, Vol.145(7), 26, 27 (2006.07).

<sup>87</sup> Donald D. Kozusko and Miles C. Padgett, *Private trust and protector companies: how much family control ?*, *Tax Management Memorandum*, Vol.43(22),443, 443 (2002.11.04).

<sup>88</sup> Alan V. Ytterberg and James P. Weller, *Managing Family Wealth Through A Private Trust Company*, *ACTEC Law Journal*, Vol. 36, 501, 502 (2010).



一個實體 (entity)，並擔任該家族信託之受託人。私人信託公司通常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是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組成。私人信託公司之成立須符合其所在之司法轄區的規定，有些司法管轄區會豁免私人信託公司關於一般信託公司之規範<sup>89</sup>。

委託人之所以會選擇由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其原因如下：

- 一、委託人得以依其需要而選擇私人信託公司之組織形式，並藉由章程的草擬及指派特定人(例如：家族成員或是可信賴的專業人士)成為公司董事，以增強對於私人信託公司的控制<sup>90</sup>。
- 二、在私人信託公司董事無不法或輕率 (reckless) 行為的前提下，董事之責任是有限的，其賠償之範圍僅限於該私人信託公司的資本 (limited to the capital of the PTC)，此與個人擔任受託人不同，除非於信託契約中特別載明，否則個別的受託人之個人責任是無限的。且私人信託公司董事為經營決策時亦有經營判斷原則 (business judgment rule) 的適用<sup>91</sup>。
- 三、與委由一般信託業擔任家族信託受託人之情況相較，因為私人信

---

<sup>89</sup> Kozusko, Donald D. and Padgett, Miles C., *supra* note 87, at 443.

<sup>90</sup> Matt Tobin and Tom Cota, *Nine Reasons to Start a Private Family Trust Company*, available at: <https://www.familyoffice.com/insights/nine-reasons-start-private-family-trust-company> (last visited: 2020/2/12).

<sup>91</sup> James E. Hughes Jr., *Family Wealth--Keeping It in the Family: How Family Members and Their Advisers Preserve Human, Intellectual, and Financial Assets for Generations*, at 151 (Bloomberg Press, 2d ed. 2004).

託公司的管理團隊受到委託人、家族成員之信任，故由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使得該家族信託具備更強的保密性以及更良好的溝通<sup>92</sup>。

四、私人信託公司不會死亡或者成為無行為能力者。家族確實要為私人信託公司尋找合適的人選來擔任經理人，然因為私人信託公司已建立起一套經營管理制度，因此當經理人離職時，新的經理人得以遵循該既有的制度，使得私人信託公司以及家族信託不受人事更迭之影響<sup>93</sup>。

而我國之家族信託制度仍處於起步階段，相關制度仍在成形中，因此，我國是否也能由委託人成立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似有探討之空間，故以下先從家族信託制度已行之有年之美國，以及鄰近的新加坡、香港之相關法制談起，以作為後續論述之基礎。

## 第一項 美國

### 第一款 相關法規

美國為複數法域之國家，若州際間發生法律衝突，則有賴於法院

---

<sup>92</sup> Christopher C. Weeg, *The Private Trust Company: A DIY for The Uber Wealthy*, Real Property, Trust & Estate Law Journal., Vol. 52, 121,127 (2017).

<sup>93</sup> Hartley Goldstone, James E. Hughes Jr., and Keith Whitaker, *Family trusts: a guide for beneficiaries, trustees, trust protectors, and trust creators*, at 245 (Bloomberg Press, 1st ed. 2016).

以判例法則加以解決。又信託制度於美國未由統一之立法機關立法，因此，凡涉及跨州間之信託規劃，或信託之主體、客體或行為牽涉他州者，將難以避免各州間之信託法衝突<sup>94</sup>。

於二十世紀初，美國積極將判例法則法典化，而尚未法典化之法律類型則有賴於全國性法律組織與機構執行此法典化之工程。於信託法領域有全國統一州法委員會（Uniform Law Commission，簡稱 ULC<sup>95</sup>）所草擬之統一信託法（Uniform Trusts Code），以及由美國法律協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所整理之法律整編（Restatement of the Law）<sup>96</sup>。

全國統一州法委員會成立於 1892 年，是一個非營利的非法人團體，其中的委員係由各州、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自治區以及美屬維京群島政府所指派的執業律師、法官、議員以及法學教授來擔任。該委員會的工作係研究及審視各州的法律，並決定哪一種法領域之法規應被統一，再藉由草擬並提出具體法規以促成此法規統一之目的<sup>97</sup>。惟應注意者，由全國統一州法委員會所頒布的統一法規，僅係建議各州採用。該統一法規必須經由各州的州議會之立法程序後，才會成為

<sup>94</sup> 許兆慶，美國信託法律適用法則簡析，法令月刊，57 卷 10 期，頁 34，2006 年 10 月。

<sup>95</sup> 其又可被稱為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簡稱為 NCCUSL。

<sup>96</sup> 許兆慶，同註 94，頁 34-35，2006 年 10 月。

<sup>97</sup> About ULC, available at: <https://www.uniformlaws.org/aboutulc/overview> (last visited: 2020/2/11).

該州的法律<sup>98</sup>。

近年來，無論是美國或者是國際上，將信託用於家族財產規劃或商業交易的案例越來越多，隨之而來的信託問題也逐漸增加，這時人們意識到許多州的信託法是不足的；同時也意識到，雖然有許多與信託相關的統一法規，但都是零散的<sup>99</sup>。全國統一州法委員會有鑒於此，遂著手草擬統一信託法，並於 2000 年制定，於 2001 年、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10 年以及 2016 年皆有所修訂<sup>100</sup>。而前述之與信託相關之統一法規，有的會成為統一信託法之內容，有的則被統一信託法取代，例如：於 1969 年通過之統一遺囑認證法第 7 篇（Uniform Probate Code Article VII）即被統一信託法取代，其中關於管轄權之規定，併入統一信託法第 2 篇司法程序；關於受託人對受益人以外之人的責任，則由統一信託法第 1010 條取代<sup>101</sup>。又例如：於統一信託法第 8 篇受託人之權力與責任中，即援引統一審慎投資人法（Uniform Prudent Investor Act）之相關內容，且將統一審慎投資人法列於統一信

---

<sup>98</sup> Edward C. Halbach, Jr., *Uniform Acts, Restatements, and Trends in American Trust Law at Century's End*,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 88, 1877, 1881 (2000).

<sup>99</sup> UNIFORM TRUST CODE with comments, PREFATORY NOTE, at 1, available at: <https://www.uniformlaws.org/HigherLogic/System/DownloadDocumentFile.ashx?DocumentFileKey=e9c00113-601a-cd94-3aec-97c75a9f6d5a&forceDialog=0> (last visited: 2020/2/11).

<sup>100</sup> A Few Facts about THE UNIFORM TRUST CODE, available at: <https://www.uniformlaws.org/aboutulc/overview>(last visited: 2020/2/11).

<sup>101</sup> UNIFORM TRUST CODE with comments, PREFATORY NOTE, at 2, available at: <https://www.uniformlaws.org/HigherLogic/System/DownloadDocumentFile.ashx?DocumentFileKey=e9c00113-601a-cd94-3aec-97c75a9f6d5a&forceDialog=0> (last visited: 2020/2/11).

託法第 9 篇<sup>102</sup>。目前共有 35 司法管轄區<sup>103</sup>將統一信託法之內容制定為該管轄區之法律<sup>104</sup>。

美國法律協會於 1935 年完成了美國法律整編信託法 (Restatement of the American Law of Trusts)，其中載明了涉及信託成立以及管理的法規範，並由協會對其加以說明、評論。而第一版經修正後，美國法律整編第二版信託法於 1957 問世<sup>105</sup>。

## 第二款 家族股份信託之成立：以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為例

如前所述，美國法律整編第二版信託法於 1957 年經美國法律協會通過，而於 1980 年代開始進行美國法律整編第三版的編撰，其中關於信託的成立及效力的暫時草案於 1996 年通過。因此，統一信託法的草擬係密切配合美國法律整編第三版的撰寫<sup>106</sup>。又如前所述及，

<sup>102</sup> UNIFORM TRUST CODE with comments, PREFATORY NOTE, at 2、6, available at: <https://www.uniformlaws.org/HigherLogic/System/DownloadDocumentFile.ashx?DocumentFileKey=e9c00113-601a-cd94-3aec-97c75a9f6d5a&forceDialog=0> (last visited: 2020/2/11).

<sup>103</sup> 這些管轄區分依照採納的時間先後別為：堪薩斯州、內布拉斯加州、懷俄明州、新墨西哥州、猶他州、緬因州、田納西州、密蘇里州、新罕布什爾州、哥倫比亞特區、南卡羅萊納州、維吉尼亞州、北卡羅萊納州、阿肯色州、奧勒岡州、賓州、佛羅里達州、阿拉巴馬州、俄亥俄州、北達科他州、亞利桑那州、佛蒙特州、密西根州、西維吉尼亞州、麻薩諸塞州、蒙大拿州、威斯康辛州、密西西比州、馬里蘭州、肯塔基州、明尼蘇達州、紐澤西州、科羅拉多州、康乃狄克州、伊利諾伊州。

<sup>104</sup> Uniform Law Commission: Guide to Uniform and Model Acts 2019-2020, at 32, available at: <https://www.uniformlaws.org/HigherLogic/System/DownloadDocumentFile.ashx?DocumentFileKey=01c556bd-ec9b-0fab-3805-7715f0eb9344&forceDialog=0> (last visited: 2020/2/11).

<sup>105</sup> George T. Bogert, *supra* note 19, at 17.

<sup>106</sup> UNIFORM TRUST CODE with comments, PREFATORY NOTE, at 4, available at: <https://www.uniformlaws.org/HigherLogic/System/DownloadDocumentFile.ashx?Docum>

目前共有 35 個司法管轄區採用了統一信託法之內容，此占美國之多數。

再者，按統一信託法第 102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明示信託（express trusts）、公益或非公益信託，以及法律、判決或裁定要求應以明示信託的方式管理之信託<sup>107</sup>。」因家族信託係以明示信託之方式成立，而有統一信託法之適用。以下為便於本文之論述，因此，關於家族信託成立之相關要件，原則上將以統一信託法之內容為依據，若有不足者，則再以美國法律整編第三版信託法為補充。

#### 一、信託之成立<sup>108</sup>

委託人於生前將財產移轉予受託人，或藉由於委託人死亡時，始生財產移轉效力之遺囑或其他處分（other disposition）而成立信託<sup>109</sup>。雖由信託財產所有權人聲明由其自己來擔任受託人之宣言信託

---

entFileKey=e9c00113-601a-cd94-3aec-97c75a9f6d5a&forceDialog=0 (last visited: 2020/2/11).

<sup>107</sup> See, Uniform Trust Code Section 102: This [Code] applies to express trusts, charitable or noncharitable, and trusts created pursuant to a statute, judgment, or decree that requires the trust to be administered in the manner of an express trust.

<sup>108</sup> 以下所列之統一信託法第 401 條並非信託成立之唯一方法，例如：於本法中第 102 條即認信託亦可經由特別法規或法院命令而成立。資料來源：UNIFORM TRUST CODE with comments, SECTION 401. METHODS OF CREATING TRUST., Comment, at 60, available at: <https://www.uniformlaws.org/HigherLogic/System/DownloadDocumentFile.ashx?DocumentFileKey=e9c00113-601a-cd94-3aec-97c75a9f6d5a&forceDialog=0> (最後瀏覽日：2020 年 2 月 11 日)

<sup>109</sup> See, Uniform Trust Code Section 401(1).

(declaration trust)<sup>110</sup>，以及行使有利於受託人的指定權<sup>111</sup>，亦皆屬信託成立之方法，惟於本文欲探討由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家族信託受託人之場合，將不予以論述。

按上開之內容可知，信託財產經移轉後，信託始成立。因此，若委託人於生前所簽訂之信託文件 (trust instrument)<sup>112</sup> 不能逕認定為無效，因為需以日後信託財產是否移轉予受託人 (包含於委託人去世後依照契約而移轉予受託人)，為判斷依據<sup>113</sup>。

除了須移轉信託財產，信託之成立另有如下之要件<sup>114</sup>：

1. 委託人具有行為能力；2. 委託人有成立信託之意思；3. 除非係公益信託、第 408 條之寵物信託或第 409 條之無受益人之非公益信託，否則應有確定之受益人；4. 受託人有履行義務；5. 若僅有一名受託人以及一名受益人之情況，此受託人與受益人不能為同一人；6. 信託目的<sup>115</sup>應為合法、不違反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sup>116</sup>，以及該目的係可能實

<sup>110</sup> See, Uniform Trust Code Section 401(2).

<sup>111</sup> See, Uniform Trust Code Section 401(3): A trust may be created by : exercise of a power of appointment in favor of a trustee.

<sup>112</sup> 依照統一信託法第 103(19)條，所謂的信託文件 (trust instrument) 是指記載信託條款以及相關的修正內容，並由委託人使其生效之文件。

<sup>113</sup> UNIFORM TRUST CODE with comments, SECTION 401. METHODS OF CREATING TRUST., Comment, at 59, available at: <https://www.uniformlaws.org/HigherLogic/System/DownloadDocumentFile.ashx?DocumentFileKey=e9c00113-601a-cd94-3aec-97c75a9f6d5a&forceDialog=0> (last visited: 2020/2/11).

<sup>114</sup> See, Uniform Trust Code Section 402(a).

<sup>115</sup> See, Uniform Trust Code Section 404.

<sup>116</sup> 非法或有違公共政策之信託目的，則該信託無效。而信託目的若係下列者，則該信託目的為不合法：(1) 受託人須為犯罪或侵權行為，始得履行其信託義務；(2) 委託

現。且信託條款必須使受益人受益。

另因統一信託法原則上屬於補充之性質，亦即，於信託契約當事人就特定事項漏未約定時，始依照統一信託法之規範<sup>117</sup>。且除了第105(b)條所定不得以信託契約條款任意排除者外，委託人均得以契約排除統一信託法之規定。

## 二、信託契約當事人

### (一)委託人

於統一信託法中，所謂委託人係指成立或貢獻 (contribute) 信託財產的人，包括立遺囑人<sup>118</sup>。如果有一人以上之人提供信託財產，無論哪一個人於信託文件上簽名，每位提供者都將按其所提供之比例而被視為委託人<sup>119</sup>。

---

人成立信託之目的在於詐欺債權人或第三人；或(3)成立信託之約因、對價 (consideration) 是非法的。而違反公共政策之信託目的包括：傾向鼓勵犯罪或侵權行為；妨礙結婚自由或鼓勵離婚；限制宗教自由；或者是輕浮 (frivolous) 或反覆無常 (capricious) 的目的。資料來源：UNIFORM TRUST CODE with comments, SECTION 404. TRUST PURPOSES., Comment, at 64, available at: <https://www.uniformlaws.org/HigherLogic/System/DownloadDocumentFile.ashx?DocumentFileKey=e9c00113-601a-cd94-3aec-97c75a9f6d5a&forceDialog=0> (最後瀏覽日：2020年2月11日)。

<sup>117</sup> See Uniform Trust Code Section 105(a): UNIFORM TRUST CODE with comments, SECTION 105. DEFAULT AND MANDATORY RULES., Comment, at 23, available at: <https://www.uniformlaws.org/HigherLogic/System/DownloadDocumentFile.ashx?DocumentFileKey=e9c00113-601a-cd94-3aec-97c75a9f6d5a&forceDialog=0> (last visited: 2020/2/11).

<sup>118</sup> See, Uniform Trust Code Section 103(15).

<sup>119</sup> SECTION 103. DEFINITIONS., Comment, at 18, available at: <https://www.uniformlaws.org/HigherLogic/System/DownloadDocumentFile.ashx?DocumentFileKey=e9c00113-601a-cd94-3aec-97c75a9f6d5a&forceDialog=0> (last visited: 2020/2/11).



## (二)受託人

於統一信託法中，所謂的受託人包括最初的、附加的，以及繼任的受託人，亦包含共同受託人<sup>120</sup>。因為本法關於受託人的定義涵蓋了所有類型的受託人，因此，任何受託人（無論是最初的還是繼任的，單獨的還是共同的受託人）都具有受託人的權力（powers of a trustee），且應遵守本法所規範之受託人責任<sup>121</sup>。

任何自然人，包括委託人或受益人，若具備持有該信託財產權之行為能力，則有擔任受託人之能力<sup>122</sup>。而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公司有能以信託方式取得及持有財產，並在法律所賦予之權力範圍內管理信託財產且擔任受託人<sup>123</sup>。然州的金融法規通常會規定公司應符合額外之要件，始得成為受託人<sup>124</sup>。

如同前述，公司若符合一定要件者，則具有擔任受託人之資格，又由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早已成為委託人於信託規

---

<sup>120</sup> See, Uniform Trust Code Section 103(20).

<sup>121</sup> SECTION 103. DEFINITIONS., Comment, at 19, available at: <https://www.uniformlaws.org/HigherLogic/System/DownloadDocumentFile.ashx?DocumentFileKey=e9c00113-601a-cd94-3aec-97c75a9f6d5a&forceDialog=0> (last visited: 2020/2/11).

<sup>122</sup> SECTION 103. DEFINITIONS., Comment, at 19-20, available at: <https://www.uniformlaws.org/HigherLogic/System/DownloadDocumentFile.ashx?DocumentFileKey=e9c00113-601a-cd94-3aec-97c75a9f6d5a&forceDialog=0> (last visited: 2020/2/11).

<sup>123</sup> See, Restatement of the Law, Third, Trust Section 33(1).

<sup>124</sup> SECTION 103. DEFINITIONS., Comment, at 20, available at: <https://www.uniformlaws.org/HigherLogic/System/DownloadDocumentFile.ashx?DocumentFileKey=e9c00113-601a-cd94-3aec-97c75a9f6d5a&forceDialog=0> (last visited: 2020/2/11).

劃時之新選擇，惟美國並非各州皆准許私人信託公司之設立，且設立之要件亦有所不同，故以下將先從設立之組織形態、聯邦對於私人信託公司之相關規範，及監管型與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談起，最後再論及特定州之設立要件。

### 1.組織型態

前揭內容提及，私人信託公司常見之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有限責任公司，而於美國用以設立私人信託公司之有限責任公司係指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常簡稱為 LLC。

傳統上，股份有限公司或合夥皆為企業主可以選擇的組織型態，惟自 1977 年起，陸續有些州開始承認有限責任公司此一組織型態，後又因為有限責任公司之數量增加，並伴隨更為複雜之法律問題，故統一州法委員會遂著手草擬統一有限責任公司法（The Unifor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該法於 1995 年完成，並於 2006 年進行修訂<sup>125</sup>。

有限責任公司結合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合夥兩者之優勢，如同股份有限公司般，其投資者僅負有限責任，又如同合夥係直接向投

---

<sup>125</sup> Stephen M. Bainbridge, *Agency, partnerships & LLCs*, at 179 (Foundation Press, 1 st ed. 2004). See also, Uniform Law Commissi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 Revised*, available at: <https://www.uniformlaws.org/committees/community-home?CommunityKey=bbea059c-6853-4f45-b69b-7ca2e49cf740> (last visited: 2020/2/11).

資者而非有限責任公司課稅，從而避免了雙重課稅<sup>126</sup>。

有限責任公司之設立通常應遵循四步驟：a.確定公司名稱；b.提交公司章程；c.簽訂營運契約（operating agreement）；d.取得執照（例如營業執照）或許可<sup>127</sup>。所謂的營運契約，其功能類似於合夥契約或是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內部規則，其中之內容可能包括成員的權利與責任、公司管理、利潤分配等<sup>128</sup>。

關於公司之管理，若有限責任公司未指派一或多位成員且／或非成員來管理公司（此稱為經理人管理，manager-management），則按多數州的補充規定（default legal rules），所有成員皆應負責公司之管理（此稱為成員管理，member-management）<sup>129</sup>。

至於管理者之受託義務（fiduciary duty），由於目前許多州法院對此領域尚未有完整地發展，因此，不確定州法院是否會依照公司或合夥的標準來確立此項義務。然各州普遍認為，若未違反公共政策之前提下，可以透過契約約定而使其負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受託義務<sup>130</sup>。

---

<sup>126</sup> John M.B. Balouziyeh, A Legal Guide to United States Business Organizations: The Law of Partnerships, Corporations, an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t 99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Press, 2nd ed. 2013).

<sup>127</sup> Margaret C. Jasper, How to form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t 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st ed. 2007).

<sup>128</sup> *Id.*, at 10. See also, Stephen M. Bainbridge, *supra* note 125, at 180.

<sup>129</sup> Anthony Mancuso, Form Your Ow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t 29 (Nolo Press, 7th ed. 2011).

<sup>130</sup> John M.B. Balouziyeh, *supra* note 126, at 101.

## 2.聯邦對於私人信託公司之規範

### (1)陶德-法蘭克法制定前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以下簡稱為SEC）認為許多的受託人都屬於1940年投資顧問法（Investment Advisers Act of 1940）所定義之投資顧問，除非有豁免規定之適用，否則該等受託人皆須向SEC為投資顧問之註冊登記<sup>131</sup>。

所謂的投資顧問是指任何人為獲得報酬而無論是直接或透過出版品、文件，就證券的價值、投資、證券買賣的適當時機等，向他人提供建議；或是為獲得報酬，且屬於其業務之一部分，而發布或公布有關證券分析或報告之人<sup>132</sup>。

惟上開投資顧問之定義並不包括銀行，或任何符合1956年銀行控股公司法（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of 1956）所定義之銀行控股公司，且該公司並非為投資公司<sup>133</sup>。另於投資顧問法中，所謂的銀行（bank）係包括任何依照州法或美國法律（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執行業務之其他銀行機構、屋主貸款法（Home Owners' Loan Act）第

---

<sup>131</sup> Christopher M. Reimer, *The undiscovered country: Wyoming's emergence as a leading trust situs jurisdiction*, *Wyoming Law Review*, Vol.11(1), 165, 190-191(2011).

<sup>132</sup> See, Investment Advisers Act of 1940 Section 202(a)(11). See also 15 U.S. Code Section 80b-2(a)(11).

<sup>133</sup> See, Investment Advisers Act of 1940 Section 202(a)(11)(A). See also 15 U.S. Code Section 80b-2(a)(11)(A).

2(4)條所定義之儲蓄協會 (savings association)，或者信託公司，且其大部分的業務係收受存款或執行受託人權力，並受到聯邦或州主管機關之檢查、監督，再者，其設立之目的並非為規避本章節之規定者<sup>134</sup>。故揆諸前開定義，以下將提及之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 (regulated private trust company) 係以行使受託人權力為其業務，並受到州主管機關之監管，因此，非屬投資顧問。併予敘明者，縱然家族辦公室 (family office) 符合投資顧問之定義，惟 SEC 可能會以其無合乎關於投資顧問定義之意圖 (not within the intent of this paragraph)，而使其得以豁免<sup>135</sup>。

若屬於投資顧問之受託人符合如下之要件，則得免於註冊登記：在過去的 12 個月內，其客戶少於 15 名，且；未使社會大眾認為其屬於投資顧問，以及；未擔任依本章第 1 子章節為註冊登記之投資公司之投資顧問，或未依第 80a-53 條選擇成為商業發展公司 (business development company)<sup>136</sup>。因此，以下將提及之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 (unregulated private trust company) 雖落入投資顧問定義中，惟其符合上開要件，故得以豁免向 SEC 為註冊登記。

---

<sup>134</sup> See, Investment Advisers Act of 1940 Section 202(a)(2)(C). See also 15 U.S. Code Section 80b-2(a)(2)(C).

<sup>135</sup> See, 15 U.S. Code Section 80b-2(a)(11)(G).

<sup>136</sup> Investment Advisers Act of 1940 Section 203(b)(3). See also, 15 U.S.C. Section 80b-3(b)(3) (2006).

因此，於陶德-法蘭克法制定前，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不屬於投資顧問法所定義之投資顧問，故其毋庸向 SEC 為註冊登記。另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雖屬投資顧問，惟其得依照上開豁免條款而免於註冊登記。

## (2) 陶德-法蘭克法制定後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簡稱為 Dodd-Frank Act，本文皆以陶德-法蘭克法稱之），係美國政府用以解決 2008 年金融海嘯所產生的問題而制定之法案。本法的涵蓋範圍很廣，其透過法規對金融部門持續地監督，以幫助穩固經濟，並減少及消除威脅國家經濟的系統性風險<sup>137</sup>。本法經國會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通過，並於 2010 年 7 月 21 日由歐巴馬總統將該法案簽署成為法律。

陶德-法蘭克法修訂了投資顧問法中之部分條文，其中最重大的改變是刪除許多家族辦公室、私人信託之受託人、私人信託公司、避險基金（hedge funds），以及其他投資顧問賴以為據的豁免註冊規定<sup>138</sup>，但並未修改投資顧問法中關於投資顧問之定義。

<sup>137</sup> Sanjay Anand, *Essentials of the Dodd-Frank Act*, at 7-8 (John Wiley & Sons, Inc., Hoboken Press, 1st ed. 2011).

<sup>138</sup> 條文原文為：Section 203(b) of the Investment Advisers Act of 1940 (15 U.S.C. 80b-3(b)) is amended— (2) by striking paragraph (3) and inserting the following: “(3) any investment adviser that is a foreign private adviser”. See,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Pub. L. No. 111-203, Section 403(2), 124 Stat. 1376, 1571 (2010).

因此，陶德-法蘭克法制定後，因未變更投資顧問之定義，故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仍非屬投資顧問，而毋庸向 SEC 為註冊登記；然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仍落入投資顧問之定義中，惟無豁免條款得以附麗，故須向 SEC 註冊登記。

### 3.各州對於私人信託公司之規範

由於並非所有的州都准許設立私人信託公司，即使准許設立，其設立要件均不盡相同，且有些州法會准許私人信託公司豁免全部或部分一般信託公司之規範。此外，州政府對私人信託公司之監管亦不相同，有的私人信託公司會受到州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管（此稱為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regulated private trust company），有的不會受到州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管（此則稱為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unregulated private trust company）。

以下將會先從監管型與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談起，後續再論及其設立要件。

#### （1）監管型與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

私人信託公司最初是如同州立銀行般的組織設立，因此，其與一

---

See also, Christopher M. Reimer, *Private Trustees Beware: A Review of the Sweeping New SEC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Under the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Journal of Business & Securities Law, Vol. 12, 337,341(2012).

般信託公司（即向社會大眾提供信託服務之信託公司）同受州主管機關之監管。時至今日，各州對於私人信託公司之監管已有所改變，有的私人信託公司係受到「輕度監管」（lightly regulated，此係與對於銀行以及一般信託公司之監管程度相較），有的則是無監管（unregulated）<sup>139</sup>，甚至有的州，例如：內華達州與懷俄明州則是監管型與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並存<sup>140</sup>。

如前所述，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仍然需要取得州的許可，並受到州的監管，惟其所受之監管程度較銀行或是一般信託公司輕微。然，即使是所謂的「輕度監管」私人信託公司，通常還是會被規定最少要有幾名董事，並有可能被要求應有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該州居民；每年最少要開幾次董事會；於該州設有實體辦公室；最少要有幾名員工；或是公司資本額的要求。此外，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必須要建立正式的風險管理準則，而州主管機關會定期對其進行審查。該風險管理準則之內容可以包括地方性法規、公司內部規章、公司政策手冊（其中包括委員會之組織、委員會的決策規則）、年度報告，以及文件之保存<sup>141</sup>。

---

<sup>139</sup> Iris J. Goodwin, *How the Rich Stay Rich: Using A Family Trust Company to Secure a Family Fortune*, Seton Hall Law Review, Vol. 40(2), 467, 472-473(2010). See also, Christopher C. Weeg, *supra* note 92, at 135.

<sup>140</sup> Christopher M. Reimer, *supra* note 131, at 187.

<sup>141</sup> Iris J. Goodwin, *supra* note 139, at 475.



儘管在公司設立前以及設立後皆須支出大量的費用，但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與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相較，仍有如下之優勢，例如：如前所述，因為監管型私人有限公司受到州的監管，故其非屬 1940 年投資顧問法所定義之投資顧問，因此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毋庸至 SEC 註冊登記，更無須遵守繁重的聯辦法規<sup>142</sup>。此外，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較無被揭穿公司面紗之可能<sup>143</sup>，此亦受委託人於信託規劃時考量。

反之，設立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並不需要獲得州主管機關之許可，且主管機關對其亦無設立後續之監管。由於設立要件較為簡單，也不受主管機關之定期檢查，又無資本額之要求，因此，委託人得以快速、輕易地設立私人信託公司，而與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相較，其營運成本較低<sup>144</sup>。

乍看之下，不受監管、毋庸取得許可執照之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對於委託人而言，具有一定的吸引力，然其仍有些潛在的缺點：第一，在沒有某種程度監管的情況下，信託業務之操作可能會有風險產生；第二，雖然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毋庸受到州的監管，但這並不表示其可免於所有的監管，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不受監管的本質

---

<sup>142</sup> Christopher C. Weeg, *supra* note 92, at 136-137.

<sup>143</sup> Al W. King III, *supra* note 85, at 10. Carol A. Harrington & Ryan M. Harding, *Private Trust Companies and Family Offices: What Every Estate Planner Needs to Know*, in *Sophisticated Estate Planning Techniques* (ALI ABA Course of Study, Sept. 4-5, 2008), WL SP020 A.L.I.-A.B.A. 675, 692 (2008).

<sup>144</sup> Iris J. Goodwin, *supra* note 139, at 475.

(unsupervised nature)，使其可能落入投資顧問之定義中，且於陶德-法蘭克法將豁免條款刪除後，其須依照 1940 年之投資顧問法，向 SEC 為註冊登記；第三，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因不受該州之監管，故其於從事州際業務時，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sup>145</sup>。

關於監管型及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之定義及其優、缺點，請見

下表：

表 1：監管型、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之比較

	定義	優點	缺點
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 (regulated private trust company)	應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定成立要件、取得州金融主管機關之許可，並受其監管。	非屬 SEC 所定義之投資顧問，因此毋庸至 SEC 註冊登記，更無須遵守繁重的聯邦法規。此外，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較無被揭穿公司面紗之可能。	成立要件較多，另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管，且應支出較多費用。
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 (unregulated private trust company)	應符合公司法之法定成立要件，毋庸取得州金融主管機關之許可，亦無需受其監管。	設立要件較為簡單，也不受主管機關之定期檢查，且與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相較，其營運成本較低。	在沒有某種程度監管的情況下，信託業務之操作可能有風險產生；須依照 1940 年之投資顧問法，向 SEC 為註冊登記；於從事州際業務時，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 (2) 私人信託公司設立要件

委託人決定要成立私人信託公司後，接下來會選擇要在哪一個司

<sup>145</sup> Alan V. Ytterberg and James P. Weller, *supra* note 88, at 507.

法管轄區設立。州的稅法、信託法、財產法，以及適用於私人信託公司的法規等，都將列入考量。基於前揭之考量因素，委託人常於阿拉斯加州、德拉瓦州、內華達州、新罕布什爾州、南達科他州、田納西州，以及懷俄明州設立私人信託公司<sup>146</sup>。以下分述其要件：

#### A. 阿拉斯加州

關於信託公司，包括私人信託公司之規定，係列於阿拉斯加州法第 6 篇銀行與金融機構（Alaska Statutes Title 6. Bank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中的第 26 章經修訂的阿拉斯加信託公司法（Chapter 26. Revised Alaska Trust Company Act）。並由該州的商業、社會與經濟發展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 Commun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中的金融與證券部（Division of Banking and Securities）管理<sup>147</sup>，以下皆以主管機關稱之，合先敘明。

1 人或者多數人皆可組成信託公司<sup>148</sup>，而若要符合私人信託公司之要件，則該私人信託公司應依照阿拉斯加州法第 10 篇第 6 章以股份有限公司之型態設立；依照第 10 篇第 5 章以有限責任公司之型態設立，又或者是依照第 32 篇第 11 章將其以有限合夥之型態設立。且

<sup>146</sup> Christopher C. Weeg, *supra* note 92, at 132.

<sup>147</sup> Department of Commerce, Commun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 BANKING AND SECURITIES, BANKING, available at: <https://www.commerce.alaska.gov/web/dbs/Banking.aspx> (last visited: 2020/3/15).

<sup>148</sup> See, Alaska Statutes Section 06.26.060.

應為 a. 特定之人；b. 該特定之人之孩子、孫子或曾孫，但不包括繼子、繼孫或繼曾孫；c. 前述 a.、b. 之人之配偶或前配偶等人之受託人<sup>149</sup>。此外，該私人信託公司應於本州設有總部，又或者是與本州的合格實體（qualified entity）<sup>150</sup>簽訂契約，由該實體代表其於該州擔任受託人以及進行法律程序<sup>151</sup>。

除了須符合如上之要件外，私人信託公司應適用一般信託公司之成立要件，例如：公司章程除應列明州法第 10 篇第 6 章第 208 條之內容外，私人信託公司仍需將下列事項列於章程之中：a. 信託公司以及其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b. 信託公司之股份總數，且每股票面金額（par value）不得少於 1 美元；c. 至少要有 5 名董事，但不得超過 25 名；d. 該信託公司之存續期間，亦可為永久存續；e. 信託公司名稱，其中必須有「信託公司」等文字；f. 設立者若當選為董事，將承擔責任並忠實履行其董事職務之聲明<sup>152</sup>。

至於私人信託公司之實收資本（paid-in capital）應為主管機關可接受之金額，但不得少於 40 萬美元，又其資本溢價（paid-in surplus）

<sup>149</sup> See, Alaska Statutes Section 06.26.200(c)(1).

<sup>150</sup> 依照 Alaska Statutes Section 13.36.390 (3)(B)和(C)，所謂的合格實體係指：依照州法第 6 篇第 26 章設立之信託公司，且本州為其主要營業地點；或者擁有且能行使信託權力，又其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州之銀行（依照州法第 6 篇第 5 章成立），或是國家銀行協會【依照美國法典（U.S. Code）第 12 篇第 2 章所成立之（national banking association）】。

<sup>151</sup> See, Alaska Statutes Section 06.26.200(c)(2).

<sup>152</sup> See, Alaska Statutes Section 06.26.070(b).

應為其實收資本之百分之 20，始得成為受託人<sup>153</sup>。

除了應符合設立要件之外，另應取得主管機關之授權證書（certificate of authority）後，始得進行信託業務<sup>154</sup>。而授權證書的申請應以主管機關要求之格式提出，其中應包括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數據、紀錄等，另應併同繳交申請費。若主管機關依其所收受之文件、證據能證明該信託公司設立將增進公眾利益與福祉時，則會頒發授權證書<sup>155</sup>。

關於公司之營運，除了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所有的權力（all corporate powers）應由董事會執行，或由其授權，而公司之業務與事務應依照董事會之指示來執行。又如上所述，董事會之董事人數應介於 5 至 25 人之間，且董事資格可由章程訂明，若章程未特別規定者，則董事毋庸為本州居民或公司股東<sup>156</sup>。再者，董事之任期原則上於當選後之下一年度股東會選出符合資格之董事時屆滿，除非其任期係依照第 10.06.455 條交錯<sup>157</sup>。

符合設立要件之私人信託公司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豁免本章之規定，若主管機關認為該私人信託公司符合第 06.26.200 (c)條之

<sup>153</sup> See, Alaska Statutes Section 06.26.120(a).

<sup>154</sup> See, Alaska Statutes Section 06.26.085.

<sup>155</sup> See, Alaska Statutes Section 06.26.090.

<sup>156</sup> See, Alaska Statutes Section 10.06.450(a).

<sup>157</sup> See, Alaska Statutes Section 10.06.453(e).

要件，且也不會向公眾提供信託服務，則可准予其全部或一部之豁免  
158。

於取得主管機關之豁免後，該私人信託公司應遵守下列要求：a. 不得向公眾提供信託服務；b. 應繼續符合列於第 06.26.200 (c) 條之要件；c. 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當天或之前，以主管機關所訂之格式向主管機關提交年度證明書 (annual certification)，證明該私人信託公司仍遵守其豁免地位之條件與限制，且提交此年度證明書時，應併同繳交主管機關所訂之費用<sup>159</sup>。

又主管機關可以依其需要而定期檢查或調查私人信託公司，以核實年度證明書<sup>160</sup>。若私人信託公司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可以撤銷其豁免：a. 於本章所規定應繳交之文件中為不實記載；b. 未符合第 06.26.200 條之要件；c. 向主管機關隱瞞其所要求之資訊；d. 違反本章適用於豁免私人信託公司之規定<sup>161</sup>。

## B. 德拉瓦州

本州將私人信託公司之要件列於州法第 5 篇第 7 章第 5 子章有

<sup>158</sup> See, Alaska Statutes Section 06.26.200(b). 雖然州法並無私人信託公司之明確定義，惟若從主管機關認為該私人信託公司係為特定人及其家族之人之受託人，且該私人信託公司並無向公眾提供信託服務，則可准予其一部或全部之法規豁免之規定可推知，阿拉斯加州關於私人信託公司之定義與通常定義相符。

<sup>159</sup> See, Alaska Statutes Section 06.26.210(c).

<sup>160</sup> See, Alaska Statutes Section 06.26.210(e).

<sup>161</sup> See, Alaska Statutes Section 06.26.230(a).

限目的信託公司（Limited Purpose Trust Companies）中，而其主管機關為州政府轄下之州銀行委員辦公室（The Office of the State Bank Commissioner）<sup>162</sup>。

3人以上且達到法定年齡之人可以設立以股份有限公司為組織型態之私人信託公司，且其中至少要有2名設立者為本州居民。若欲將私人信託公司以有限責任公司型態設立，則其設立人數為1人以上之自然人或法人，且無論其是否為本州居民，及其住居所地為何處<sup>163</sup>。

而公司章程應記載公司名稱；成立之目的；營業地址；資本額及股份數；董事人數，惟不得少於5人；公司之存續期間，亦可永久存續；是否應以股東之私有財產來償還公司債務，若是，則其償還之範圍<sup>164</sup>。

至於資本額之要求，依照本法所設立之私人信託公司之資本額，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少於50萬美元，且除了有最低資本額之要求外，私人信託公司資本溢價（paid-in surplus）之資金不得少於25萬美元<sup>165</sup>。

擬定公司章程後，應將章程與擬成立公司的相關文件提交與主管

---

<sup>162</sup> The Office of the State Bank Commissioner, About the Office, available at: <https://banking.delaware.gov/about-the-office/> (last visited: 2020/3/15).

<sup>163</sup> See, 5 Del. C. Section 776(b) and Section 722.

<sup>164</sup> See, 5 Del. C. Section 723(a).

<sup>165</sup> See, 5 Del. C. Section 745.

機關，主管機關會對其進行審查，且可能會要求設立人修改或為適當地補充。若主管機關認為均符合法律要件，則會批准其章程<sup>166</sup>。

嗣後應將意欲成立公司之通知（Notice of intention to incorporate）寄發予主管機關，若主管機關同意其設立，則應連續兩周，每周公布一次，並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格式，於主管機關所指定的一或多種報紙上公布，且其內容應包括所有設立者之姓名、公司名稱、公司所在地以及資本額<sup>167</sup>。

在為上開第 2 次公布後的 20 日內，設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證書，以證明該公司之設立會促進公共的便利性與利益<sup>168</sup>，於提出申請表的同時，應併同繳納 1,150 美元之調查費用<sup>169</sup>。假如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此證書，則公司不得再為後續之程序，惟公司的於被拒絕後 1 年重新申請此證書<sup>170</sup>。

主管機關會考量下列幾點以決定是否頒發上開公共便利與利益證書（certificate of public convenience and advantage）予該私人信託公司：a.公司的財務及管理方面的資源，是否有足夠的資金支應其營運，且此資金數額不得少於第 745 條所定之最低資本額 50 萬美元；b.該

---

<sup>166</sup> See, 5 Del. C. Section 729.

<sup>167</sup> See, 5 Del. C. Section 724.

<sup>168</sup> See, 5 Del. C. Section 725.

<sup>169</sup> See, 5 Del. C. Section 735.

<sup>170</sup> See, 5 Del. C. Section 726.



公司的未來前景；c.如果有分支機構的話，該分支機構之財務歷史紀錄；d.該公司之設立是否會導致該州資源過度集中或大幅減少競爭；e.本州與公眾的便利性與需求<sup>171</sup>。

自獲得主管機關所頒發之證書後，應依照第 727 條之規定開會<sup>172</sup>，於會中應通過章程、以章程或公司內部規則所訂之方法選任董事，及其他章程或內部規則所訂之經理人<sup>173</sup>。

公司所有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且章程中應訂明董事人數，惟不得少於 5 人<sup>174</sup>。州法僅明定董事應為自然人，而未定有其他資格要求，故公司章程或內部規則得訂明董事資格，且除非章程或內部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毋庸為股東或本州居民<sup>175</sup>。又董事應於股東常會中選任，而董事之任期應於下一年股東常會選出具資格之董事後屆滿<sup>176</sup>。

此外，私人信託公司之業務營運除應由董事會管理外，另應符合下列要求：a.私人信託公司將以不向公眾招攬信託業務的方式營運，且亦不損及已於本州設立之銀行或一般信託公司之利益；b.該私人信託公司或其分支機構將於開業後 3 年內僱用本州 100 人為員工，但若經私人信託公司之要求下，主管機關應將期限延長至第 4 年；若該私

<sup>171</sup> See, 5 Del. C. Section 777(a).

<sup>172</sup> See, 5 Del. C. Section 726.

<sup>173</sup> See, 5 Del. C. Section 727(b).

<sup>174</sup> See, 5 Del. C. Section 742(a).

<sup>175</sup> See, 5 Del. C. Section 141(b).

<sup>176</sup> See, 5 Del. C. Section 742(b).

人信託公司於第 3 年年底已僱用了 50 名本州人為員工，則其期限應被延長至第 5 年；c.該私人信託公司自己或與其分支機構合計的股東權益至少應為 2,500 萬美元；d.私人信託公司之總部應位於本州；e.根據該公眾便利與利益證書申請書中，私人信託公司已明確同意要受本子章節規定的條件拘束<sup>177</sup>。

主管機關會對私人信託公司進行檢查，而檢查之頻率由主管機關視必要性及適當性來決定<sup>178</sup>。主管機關會對於該公司之事務；資源及負債；資金投入；營業模式；管理的安全性及審慎性；董事、經理人之行為；是否有遵循法規、章程以及公司內部規則等事項進行檢查<sup>179</sup>。

若主管機關發現私人信託公司違反第 777(c)條之規定，或行使超過第 775 條所賦予之權力，則主管機關應依照第 136 條對其發布命令，要求其於特定之日前停止該違法之行為。若該私人信託公司未遵守上開命令，則主管機關應對其採取第 131 條之措施<sup>180</sup>。

### C. 內華達州

私人信託公司係由州政府之商業與企業部門 (Department of Business & Industry) 轄下之金融機構部 (Financial Institutions Division)

<sup>177</sup> See, 5 Del. C. Section 777(c), (b).

<sup>178</sup> See, 5 Del. C. Section 122(a).

<sup>179</sup> See, 5 Del. C. Section 122(c).

<sup>180</sup> See, 5 Del. C. Section 778.

管理<sup>181</sup>，以下稱之為主管機關。

又關於私人信託公司之相關規定，係於經修訂的內華達州法（Nevada Revised Statutes，簡稱為 NRS）第 55 篇銀行與相關組織；其他金融機構（Banks And Related Organizations；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第 669A 章，於法規中雖將私人信託公司稱為家族信託公司（Family Trust Company），惟以下仍以私人信託公司稱之，合先敘明。

所謂的私人信託公司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a.係擔任受託人；b.被設立或有資格於本州向家族成員提供信託；c.且不能向非家族成員為：(a)信託業務；(b)提議擔任受託人；(c)招攬信託業務<sup>182</sup>。

如同前述，與應依第 669 章取得許可之公眾信託公司（即一般向社會大眾招攬並提供信託服務之信託公司）不同之處在於：私人信託公司不會向公眾為信託業務，其服務之對象為單一之家族，且信託成立之目的是為家族成員進行財務規劃。因此，要求私人信託公司應得到許可，並無益於公共利益之保護與促進。惟基於某些原因，有些私

---

<sup>181</sup> Financial Institutions Division, Licensing, Trust Company, available at: [http://fid.nv.gov/Licensing/Trust\\_Company/TRUST\\_COMPANY/](http://fid.nv.gov/Licensing/Trust_Company/TRUST_COMPANY/) (last visited: 2020/3/15).

<sup>182</sup> See, NRS Section 669A.080.

人信託公司會希望獲得州政府之許可，並依照信託公司法（trust company law）之規定受到適當之監督<sup>183</sup>。

因此於本州，私人信託公司可以選擇獲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並受其監管之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或者是選擇成為不取得許可之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以下將分述其要件：

#### a. 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

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毋庸申請主管機關之許可，也不受主管機關之監管<sup>184</sup>，故其毋庸繳納申請費，亦無須填寫關於管理該私人信託公司之人或擁有超過 10% 以上股份之人之個人與財務揭露表<sup>185</sup>。其僅須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確認該私人信託公司之指定親屬（即該家族之祖先）為何人<sup>186</sup>，以便主管機關認定何者屬於家族成員。另應注意者，其公司名稱中不能出現「信託」二字，或是與「信託」二字之相關文字<sup>187</sup>。又私人信託公司係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組成，故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仍應遵守州法第 7 篇之相關規定，例如：設立者人數、董事人數及董事資格等。

<sup>183</sup> See, NRS Section 669A.010.2 and Section 669A.110.

<sup>184</sup> See, NRS Section 669A.100.

<sup>185</sup> RUSHFORTH LEE & KIEFER LLP, *Starting a Nevada Family Trust Company: Creating a Private Trust Company with Fewer Formalities*, available at: <https://www.rlklegal.com/starting-a-nevada-family-trust-copmany/?fbclid=IwAR16ezlEk-tqcGcBkUMO1BoZW271TBjpulASR5B1TGV9SpgxWfk5P0QgsEc> (last visited: 2020/3/18).

<sup>186</sup> See, NRS Section 669A.050.2.

<sup>187</sup> See, NRS Section 669A.150.1(b).

## b. 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

如前所述，有些私人信託公司會選擇要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並受其監管，其中之理由可能係因：除非第 669A.150 條另有規定，否則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可以豁免於任何訂於第 669 章用以規範一般信託公司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列於第 90 章（證券）註冊登記、許可以及監督之要求<sup>188</sup>。

而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同樣應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設立，若於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則應遵從本州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之規定<sup>189</sup>。

1 人或多數人皆可成立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為組織型態之私人信託公司<sup>190</sup>，並至少應有 30 萬美元之資本額<sup>191</sup>，且應將公司章程提交給州政府的秘書長（Secretary of State）備案<sup>192</sup>。至於公司章程，則應於所規定之格式中填具列於第 78.035 條以及 86.161.1 條之內容，例如：公司名稱（應注意者，公司名稱應與其他已於本州設立、進行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之名稱有所區別<sup>193</sup>）、指定註冊代理人（appointment of registered agent）之資訊、公司

<sup>188</sup> See, NRS Section 669A.130.

<sup>189</sup> See, NRS Section 669A.170.

<sup>190</sup> See, NRS Section 86.151.1 and Section 78.030.1.

<sup>191</sup> See, NRS Section 669A.160.

<sup>192</sup> See, NRS Section 86.151.2 and Section 78.030.2.

<sup>193</sup> See, NRS Section 669A.180.1.(a).

設立者之姓名及地址、公司得發行之股數。而私人信託公司另應於章程中載明設立目的<sup>194</sup>。

此外，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另應符合如下之要件：a.至少有一名經理人為本州居民；b.於本州設有實體辦公室，便於主管機關檢查，並能取得該公司所有重要業務紀錄；c.於本州設有辦公室之註冊代理人；d.取得所有適用的州以及地方性的營業執照、註冊登記以及許可；e.於本州設有總行或分行的州立或聯邦銀行開立帳戶<sup>195</sup>。

私人信託公司符合上開要件後，應填具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申請表以申請特許證。於提交申請表時，應併同繳交最高 3,000 美元之申請費，且在主管機關為許可調查之過程中若認為有必要，則會再收取額外之費用<sup>196</sup>。

私人信託公司之業務管理應於董事會之指示下進行。公司至少要有 1 名董事，且可於章程或公司內部規則中訂明固定或可變動之董事人數，以及增加或減少人數之方式。而董事應為年滿 18 歲之自然人，且除非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董事無須為公司股東<sup>197</sup>。再者，公司應於每年之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若因任何原因致無法於股東常會中選出董

<sup>194</sup> See, NRS Section 669A.180.1.(b).

<sup>195</sup> See, NRS Section 669A.140.

<sup>196</sup> See, NRS Section 669A.190.1 and Section 669A.190.2.

<sup>197</sup> See, NRS Section 78.115.

事，則應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又除非章程或公司內部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於任期屆滿後應繼續任職，直至下一任的董事被選出，或直到該名董事辭職或被解任為止<sup>198</sup>。

主管機關可以檢查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之帳冊以及紀錄。而為了檢查及製作檢查報告，主管機關應向該私人信託公司收取費用，且該費用是按照第 658.101 條之費率進行調整<sup>199</sup>。假如私人信託公司拒絕讓主管機關檢查所有的帳冊、紀錄、文件以及業務成果，則主管機關可以撤銷該公司之許可證<sup>200</sup>。

除了前揭可能會被撤銷許可證之情形，若私人信託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具管理資格之成員違反本章之規定，且足以使主管機關撤銷其許可證時，同樣有被撤銷之可能<sup>201</sup>。

#### D. 新罕布什爾州

於經修訂且具註釋之新罕布什爾州法（The New Hampshire Revised Statutes Annotated，簡稱為 RSA's）中，雖將私人信託公司稱為家族信託公司（Family Trust Company），惟以下仍以私人信託公司稱之。本州將私人信託公司之相關制度以專章加以規定，並列於州法

<sup>198</sup> See, NRS Section 78.330.1.

<sup>199</sup> See, NRS Section 669A.260.1.

<sup>200</sup> See, NRS Section 669A.280.2.

<sup>201</sup> See, NRS Section 669A.280.1.

第 35 篇第 383-D 中，且由州政府的金融部門（Banking Department）

<sup>202</sup>管理，以下皆稱之為主管機關。

私人信託公司僅能向家族客戶（family clients）提供信託、投資，以及其他服務，而不得向公眾為商業交易<sup>203</sup>。又所謂的家族客戶是指如下之人：a. 家族成員<sup>204</sup>；b. 前家族成員<sup>205</sup>；c. 重要員工（key employee）<sup>206</sup>；d. 前重要員工；e. 無資格或已故家族成員，前家族成員、重要員工或前重要員工的遺產；f. 適格信託（eligible trust）<sup>207</sup>；g. 家族慈善機構；h. 家族的實體（family entity）<sup>208</sup>；i. 依照第 383-D:4-401(a)條而被指定

<sup>202</sup> New Hampshire Banking Department, About Us, available at: <https://www.nh.gov/banking/about-us/index.htm> (last visited: 2020/2/11).

<sup>203</sup> See, RSA's Section 383-D:3-301.

<sup>204</sup> 依照第 383-D:4-402(a)及(c)條之規定，所謂家族成員係指：指定親屬（the designated relative）；除了於 383-D:4-402(b)條另有規定外，是指(i)該指定親屬之五親等內直系血親，或(ii)該指定親屬之九親等內旁系血親，或(iii)為(i)、(ii)之配偶或前配偶。另外，所謂家族成員的子女，包括被領養的子女、繼子女或家族成員成為某未成人之監護人，而該未成人也屬於家族成員之子女。

<sup>205</sup> 依照第 383-D:2-201(b)(8)條之規定，所謂前家族成員係指：a. 因為離婚、死亡或其他原因而喪失家族成員資格之配偶或繼子女；或 b. 因為被非家族成員之人收養，而喪失家族成員資格之人。

<sup>206</sup> 依照第 383-D:2-201(b)(10)條之規定，所謂重要員工是指如下之人：a. 為私人信託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執行經理人（executive officer），且參與信託服務或實體之管理為其通常職能或職責；b. 擔任適格信託、家族實體或是家族慈善機構之董事、經理人或員工，且參與實體之管理為其日常職能或職責；c. 依照第 383-D:4-403 條被指定為重要員工之人；d. 為前揭 a. 至 c. 之人之配偶。

<sup>207</sup> 依照第 383-D:2-201(b)(3)條之規定，所謂適格信託是指：a. 該信託之每一委託人皆為家族成員；b. 假如非慈善性的受益人（noncharitable beneficiaries）為家族成員，且佔該信託之多數利益，則該委託人為非家族成員之信託；c. 若該信託之多數適格之非慈善性受益人為家族成員，則該委託人為非家族成員之信託；d. 該信託之一或多數適格信託或家族客戶是目前唯一能被分配信託收益或本金之人；e. 該信託之一或多名委託人係(i)重要員工；(ii)前重要員工；或(iii)重要員工或前重要員工之配偶。

<sup>208</sup> 依照第 383-D:2-201(b)(6)條之規定，所謂家族的實體是指，由重要員工或前重要員工以外之家族客戶所控制之實體。



為家族客戶之人；j.符合第 383-D:4-401(b)條之資格的人<sup>209</sup>。

私人信託公司可依第 293-A 章之規定組織成股份有限公司；亦可依第 304-C 章之規定組成有限責任公司；又或者是依第 564-F 章規定組成基金會<sup>210</sup>。

1 人或多數人即可成立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是基金會為組織型態之私人信託公司<sup>211</sup>。私人信託公司最低資本額之要求為 20 萬美元。主管機關可以要求私人信託公司維持資本公積 (maintain additional capital)，且主管機關會不定時減少或增加該應維持之資本公積數額<sup>212</sup>。另自取得行使信託權力之授權後，私人信託公司應使其資本相當或超過該最低資本額之要求<sup>213</sup>。

私人信託公司之設立者應向主管機關提交申請許可之申請書，該申請書之格式由主管機關決定，其中之內容除了可能或必須包含第 383-A:3-305 條所列之內容（例如：公司名稱、地址、設立者之資料、資本額等）外，該申請書內容另應包括 a.指定親屬之姓名、生日，以及；b.根據第 383-D:7-702 條提出的任何豁免請求<sup>214</sup>。

<sup>209</sup> See, RSA's Section 383-D:2-201(b)(5).

<sup>210</sup> See, RSA's Section 383-D:5-501A.

<sup>211</sup> See, RSA's Section 293-A:2.01 and Section 304-C:20 and Section 564-F:3-301.

<sup>212</sup> See, RSA's Section 383-D:6-602(a).

<sup>213</sup> See, RSA's Section 383-D:6-602(b).

<sup>214</sup> See, RSA's 383-D:5-502.

除非涉及 a.私人信託公司之資格；b.私人信託公司之組織型態；  
c.第 383-D:6-602 條所定應使其資本相當或超過最低要求資本額，即  
20 萬美元；d.依照第 383-A:4-406 條之錯誤與疏漏保險保單（errors  
and omission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以及 e.第 383-C:3-302 條所定  
禁止收受存款等事項，否則主管機關可以免除私人信託公司豁免一項  
或多項列於第 383-A 章、第 383-C 章，以及本章之規定<sup>215</sup>。

關於公司之營運，私人信託公司的所有權力，應由董事會執行或  
在其授權下行使<sup>216</sup>。董事會至少要由 3 名董事組成，而公司章程或內  
部規則可訂明董事資格，除非章程、內部規則另有規定，或是主管機  
關基於該私人信託公司之安全性與健全性而有所要求外，否則董事毋  
庸為本州居民、美國公民或公司股東<sup>217</sup>。又關於董事之任期，公司最  
初之董事，於第一次股東會選任董事時屆滿。而之後屆數董事之任期，  
除非其任期係依照第 293-A:8.06 條錯開，否則原則上於下一年度股  
東會選任董事時屆滿（例外則係 a.於公司內部規定決定受第 293-  
A:10.22 條之拘束；b.於章程中規定，若董事當選人未獲得特定票數，  
則其任期將更短）<sup>218</sup>。

此外，除了應如同銀行般，於每年會計年度最後一個工作日後 30

<sup>215</sup> See, RSA's Section 383-D:7-702 (a) and (b).

<sup>216</sup> See, RSA's Section 383-D:8-801(b).

<sup>217</sup> See, RSA's Section 383-D:8-801(a), Section 293-A:8.02.

<sup>218</sup> See, RSA's Section 293-A:8.05(a) and (b).

日內，向主管機關繳交年度報告，並於年度報告中填具列於第 383-A:5-510(a)之內容外，私人信託公司另應向主管機關提交年度證明書 (annual report)，以證明該私人信託公司符合：a.本章規定；b.主管機關依照第 383-D:7-702 條授予豁免之條件及限制<sup>219</sup>。

而主管機關應於每 36 個月檢查私人信託公司<sup>220</sup>。若主管機關認為私人信託公司有下列情形者，則將修改(即對該豁免施加條件或限制)或撤銷其豁免：a.基於該私人信託公司之安全性與健全性，或是因為該私人信託公司之行為而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修改或撤銷其豁免，或；b.私人信託公司違反本章或其他適用之法規<sup>221</sup>。

另外，主管機關若認為，該私人信託公司正在進行或已經從事任何危及公司安全性或健全性之行為，則主管機關可撤銷該私人信託公司進行信託業務之權限<sup>222</sup>。

#### E. 南達科他州

關於信託之成立係規範於南達科他州法規編纂第 51A 篇的銀行與金融 (South Dakota Codified Law TITLE 51A BANKS AND BANKING) 中，私人信託公司於該法中被歸類為信託公司<sup>223</sup>之列，

<sup>219</sup> See, RSA's Section 383-D:10-1001(a).

<sup>220</sup> See, RSA's Section 383-D:11-1101(a).

<sup>221</sup> See, RSA's Section 383-D:7-703.

<sup>222</sup> See, RSA's Section 383-D:12-1202(a).

<sup>223</sup> 依條文 (51A-6A-1(13)) 之定義，所謂信託公司係指依照本州法規而註冊成立，並從

惟法規中僅規範公眾信託公司（Public trust company，即向一般社會大眾招攬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之定義，關於私人信託公司則未於條文中明訂，反而係以行政命令加以定義：私人信託公司是指，不為社會大眾從事信託公司業務，或以廣告、招攬等方式使其成為受託人，而係為一個會幾個家庭之利益而營運，且無論是否收受或預先收受報酬（regardless of whether compensation is received or anticipated）<sup>224</sup>。又信託公司，包括私人信託公司應受到州政府的勞工與規章處（Department of Labor and Regulation）轄下之金融部門（Division of Banking）監管<sup>225</sup>，以下稱之為主管機關。

1 人以上之人即可組織私人信託公司，且應依州法制訂並提交章程。於章程未依第 51A-6A-4 條提交並經批准之前，該公司不得從事信託業務。除了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於章程中應載明：a.該信託公司之組織形式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b.該信託公司之存續期間，可為永久性的。另於章程中亦可載明其他合於法規之條款<sup>226</sup>。

---

事信託公司業務之非集中保管信託公司（nondepository trust company）。另所謂信託業務係指從事受託人業務。參考 South Dakota Codified Law Section 51A-6A-1(14)。

<sup>224</sup> See, South Dakota Codified Law Section 51A-6A-1 (12A), and Administrative Rule of South Dakota (ARSD) 20:07:22:03.

<sup>225</sup> Division of Banking, Banking, Trust Companies, available at: <https://dlr.sd.gov/banking/trusts/default.aspx> (last visited: 2020/3/16).

<sup>226</sup> See, South Dakota Codified Law Section 51A-6A-7.

關於資本額則規定最少應有 20 萬美元<sup>227</sup>，且全部之資本額應於章程提交前被認購<sup>228</sup>。

除了應將章程提交予主管機關批准之外，私人信託公司另應申請營業權限 (authority to do business)。該申請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決定，且申請人於提交申請表時應併同繳交 5,000 美元<sup>229</sup>之申請費<sup>230</sup>。

私人信託公司中的業務均應由董事會經營及管理。於私人信託公司中，董事會應由 3 至 12 名董事組成，且董事係由股東選任，其任期不得超過 3 年<sup>231</sup>。而公司章程或內部規則得訂明董事資格，且除非於章程或內部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毋庸為本州居民或公司股東<sup>232</sup>。至於董事之選任及空缺之填補方式，則應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之相關規定為之。再者，於董事會中至少要有一名董事為本州居民，且至少有一半的董事為美國公民。又董事基於任何判斷 (any judgment) 致其對信託公司負有債務者，則喪失其董事資格，而該空缺應依法予以填補<sup>233</sup>。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 36 個月對私人信託公司進行一次的檢查，而

<sup>227</sup> See, South Dakota Codified Law Section 51A-6A-19.

<sup>228</sup> See, South Dakota Codified Law Section 51A-6A-7.

<sup>229</sup> See, South Dakota Codified Law Section 51A-6A-6.

<sup>230</sup> See, South Dakota Codified Law Section 51A-6A-4.

<sup>231</sup> See, South Dakota Codified Law Section 51A-6A-13.

<sup>232</sup> See, South Dakota Codified Law Section 47-1A-802.

<sup>233</sup> See, South Dakota Codified Law Section 51A-6A-13.

若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對於該公司的業務狀況為更全面且詳細之檢查及詢問時，則可增加對其之檢查頻率<sup>234</sup>。每一私人信託公司每年至少要有一次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向主管機關提交一份報告，且報告格式係由主管機關規定。另主管機關會視情況要求每一私人信託公司提交其他報告，且若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則其可在任何一天要求特定之私人信託公司報告其狀況<sup>235</sup>。

若私人信託公司的經理人拒絕將公司的帳冊、紀錄、報告以及文件提交予主管機關檢查，或以任何方式妨礙、干擾檢查之進行，則主管機關可以撤銷該公司進行業務之權限<sup>236</sup>。

假如主管機關有合理理由相信私人信託公司正從事或已為損及公司之行為，或該公司違反法規或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命令時，主管機關得發給該公司通知，於該通知上載明構成前揭行為之事實，以及聽證會的時間、地點，主管機關會藉由該聽證會來決定是否要對該公司發布禁止命令（cease and desist order）<sup>237</sup>。

私人信託公司忽視或拒絕遵守主管機關的要求，則於主管機關提出該書面要求後的 90 日內，該私人信託公司將喪失其特許經營權，

---

<sup>234</sup> See, South Dakota Codified Law Section 51A-6A-31.

<sup>235</sup> See, South Dakota Codified Law Section 51A-6A-34.

<sup>236</sup> See, South Dakota Codified Law Section 51A-6A-35.

<sup>237</sup> See, South Dakota Codified Law Section 51A-6A-36.

而主管機關應立即撤銷其進行業務之授權，並將該撤銷授權之通知發給該私人信託公司之總經理或其他經理人<sup>238</sup>。

#### F. 田納西州

信託公司，包括私人信託公司之規定係列於田納西州法規註釋（Tennessee Code Annotated）的銀行與金融機構中（Bank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其主管機關為州政府的金融機構部門（Depart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轄下之銀行部（Bank Division）<sup>239</sup>。

所謂的私人信託公司係於本州擔任受託人，且不向公眾進行信託業務。又任何設立私人信託公司之人，或是控制該私人信託公司之人、慈善機構，或是藉由公司、獨資企業、合夥企業、合資企業、協會、信託、房地產、商業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公司來控制該私人信託公司之人，皆應為家族成員<sup>240241</sup>。

私人信託公司除了須遵守第 1 章與本章（即第 2 章）之規定外，

<sup>238</sup> See, South Dakota Codified Law Section 51A-6A-37.

<sup>239</sup> Tennesse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DFI Bank & Trust, available at: <https://www.tn.gov/tdfi/bank-trust.html> (last visited: 2020/3/31).

<sup>240</sup> See, Tenn. Code Ann. Section 45-2-2001(a).

<sup>241</sup> 所謂的家族成員係指：特定的祖先（designated ancestor），以及：

(i) 其十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

(ii) 其十一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iii) 該特定祖先，或是符合(i)、(ii)所定義之家族成員之配偶或前配偶；

(iv) 係(iii)所定之配偶或前配偶五親等內之直系或旁系血親。

參照：Tenn. Code Ann. Section 45-2-2001(b)(E).

除非經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以書面明確表示准許其豁免者，否則應遵從第 1 章與本章適用於公眾信託公司（public trust company）之規定<sup>242</sup>。而主管機關亦可採納用以定義其他不構成與公眾進行商業交易之情況之規定，於第 1 章與本章中<sup>243</sup>的條文就此豁免建立了相關的程序，以及取得、維持或撤銷豁免資格之要件<sup>244</sup>，故私人信託公司可以書面要求其豁免於第 1 章與本章之規定，若主管機關認為該私人信託公司並無向公眾為信託業務，則會准予一部或全部之豁免<sup>245</sup>。

信託公司，包括私人信託公司之設立者人數並無限制<sup>246</sup>，且可以股份有限公司之形式設立，並遵循田納西州商業公司法（Tennessee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列於田納西州法規註釋第 48 篇第 11 至 27 章）；又或者以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設立，此時則須遵守田納西州修訂有限責任公司法（Tennessee Revise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列於田納西州法規註釋第 48 篇第 249 章）<sup>247</sup>。

私人信託公司章程除須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之規定外，另應載明如下內容：a. 公司名稱，且該名稱不能使公眾產生混

<sup>242</sup> See, Tenn. Code Ann. Section 45-2-2001(a).

<sup>243</sup> 原文的文字係 exempted from any provision of the Banking Act，惟依照第 45-1-101 條，條文所謂的 Banking Act 係指本篇第 1 章、第 2 章（或本章）而言。而為更清楚閱讀之故，以下若條文原文出現 Banking Act，將以本篇第 1 章與本章稱之。

<sup>244</sup> See, Tenn. Code Ann. Section 45-2-2001(e).

<sup>245</sup> See, Tenn. Code Ann. Section 45-2-2001(b)(1), Section 45-2-2002(a)(1).

<sup>246</sup> See, Tenn. Code Ann. Section 45-2-2102(a).

<sup>247</sup> See, Tenn. Code Ann. Section 45-2-2102(b).



淆（是否產生混淆，由主管機關認定）；b.聲明其為根據本篇第 1、2 章所成立之信託公司<sup>248</sup>。

關於資本額之要求，則規定私人信託公司之資本額至少應有 50 萬美元<sup>249</sup>。

依照法定要件設立私人信託公司後，應於主管機關所訂之申請書中填具主管機關要求之內容，例如：設立者之姓名、地址；公司名稱；公司章程；於州內主要辦公室之地址；資本結構以及主管機關要求之其他內容，並將申請書及申請費交予主管機關以申請許可<sup>250</sup>。

此外，另應向主管機關提交授權證書之申請書，於獲得該授權證書後始得於本州擔任受託人，而該申請書中應包含：a.已獲得一定實收資本之證明；b.每位股東或成員之姓名、地址，以及其分別持有之股份數或成員單位（membership units）；c.經理人、員工誠實保證（fidelity bond）之證明；d.已有投保竊盜、搶劫、責任保險或類似之保險；e.有關公司內部規則或營運契約已經通過之證明；f.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使主管機關能確定足以發給授權證書之證明<sup>251</sup>。

私人信託公司之董事會應負責使該私人信託公司適當行使其受

---

<sup>248</sup> See, Tenn. Code Ann. Section 45-2-2103(a)(4).

<sup>249</sup> See, Tenn. Code Ann. Section 45-2-2107(a).

<sup>250</sup> See, Tenn. Code Ann. Section 45-2-2103(a).

<sup>251</sup> See, Tenn. Code Ann. Section 45-2-2106(a).

託人權力，並應負責與行使受託人權力之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公司政策之決定；
- b. 以受託人的身分為信託財產之投資與處分；及
- c. 指示及審查與該私人信託公司行使其受託人權力時有關之經理人、員工以及委員會之行為<sup>252</sup>。

無論私人信託公司係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組成，其董事會均應由 5 至 25 人組成<sup>253</sup>，且多數董事應為美國公民<sup>254</sup>，又除非章程中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毋庸為本州居民或公司股東<sup>255</sup>。再者，董事之任期，原則上於當選後之下一年度股東會屆滿，除非任期係依照第 48-18-106 條交錯，或者是章程明訂董事之任期，但不得超過三年<sup>256</sup>。

董事會於每一季至少要召開一次，且主管機關可召開特別董事會（The commissioner may call a special meeting of the board）。又董事會應保存每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包括董事之出席、表決之紀錄<sup>257</sup>。

私人信託公司應受到主管機關之監督，例如：在每一會計年度中，且其間隔不得超過 15 個月<sup>258</sup>，私人信託公司至少應向主管機關提交

<sup>252</sup> See, Tenn. Code Ann. Section 45-2-2108(b) and Section 45-2-402(e).

<sup>253</sup> See, Tenn. Code Ann. Section 45-2-2108(a).

<sup>254</sup> See, Tenn. Code Ann. Section 45-2-2108(b).

<sup>255</sup> See, Tenn. Code Ann. Section 48-18-102.

<sup>256</sup> See, Tenn. Code Ann. Section 48-18-105(a), (b).

<sup>257</sup> See, Tenn. Code Ann. Section 45-2-2108(c).

<sup>258</sup> 例如：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提交財報，則最晚應於 2021 年 6 月 30 前繳交下一份財報。

一次由於該州執業之會計師所編制之財務報表<sup>259</sup>。此外，取得豁免之私人信託公司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主管機關繳交年度證明書，證明其仍然遵守取得豁免之條件與限制。該年度證明書之格式由主管機關決定，且於提交該證明書時，應併同繳納主管機關所訂之費用。而主管機關若認為有必要查證該證明書，則會定期檢查、調查該私人信託公司，而此檢查、調查費用由該公司負擔<sup>260</sup>。

主管機關若認為私人信託公司有下列情形者，則可修改（包括對其豁免增加限制）或撤銷其豁免：a. 主管機關根據私人信託公司的安全性與健全性，或是該公司已經或即將為之行為，而認為有必要修改或撤銷其豁免，或；b. 私人信託公司未能遵守主管機關准予豁免時所附加之條件或限制<sup>261</sup>。

#### G. 懷俄明州

私人信託公司係規範於懷俄明州法第 13 篇銀行、金融與財政（Banks, Banking and Finance）第 5 章信託公司，於本法中，雖將私人信託公司稱為家族信託公司，惟以下仍稱為私人信託公司，合先敘明。另於本州，私人信託公司係由州政府的審計部（Department of Audit）

<sup>259</sup> See, Tenn. Code Ann. Section 45-2-2108(h)

<sup>260</sup> See, Tenn. Code Ann. Section 45-2-2002(b)(2).

<sup>261</sup> See, Tenn. Code Ann. Section 45-2-2005(a), (b).

轄下之金融部門(Division of Banking)管理<sup>262</sup>，以下稱之為主管機關。

按條文之定義，所謂私人信託公司是指專為一或多位家族成員為信託業務，而不向公眾為信託業務之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或私人信託公司（即所謂之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sup>263</sup>。故從定義可知，本州允許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與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並存，而關於私人信託公司之要件分述如下：

#### a.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

1 人或多數人皆可組成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sup>264</sup>，並得將其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組成。又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應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故除於本章另有規定者外，均應遵從第 17 篇之相關規定，例如：公司章程或內部規則得訂明董事資格，除非於章程或內部規則中有明訂，否則董事毋庸為本州居民或公司股東<sup>265</sup>。且至少要有 1 名董事，並應於章程或公司內部規則中明訂董事人數<sup>266</sup>。

至於公司之章程，除了應載明列於第 17-16-202 條（若為有限責

<sup>262</sup> See, Wyoming Division of Banking, available at: <https://sites.google.com/a/wyo.gov/banking/> (last visited: 2020/3/20).

<sup>263</sup> See, Wyo. Stat. Section 13-5-301(a)(viii).

<sup>264</sup> See, Wyo. Stat. Section 13-5-701(a).

<sup>265</sup> See, Wyo. Stat. Section 17-16-802.

<sup>266</sup> See, Wyo. Stat. Section 17-16-803(a).

任公司，則係第 17-29-201 條) 之內容外，另應包括：a. 公司名稱；b. 聲明公司章程是為了使該私人信託公司能夠擔任家族成員之受託人；c. 聲明該私人信託公司僅會擔任一或多位家族成員之受託人，而不會向公眾為信託業務<sup>267</sup>。

除本章之一般信託公司或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者外，任何人或實體不得以「信託公司」等文字來廣告或作為標誌。至於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若欲使用「信託公司」等文字，則應於其公司名稱後註明為「私人家族信託公司」<sup>268</sup>。

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並不受到主管機關之監管<sup>269</sup>，惟若主管機關有合理理由相信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即將或已經向公眾為信託業務，並認有檢查之必要時，則主管機關得對其為任何檢查<sup>270</sup>。若主管機關發現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已經向公眾為信託業務，則主管機關得採取第 13-10-201 條至第 13-10-209 條之措施，例如：對其發出禁止命令<sup>271</sup>。

#### b. 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

依照條文定義，所謂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係指取得主管機關之特

<sup>267</sup> See, Wyo. Stat. Section 13-5-701(b).

<sup>268</sup> See, Wyo. Stat. Section 13-5-302(a), (b).

<sup>269</sup> See, Wyo. Stat. Section 13-5-301(a)(xiii).

<sup>270</sup> See, Wyo. Stat. Section 13-5-702(a).

<sup>271</sup> See, Wyo. Stat. Section 13-5-702(b).

許，並依照本章規定營運之私人信託公司<sup>272</sup>。而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修正條文，允許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得於申請特許之申請表上填寫兩名祖先（designated relative）<sup>273</sup>，意即，與其他州不同之處在於，懷俄明州之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得向兩個無親屬關係的家族提供信託服務<sup>274</sup>。

如同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1 或多數人皆可成立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sup>275</sup>，並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組成，故若於本章中未有規定者，則應遵從第 17 篇之規定。

公司章程除應載明列於第 17-16-202 條之內容外，另應包括：a. 公司名稱；b. 聲明公司章程是使股東或有限責任公司之成員得以利用本章之好處；c. 聲明公司將僅擔任一或多位家族成員之受託人，並不會向公眾為信託業務<sup>276</sup>。

至於資本額之要求，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設立時之資本額不得少於 50 萬美元。且公司一旦設立後，為使公司能以安全及正常之方式運行，因此，主管機關仍然會要求公司應維持一定之資本額（此金額

<sup>272</sup> See, Wyo. Stat. Section 13-5-301(a)(ii).

<sup>273</sup> See, Wyo. Stat. Section 13-5-301(a)(v)(A). See also, 2019 House Bill 0030.

<sup>274</sup> The National Law Review, *Wyoming Updates Its Trust Company Legislation, Allows for Two-Family Private Trust Companies*, available at: <https://www.natlawreview.com/article/wyoming-updates-its-trust-company-legislation-allows-two-family-private-trust> (last visited: 2020/3/21).

<sup>275</sup> See, Wyo. Stat. Section 13-5-603(a).

<sup>276</sup> See, Wyo. Stat. Section 13-5-603(b), (c).

不得少於 50 萬美元)<sup>277</sup>。

除了有資本額之要求，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另應符合如下之要件：a.於本州設有實體辦公室，並於該辦公室中置有所有重要商業紀錄、帳冊之原本或副本，使主管機關得以檢查；b.於本州設有總行或分行之州或國家特許銀行或儲蓄及貸款協會之銀行開立帳戶<sup>278</sup>。

私人信託公司設立後，應填具主管機關規定之申請表，並將該申請表以及申請費繳交給主管機關以申請許可<sup>279</sup>。

公司的所有權力應由董事會行使，或取得其授權後行使，而公司的業務、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或在其授權、監督下管理<sup>280</sup>。另因於本章中未定有董事資格、任期等要件，故應同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適用第 17 篇之相關規定，即公司得於章程或內部規則中訂明董事資格，且除非章程或內部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毋庸為本州居民或公司董事<sup>281</sup>。又公司應於章程或內部規則訂明董事人數，惟至少要有 1 名董事<sup>282</sup>。至於董事之任期，公司最初董事之任期，於第一屆股東常會選任董事時屆滿，之後屆數董事之任期若未依第 17-16-806 條交錯，則原則上於下一屆股東常會選任出具資格之董事後屆滿，例外則為：

<sup>277</sup> See, Wyo. Stat. Section 13-5-605.

<sup>278</sup> See, Wyo. Stat. Section 13-5-604.

<sup>279</sup> See, Wyo. Stat. Section 13-5-606(a), (b).

<sup>280</sup> See, Wyo. Stat. Section 17-16-801(b).

<sup>281</sup> See, Wyo. Stat. Section 17-16-802.

<sup>282</sup> See, Wyo. Stat. Section 17-16-803(a).

a.公司內部規則選擇受第 17-16-1022 條之拘束，或；b.公司章程訂明，若該董事當選人未獲得特定票數，則其任期較短<sup>283</sup>。

若獲得主管機關之特許而成為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則應依照本章之規定受到主管機關之檢查，主管機關會視情況來決定對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檢查的次數，惟至少每 3 年要檢查一次。而主管機關於檢查時應全面且仔細地檢查公司的狀況、資源、管理事務及業務之方式、所有的紀錄及交易文件、關於董事或經理人投資或處分信託基金之文件等<sup>284</sup>。

除了主管機關會對私人信託公司進行檢查之外，若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則可隨時要求私人信託公司提交特別報告<sup>285</sup>。若私人信託公司未能於主管機關所訂期限內提交應繳之報告，則主管機關將對其按日處以罰鍰<sup>286</sup>。

此外，經通知及聽證會後，若主管機關確定有下列情形者，則可中止或撤銷該私人信託公司之特許：a.該公司未能或拒絕遵從主管機關依照第 13-10-201 條至第 13-10-209 條所發布之命令；b.公司之特許申請表內容有不實記載，或對重大事項有遺漏；c.公司之經理人或代

<sup>283</sup> See, Wyo. Stat. Section 17-16-805(a), (b).

<sup>284</sup> See, Wyo. Stat. Section 13-5-607(a).

<sup>285</sup> See, Wyo. Stat. Section 13-5-411(a).

<sup>286</sup> See, Wyo. Stat. Section 13-5-412(a).



理人於申請特許時故意就重大事項為不實陳述或揭露者<sup>287</sup>。

自上述七州關於私人信託公司之相關要件可以看出，除了少數州允許以有限合夥或是基金會之型態為設立，大致上皆要求應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為私人信託公司之組織形式。此外，僅有內華達州及懷俄明州允許設立者依其需求而選擇設立監管型或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其餘五個州皆規定應設立為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

再者，最低資本額、董事人數、是否得以申請豁免，以及主管機關之監管方式等規定皆不盡相同，如表 2 所示：

表 2：美國七州之私人信託公司設立要件

州名	監管/非監管型	設立要件	公司營運	監管方式
阿拉斯加州	•監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組織型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有限合夥。</li> <li>•設立者人數：1 人以上。</li> <li>•資本額：實收資本至少應有 40 萬美元，又其資本溢價 (paid-in surplus) 應為其實收資本之百分之 20，始得成為受託人。</li> <li>•應於州內設立總部，若無，則應由本州之合格實體代表其於州內擔任受託人以及進行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則上應由董事會執行，或由其授權或遵其指示來執行。</li> <li>•董事人數：介於 5 至 25 人之間。</li> <li>•董事資格：董事資格可由章程訂明，且若章程未規定，則董事無須為本州居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人信託公司可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豁免州法之規定。</li> <li>•私人信託公司獲得豁免後，應每年向主管機關提交年度證明書，證明其仍符合豁免之條件與限制。</li> <li>•主管機關可以依其需要而定期檢查或調查私人信託公司，以核實年度證明書。且</li> </ul>

<sup>287</sup> See, Wyo. Stat. Section 13-5-415.

州名	監管/非監管型	設立要件	公司營運	監管方式
		<p>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授權證書，於取得授權證書後，始得為信託業務之行為。</li> </ul>	或公司股東。	若該私人信託公司有違反相關規定，則得撤銷其豁免。
德拉瓦州	•監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組織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li> <li>•設立者人數： 若係以股份有限公司之形式設立，則其設立者人數為3人，且其中至少要有2名設立者為本州居民。 若欲將私人信託公司以有限責任公司型態設立，則其設立者數為1人以上之自然人或法人，且無論其是否為本州居民。</li> <li>•資本額： 不得少於50萬元美元，且除了有最低資本額之要求外，私人信託公司之資本溢價(paid-in surplus)中之資金不得少於25萬美元。</li> <li>•應將總部設於州內。</li> <li>•應將章程提交予主管機關批准，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共便利與利益證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所有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li> <li>•董事人數： 不得少於5人。</li> <li>•董事資格： 董事資格可由章程訂明，且若章程未規定，則董事無須為本州居民或公司股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會對私人信託公司進行檢查，而檢查之頻率由主管機關視必要性及適當性來決定。</li> <li>•若主管機關發現私人信託公司有違法行為，則應依照第136條命令其停止該行為，若該私人信託公司仍未停止，則主管機關應對其採取第131條之措施。</li> </ul>
內華達州	•並存	<p><b>非監管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組織型態：</li> </ul>	•無論監管型或非監管型	<b>非監管型</b> 並不受主管機關

州名	監管/非監管型	設立要件	公司營運	監管方式
		<p>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立者人數：1人以上。</li> <li>•須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確認該私人信託公司之指定親屬(即該家族之祖先)為何人。</li> <li>•公司名稱不能有「信託」二字。</li> </ul> <p><b>監管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組織型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li> <li>•設立者人數：1人以上。</li> <li>•資本額：至少應有30萬美元。</li> <li>•於州內設有實體辦公室。</li> <li>•至少有一名經理人為本州居民。</li> <li>•於本州設有辦公室之註冊代理人。</li> <li>•取得所有適用的州以及地方性的營業執照、註冊登記以及許可。</li> <li>•於本州設有總行或分行的州立或聯邦銀行開立帳戶。</li> <li>•符合設立要件後，應填</li> </ul>	<p>私人信託公司之業務管理應於董事會之指示下進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人數：無論監管型或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至少要有1名董事。</li> <li>•董事資格：無論監管型或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董事資格可由章程訂明，且若章程未規定，則董事無須為本州居民或公司股東。</li> </ul>	<p>之監管、檢查。</p> <p><b>監管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可以檢查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之帳冊以及紀錄。而為了檢查及製作檢查報告，主管機關應向該私人信託公司收取費用。</li> <li>•若私人信託公司拒絕主管機關為上開檢查，或其董事、經理人或具管理資格之成員違反本章之規定，且足以使主管機關撤銷其許可證時，則主管機關將撤銷其許可。</li> </ul>

州名	監管/非監管型	設立要件	公司營運	監管方式
		具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申請表內容以申請特許證。於提交申請表時併同繳交最高3,000美元之申請費。		
新罕布什爾州	•監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組織型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是基金會。</li> <li>•設立者人數：1人以上。</li> <li>•資本額：至少應有20萬美元。</li> <li>•應向主管機關提交申請許可之申請書，並於其中載明豁免之請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人信託公司的所有權力，應由董事會執行或在其授權下行使。</li> <li>•董事人數：至少應有3名董事。</li> <li>•董事資格：公司章程或內部規則可訂明董事資格，除非章程、內部規則另有規定，或是主管機關基於該私人信託公司之安全性與健全性而有所要求外，否則董事無須為本州居民、美國公民或公司股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非係列於第383-D:7-702(b)條之事項外，否則主管機關可以免除私人信託公司豁免一項或多項列於第383-A章、第383-C章，以及本章（即383-D章）之規定。</li> <li>•私人信託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最後一日工作日後30日內，向主管機關繳交年度報告以及年度證明書。</li> <li>•主管機關應於每36個月檢查私人信託公司。若主管機關認私人信託公司有第383-D:7-703條所列之情事者，則可對其豁免增加條件，或撤銷其豁免，更甚者，主管機關可撤銷其進行信託業務之權限。</li> </ul>

州名	監管/非監管型	設立要件	公司營運	監管方式
南達科他州	•監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組織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li> <li>•設立者人數： 1人以上。</li> <li>•資本額： 至少應有 20 萬美元。</li> <li>•應將章程交由主管機關批准，及申請營業許可。於提交申請書時，應併同繳交 5,000 美元之申請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經營、管理。</li> <li>•對於董事會之要求： 董事人數應介於 3 至 12 名之間。 於董事會中至少要有一名董事為本州居民，且至少要有一半的董事為美國公民。</li> <li>•董事資格： 董事資格可由章程訂明，且若章程未規定，則董事無須為本州居民或公司股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應至少每 36 個月對私人信託公司進行一次的檢查，且主管機關可視其需要而增加檢查之頻率。</li> <li>•私人信託公司每年至少要有一次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向主管機關提交一份報告。</li> <li>•若主管機關合理相信該私人信託公司為損及公司之行為，或是違反法規、主管機關之命令，則主管機關可對其發佈禁止命令。</li> <li>•若私人信託公司之經理人拒絕提交公司之相關文件予主管機關，或是以任何方式妨礙、干擾檢查之進行，或是該公司忽視或拒絕遵守主管機關之要求，則主管機關可以撤銷該公司進行業務之權限。</li> </ul>
田納西州	•監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組織型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業務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人信託公司應</li> </ul>

州名	監管/非監管型	設立要件	公司營運	監管方式
		<p>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立者人數：無限制。</li> <li>•資本額：至少應有 50 萬美元。</li> <li>•應於本州設立其主要辦公室。</li> <li>•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申請費，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授權證書以及豁免州法之規定。</li> </ul>	<p>由董事會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人數：介於 5 至 25 之間。</li> <li>•董事資格：多數董事應為美國公民，且除非章程中有規定，否則董事無須為本州居民或公司股東。</li> </ul>	<p>定期向主管機關提交一次由於該州執業之會計師所編制之財務報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豁免之私人信託公司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主管機關繳交年度證明書，證明其仍然遵守取得豁免之條件與限制。主管機關若認為有必要查證該證明書，則會定期檢查、調查該私人信託公司，而此檢查、調查費用由該公司負擔。</li> <li>•主管機關可以基於該私人信託公司之安全性與健全性、該公司之行為、該公司未遵守取得豁免時之條件或限制，而修改或撤銷其豁免。</li> </ul>
懷俄明州	•並存	<p><b>非監管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組織型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li> <li>•設立者人數：1 人以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論監管型或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的業務、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li> </ul>	<p><b>非監管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原則上不受主管機關監管，惟若主管機關有合理理由相</li> </ul>

州名	監管/非監管型	設立要件	公司營運	監管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欲使用「信託公司」等文字，則應於其公司名稱後註明「私人家族信託公司」。</li> </ul> <p><b>監管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組織型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li> <li>•設立者人數：1人以上。</li> <li>•資本額：至少應有50萬美元。</li> <li>•於本州設有實體辦公室。</li> <li>•於本州設有總行或分行之州或國家特許銀行或儲蓄及貸款協會之銀行開立帳戶。</li> <li>•應提交申請表及申請費予主管機關以申請特許。</li> </ul>	<p>或在其授權、監督下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人數：無論監管型或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其至少要有1名董事。</li> <li>•董事資格：無論監管型或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董事資格可由章程訂明，且若章程未規定，則董事無須為本州居民或公司股東。</li> </ul>	<p>信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即將或已經向公眾為信託業務，並認有檢查之必要時，則主管機關得對其為任何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主管機關發現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已經向公眾為信託業務，則主管機關得對其發出禁止命令等措施。</li> </ul> <p><b>監管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會視情況來決定對私人信託公司檢查的次數，惟至少每3年要檢查一次。</li> <li>•此外，若主管機關認為必要的話，可以隨時要求私人信託公司提交特別報告。</li> <li>•若主管機關確定私人信託公司未能遵守主管機關對其所發佈之命令，或是於申請特許時有不實之記載、對重大事項有遺漏等，則主管機關可中止</li> </ul>

州名	監管/非監管型	設立要件	公司營運	監管方式
				或撤銷其特許。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 三、信託財產之移轉

按美國模範公司法第 6.25(a)及第 6.26(a)條之規定<sup>288</sup>，公司得不印製股票。至於信託財產，即委託人之股份應如何轉讓予受託人？美國統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第 8 條（Article 8）下的第 8-301 條將交付（delivery）之規定予以明文，又因各州皆有採用美國統一商法典第 8 條<sup>289</sup>，故以下將僅論及前揭第 8-301 條之內容：

#### (一)有印製股票

當有下列情形時，發生股份移轉之效力：

- 1.受讓人持有股票；
- 2.除證券經紀人以外之人代表受讓人持有股票，或在先前取得股票，並承認其係為受讓人而持有者，或；
- 3.證券經紀人代表受讓人持有記名股票，且該記名股票為：a.記載受讓人之姓名；

<sup>288</sup>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2016 Revision) Section 6.25(a): Shares may, but need not, be represented by certificates. Unless this Act or another statute expressly provides otherwise,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shareholders are identical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ir shares are represented by certificates. Section 6.26(a): Unless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r bylaws provide otherwis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a corporation may authorize the issuance of some or all of the shares of any or all of its classes or series without certificates.

<sup>289</sup> Uniform Law Commission: Guide to Uniform and Model Acts 2019-2020, at 12, available at: <https://www.uniformlaws.org/HigherLogic/System/DownloadDocumentFile.ashx?DocumentFileKey=01c556bd-ec9b-0fab-3805-7715f0eb9344&forceDialog=0> (last visited: 2020/5/1).



b.必須依照指示而交付予受讓人，或；c.背書予受讓人，且該背書為有效，又非背書予證券經紀人或空白背書<sup>290</sup>。

## (二) 無印製股票

若未印製股票，則符合下列情形時，發生股份移轉之效力：

1.股票發行公司將受讓人登記為股份所有人，或；2.除證券經紀人以外之人代表受讓人登記為股份所有人，或在先前已被登記為股份所有人，並承認其係為受讓人而被登記者<sup>291</sup>。

## 第二項 新加坡

### 第一款 相關法規

新加坡曾受英國殖民統治之故，因此，英國信託法制亦隨之前來<sup>292</sup>。於殖民時期，生處新加坡的富有華人家庭利用信託於傳承、敬祖的目的；而同樣於新加坡發展的阿拉伯商人也利用信託制度於傳承以及宗教目的<sup>293</sup>。隨著全球經濟的發展，新加坡的信託法制也與時俱進地修改，目前新加坡的相關信託法規包括受託人法（Trustees Act）、民法（Civil Law Act）、信託公司法（Trust Companies Act）以及商業

<sup>290</sup> Se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Section 8-301(a).

<sup>291</sup> Se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Section 8-301(b).

<sup>292</sup> Tang Hang Wu, *From Waqf, Ancestor Worship to the Rise of the Global Trust: A History of the Use of the Trust as a Vehicle for Wealth Transfer in Singapore*, *Iowa Law Review*, Vol.103(5), 2263, 2269 (2018).

<sup>293</sup> *Id.*, at 2263.

信託法 (Business Trusts Act)。受託人法於 2004 年進行修訂，以促進新加坡的財富管理<sup>294</sup>。

民法第 7 條規範任何關於信託財產為不動產的宣言信託 (declaration of trust) 必須由委託人以書面或以遺囑證明之。另同法第 32 條則規定信託之存續期間最長為 100 年。其餘關於信託的事項，皆應遵照受託人法之規範<sup>295</sup>。受託人法中的規範，使得受託人於行使其受託人權力時有最低的標準得以遵循，同時也規範了受託人於信託行為時之注意義務<sup>296</sup>。

信託公司法是一部關於信託公司之許可以及管理之法律，於新加坡從事信託業<sup>297</sup>時應遵守信託公司法之規範，該法明定主管機關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簡稱 MAS) 並附有信託公司法規，以及由 MAS 所頒布的須知與指南以強化、闡明該法

<sup>294</sup> Guide to setting up a Singapore Trust, available at: <https://www.guidemesingapore.com/business-guides/taxation-and-accounting/tax-and-wealth-planning/guide-to-setting-up-a-singapore-trust> (last visited: 2020/2/3).

<sup>295</sup> An Overview to Trusts in Singapore, available at: [https://irblaw.com.sg/learning-centre/trusts-in-singapore/?fbclid=IwAR0PunoZKYORI-vsUhqSF2V5uk8sqt8nNT-3fXHF7\\_aHt8ypbB2-1WW9k](https://irblaw.com.sg/learning-centre/trusts-in-singapore/?fbclid=IwAR0PunoZKYORI-vsUhqSF2V5uk8sqt8nNT-3fXHF7_aHt8ypbB2-1WW9k) (last visited: 2020/2/8).

<sup>296</sup>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Trust Companies Act (Chapter 336)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t 3, available at: [https://www.mas.gov.sg/~media/MAS/Regulations%20and%20Financial%20Stability/Regulations%20Guidance%20and%20Licensing/Trust%20Companies/Regulations%20Guidance%20and%20Licensing/FAQs/TCA\\_FAQs%20on%20Trust%20Companies%20Act%20and%20Trust%20Companies%20Regulations\\_8%20Oct%202018.pdf](https://www.mas.gov.sg/~media/MAS/Regulations%20and%20Financial%20Stability/Regulations%20Guidance%20and%20Licensing/Trust%20Companies/Regulations%20Guidance%20and%20Licensing/FAQs/TCA_FAQs%20on%20Trust%20Companies%20Act%20and%20Trust%20Companies%20Regulations_8%20Oct%202018.pdf) (last visited: 2020/2/8).

<sup>297</sup> 於信託公司法中，所謂的信託業是指：提供有關成立明確信託 (express trust) 的服務；擔任明確信託之受託人；安排任何人擔任明確信託之受託人，或提供明確信託相關的信託服務。參照新加坡信託公司法附表一。

的規定<sup>298</sup>。

至於商業信託，則最早源自美國，是以信託的方式來從事商業經營，並以財產增值為主要目的，其運作模式為：由出資人<sup>300</sup>不以設立公司的方式來經營事業，反而是以信託文件（an instrument of trust）的方式成立非公司之經營組織，並將出資額交由受託人管理、運用以經營特定事業，而出資人則取得由受託人所發行之受益權憑證，以受益人之身分受領信託財產收益之分配<sup>299</sup>，對於信託財產所生之債務，出資人僅於其投資範圍內負有限責任<sup>300</sup>。新加坡同樣引進商業信託之概念，並於 2004 年制定用以規範商業信託之註冊以及管理之商業信託法。惟商業信託與本文之家族股份信託之內容無關，故以下將不予論述。

## 第二款 家族股份信託之成立：以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為例

### 一、信託之成立

信託可利用契約、遺囑以及宣言信託等方式來成立。若委託人係以遺囑成立信託，則並應符合遺囑法（Wills Act）之規定，且該信託

<sup>298</sup> Edmund Leow & Dharshi Wijetunga, Singapore Trust Companies Act, Trusts & Trustees, Vol.12(3), 25, 25(2006).

<sup>299</sup> 王志誠，同註 27，頁 66。

<sup>300</sup> 王志誠，商業信託上市模式之解構及分析—以新加坡、香港分拆上市案例為核心，財稅研究，第 43 卷 2 期，頁 189，2014 年 3 月。

於委託人去世後始生效<sup>301</sup>。而與一般由第三人成為受託人相較，宣言信託則是由委託人同時擔任受託人，且除了前述民法第 7 條，於信託財產為不動產須有書面加以證明之外，並無其他關於宣言信託之成立要件<sup>302</sup>。

除了符合信託之成立要件，若要使信託有效，則須符合三個確定性，即委託人成立信託的意圖要明確；信託財產要明確，以及受益人必須確定<sup>303</sup>。

## 二、信託契約當事人

### (一)委託人

委託人得為自然人或實體 (entity)<sup>304</sup>，於家族股份信託之情形，委託人為欲達成家族企業傳承目的之企業掌門人。

### (二)受託人

受託人同樣得為自然人或實體，且委託人可以委託一名或多名受託人。近年來，越來越多富有的委託人會選擇由私人信託公司來擔任

<sup>301</sup> Guide to setting up a Singapore Trust, available at: <https://www.guidemesingapore.com/business-guides/taxation-and-accounting/tax-and-wealth-planning/guide-to-setting-up-a-singapore-trust> (last visited: 2020/2/8).

<sup>302</sup> TANG Hang Wu, *An Introduction to Trust Law in Singapore*, at 5, available at: [http://shintakuhogakkai.jp/activity/pdf/vol140\\_Singapore2.pdf](http://shintakuhogakkai.jp/activity/pdf/vol140_Singapore2.pdf) (last visited: 2020/2/8).

<sup>303</sup> *Id.*, at 2, (last visited: 2020/2/8).

<sup>304</sup> What is a Trust? Trust Law in Singapore, available at: <https://singaporelegaladvice.com/law-articles/what-is-a-trust-trust-law-in-singapore/> (last visited: 2020/2/8).

受託人<sup>305</sup>。

依照新加坡信託公司（豁免）規則【Trust Companies (Exemption) Regulations】第 2 條之定義，所謂的私人信託公司是指：以僅向特定信託（specific trust）提供信託服務為目的之公司；或向該特定信託之委託人係該私人信託公司所提供其他信託服務之委託人之關係人（connected person）<sup>306</sup>，且該特定信託之每位受益人皆為該特定信託委託人之關係人之特定信託提供信託服務之公司。且私人信託公司不能向公眾招攬或提供信託服務。

私人信託公司通常以私人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之形式組成<sup>307</sup>，因此私人信託公司除了須遵守前揭信託公司（豁免）規則，另應符合公司法（Company Act）之規定<sup>308</sup>。例如：私人信託公司的董事雖可由委託人自己、委託人的家庭成員，或是由委託人指定的

---

<sup>305</sup> Guide to setting up a Singapore Trust, available at: <https://www.guidemesingapore.com/business-guides/taxation-and-accounting/tax-and-wealth-planning/guide-to-setting-up-a-singapore-trust> (last visited: 2020/2/8).

<sup>306</sup> 依照信託公司（豁免）規則第 2 條之定義，於此所稱之關係人為：1. 信託公司（豁免）規則附表所列之人，例如：父母、配偶、兄弟姊妹、子女、祖父母、岳父母等，或；2. 個人單獨或信託公司（豁免）規則附表所列之人控制了公司 20% 以上之投票權，且無論該投票權為個別或共同行使。

<sup>307</sup> Guide to setting up a Singapore Trust, available at: <https://www.guidemesingapore.com/business-guides/taxation-and-accounting/tax-and-wealth-planning/guide-to-setting-up-a-singapore-trust> (last visited: 2020/2/8).

<sup>308</sup> Trident Trust Singapore, available at: [https://tridenttrust.com/media/2439/tsng-ttc-tkf.pdf?fbclid=IwAR11Dm\\_h9DZKaRgcQvfiL3H5Ab56sgNZYOhF9Pj7ANaaG0DraxCsNk2x5G8](https://tridenttrust.com/media/2439/tsng-ttc-tkf.pdf?fbclid=IwAR11Dm_h9DZKaRgcQvfiL3H5Ab56sgNZYOhF9Pj7ANaaG0DraxCsNk2x5G8) (last visited: 2020/2/8).

專業人士來擔任<sup>309</sup>，然董事資格仍應符合如下之規定<sup>310</sup>：至少要有一名董事為新加坡居民；須年滿 18 歲，且具備完全行為能力，又無公司法第 145(6)條所列之破產或不法行為而被定罪者，始具備擔任董事之資格。再就股東人數而言，私人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至少要有 1 名股東<sup>311</sup>，但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且股份之轉讓亦受到限制<sup>312</sup>。

應注意者，私人信託公司雖無須如一般的信託公司取得信託營業執照<sup>313</sup>，然為免假借信託之名，行洗錢或資助恐怖份子之實，因此私人信託公司應請具信託營業執照之信託公司為必要之檢查，以確保該私人信託公司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發布關於洗錢防制以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指令<sup>314</sup>。

### 三、信託財產之移轉

私人有限公司應印製股票；若為上市公司則應發行電子股票，並將股票移轉至股東的中央存託帳戶【Central Depository (CDP) account】中<sup>315</sup>。

<sup>309</sup> Singapore Private Trust Companies, available at: <https://www.kensington-trust.com/resource-center/resources/singapore-private-trust-companies/?fbclid=IwAR3If7F0MzLAL4MpdY6rUJcGpecQvFgkLqwKyXShX94JXa296Uh6S7BQkM> (last visited: 2020/2/8).

<sup>310</sup> See, Companies Act (Chapter 50) Section 145.

<sup>311</sup> See, Companies Act (Chapter 50) Section 20.

<sup>312</sup> See, Companies Act (Chapter 50) Section 18.

<sup>313</sup> See, Trust Companies Act (Chapter 336) Section 15(1)(d) and Trust Companies (Exemption) Regulations Section 4(1)(a).

<sup>314</sup> See, Trust Companies (Exemption) Regulations Section 4(2).

<sup>315</sup> 3E Accounting, *A Guide to Share Certificates – Issuance and Details of the Share*

委託人應將股份移轉予受託人，以符合信託之要件，按公司法之規定，股份移轉之流程為：委託人應先公司繳交轉讓文件<sup>316</sup>，於此文件中應載明：委託人同意移轉股份，而受託人同意接受該股份，以及移轉之股份數<sup>317</sup>。此外，委託人另應向董事會提交請求移轉股份之書面文件，而董事會應於 30 日內決定是否允許其轉讓<sup>318</sup>。董事會若係為公司利益，則有權拒絕委託人移轉股份；<sup>319</sup>若董事會同意委託人移轉股份之請求，則公司應寄發通知予委託人，要求委託人於收受通知後的 7 至 28 日內，將其欲移轉之股票繳回公司，使公司得以註銷或更改該股票<sup>320</sup>。而公司應將股份移轉一事通知會計及公司監管機構（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簡稱 ACRA），以便 ACRA 更新公司之股東資訊<sup>321</sup>，若委託人所欲移轉者為公眾公司（public company）之股份，則於該通知中應載明：1.除已為登記之外，在此通知日前的所有其他的股份轉讓，或 2.於此轉讓後，持有股份數前 50 名股東之相關資訊<sup>322</sup>。而除非董事會拒絕委託人之移轉，否則

---

*Certificates*, available at: [https://www.3ecpa.com.sg/resources/corporate-compliance-requirement/a-guide-to-share-certificates/?fbclid=IwAR2ECmjjF\\_Q40\\_-9W1abpZmGMk0DpdzBGeJOGGkLrav6iAnGBcexbus\\_b0](https://www.3ecpa.com.sg/resources/corporate-compliance-requirement/a-guide-to-share-certificates/?fbclid=IwAR2ECmjjF_Q40_-9W1abpZmGMk0DpdzBGeJOGGkLrav6iAnGBcexbus_b0) (last visited: 2020/2/9).

<sup>316</sup> See, Companies Act (Chapter 50) Section 126(1), 130(1).

<sup>317</sup> Kaizen CPA Limited, *Guide to Transfer of Shares in a Singapore Company*, available at: [https://www.bycpa.com/html/news/20193/2082.html?fbclid=IwAR1LBd4I\\_siPaCngevpD aANxKqAtxB1w\\_6OeGJ7olpSkx85OupjzBdsHpjw](https://www.bycpa.com/html/news/20193/2082.html?fbclid=IwAR1LBd4I_siPaCngevpD aANxKqAtxB1w_6OeGJ7olpSkx85OupjzBdsHpjw) (last visited: 2020/2/9).

<sup>318</sup> See, Companies Act (Chapter 50) Section 129(1), 130AB(1).

<sup>319</sup> Kaizen CPA Limited, *supra* note 317 (last visited: 2020/2/9).

<sup>320</sup> See, Companies Act (Chapter 50) Section 128(3), Section 130AA(2).

<sup>321</sup> See, Companies Act (Chapter 50) Section 128(1)(a), (2).

<sup>322</sup> See, Companies Act (Chapter 50) Section 130(2), (3).

公眾公司應於委託人提出移轉股份後的 30 日內，完成股票之交付<sup>323</sup>；

至於私人公司，則應於通知 ACRA 後的 30 日內完成股票之交付<sup>324</sup>。

此外，按公司法第 195(3)條之規定，受託人可要求公司於登記簿上註明，該股份係因信託關係而持有。

### 第三項 香港

#### 第一款 相關法規

香港自 1804 年鴉片戰爭後受英國殖民統治，故香港信託法制源自於衡平法中的一些原則，並輔以數條法例，其中又以受託人條例（Trustee Ordinance）與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Perpetuities and Accumulations Ordinance）至為重要<sup>325</sup>。前述之受託人條例主要是以 1925 年英國受託人法（English Trustee Act 1925）為依據<sup>326</sup>，並於 1934 年 7 月 27 日制定於香港法例第 29 章中。

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復對香港的主權行

<sup>323</sup> See, Companies Act (Chapter 50) Section 130AE(1).

<sup>324</sup> See, Companies Act (Chapter 50) Section 130AE(2)(b).

<sup>325</sup> Rebecca Lee, *Recent trends in equity and trusts law in Hong Kong: a review of notable developments in 2013*, *Trusts & Trustees*, Vol. 20(4), 315, 321 (2014).

<sup>326</sup> 香港律師，香港的新信託法律：是否能滿足香港的需要？網址：<http://hk-lawyer.org/tc/content/%E9%A6%99%E6%B8%AF%E7%9A%84%E6%96%B0%E4%BF%A1%E8%A8%97%E6%B3%95%E5%BE%8B%EF%BC%9A%E6%98%AF%E5%90%A6%E8%83%BD%E6%BB%BF%E8%B6%B3%E9%A6%99%E6%B8%AF%E7%9A%84%E9%9C%80%E8%A6%81%EF%BC%9F>，最後瀏覽日：2020 年 1 月 22 日。



使，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sup>327</sup>，其中第 8 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基於前開規定，使得於 1934 年所制定之受託人條例得以於 1997 年後持續適用。

香港家族信託的適用法律是遵照當事人雙方於信託契約中所選擇的準據法，例如香港法，英國法等<sup>328</sup>。故若於香港辦理家族信託，除非委託人與受託人已於信託契約中約定要以他國法律為準據法，否則接受託人條例第 3(1)<sup>329</sup>之規定，應適用受託人條例及香港法、衡平法原則之相關規定。以下內容將以信託契約當事人約定適用香港法規而為論述。

## 第二款 家族股份信託之成立：以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為例

### 一、信託之成立方式

香港之信託種類亦可分為明示信託 (express trust) 及法定信託，而於本文所欲探討之家族股份信託之設立即屬明示信託之列，故以下

<sup>327</sup> 引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序言。

<sup>328</sup> 參照蕭震然，*香港的家族信托法律(上)*，香港大律師公會，網址：<https://www.hkba.org/zh-hant/node/15020> (最後瀏覽日：2020 年 1 月 20 日)。

<sup>329</sup> 受託人條例第 3(1)：「本條例適用於各項信託 (不論何時設立)，包括遺囑執行人職責及遺產管理人職責 (不論該等職責何時成立或設立)，但以本條例適用於該等職責的範圍為限。」

不論及法定信託，合先敘明。

委託人若欲成立明示信託，其可藉由契約 (trust deed)、遺囑，或非契約之文書，甚至可以口頭方式明示聲明來加以訂立。且委託人應將信託財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受託人，並聲明此人為受託人；或是聲明委託人自己為受託人<sup>330</sup>。且若信託財產為不動產，則前述之聲明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於該書面上簽名<sup>331</sup>。

## 二、信託契約當事人

### (一)委託人

香港同樣未限制委託人僅能由自然人擔任<sup>332</sup>，故任何自然人或實體且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均得成為委託人。又因香港法制未如同我國係於民法總則中制定完全行為能力人之標準，而是散見於各個條例中，例如：於香港法例第 410 章之成年歲數 (有關條文) 條例第 2 條即規定，成年人為年滿 18 歲之人；另於第 136 章精神健康條例第 2 條規定，若為精神紊亂或弱智，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之人，則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人。綜上所述，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且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人。

<sup>330</sup> 陳弘毅、張增平、陳文敏、李雪菁，香港法概論，頁 386-387，2015 年 12 月，3 版。

<sup>331</sup> 香港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5(1)(b)條。

<sup>332</sup> Alpadis Group, *Trusts in Hong Kong*, available at: <https://www.alpadis-group.com/assets/files/trustshongkong.pdf> (last visited: 2020/1/22).

## (二)受託人

香港法制同樣未限制受託人僅能由自然人擔任<sup>333</sup>，故若委託人欲委由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亦無不可。

香港的私人信託公司常以擔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或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的形式組成<sup>334</sup>。

所謂擔保有限公司係指該公司沒有股本，且該公司的章程將其成員（member）的法律責任限於該成員依該章程承諾在該公司清盤（liquidation）時支付作為該公司資產的款額<sup>335</sup>。擔保有限公司的成員平時不會從公司收取股息之類的收益，他們只能於公司清盤後，始可分得公司除去負債後的淨餘價值。這類型的公司通常為非以營利為目的的公司，其原始資金通常係受捐贈而來<sup>336</sup>。

至於擔保有限公司之成立要件為，1人以上之人，並於章程上簽名後，將指定之表格及章程送交公司註冊處登記<sup>337</sup>。又因擔保有限公

<sup>333</sup> *Id.*, (last visited: 2020/1/22).

<sup>334</sup> Alfred Ip, *Trust Focus Week: Private Trust Companies*, [https://www.hugillandip.com/2019/03/trust-focus-week-private-trust-companies/?fbclid=IwAR2DLQ1ESJcu-fJD87pQIYeJbgY\\_ImbtTg0bbbCEK6QOwSUF-qMCT-SxxzA](https://www.hugillandip.com/2019/03/trust-focus-week-private-trust-companies/?fbclid=IwAR2DLQ1ESJcu-fJD87pQIYeJbgY_ImbtTg0bbbCEK6QOwSUF-qMCT-SxxzA) (last visited: 2020/1/22).

<sup>335</sup> 香港公司條例第9條。

<sup>336</sup> 陳弘毅、張增平、陳文敏、李雪菁，同註330，頁564。

<sup>337</sup> 香港公司條例第67條。

司不屬於私人公司<sup>338</sup>，故無成員不得超過 50 人之限制。而公司至少應有 2 名董事<sup>339</sup>，且董事僅能由自然人擔任<sup>340</sup>。

至於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成立，同樣為 1 人以上之設立人，並將經簽名之章程及指定表格送交公司註冊處登記。另因其同屬私人公司，故應於章程中載明股份轉讓之限制，且其股東人數不得超過 50 人<sup>341</sup>。再者，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至少應有 1 名董事<sup>342</sup>，而與擔保有限公司不同者在於，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得由法人團體擔任<sup>343</sup>，惟若該公司只有一名董事，則該名董事應為自然人<sup>344</sup>。

由於私人信託公司並非以業務形式向他人提供信託服務，故毋庸向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sup>345</sup>，惟仍應於公司條例第 662 所定之期限內向公司註冊處繳交周年申報表<sup>346</sup>。

<sup>338</sup> 香港公司條例第 11(1)(b)條。

<sup>339</sup> 香港公司條例第 453(1), (2)條。

<sup>340</sup> 香港公司條例第 456(1), (2)條。

<sup>341</sup> 香港公司條例第 11(1)條。

<sup>342</sup> 香港公司條例第 454(1)條。

<sup>343</sup> 香港公司條例第 456 條。

<sup>344</sup> 香港公司條例第 457 條。

<sup>345</sup> 香港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常見問題，信託公司，問 4，網址：[https://www.tcsp.cr.gov.hk/tcspls/portal/faq/54/chi-t/TCSP\\_FAQ4-c.pdf](https://www.tcsp.cr.gov.hk/tcspls/portal/faq/54/chi-t/TCSP_FAQ4-c.pdf)（最後瀏覽日：2020 年 1 月 22 日）。

<sup>346</sup> 周年申報表之內容，請見香港公司條例附表 6。

### 三、信託財產之移轉

委託人應將其所欲信託之股份移轉予私人信託公司，以符合信託要件。其轉讓之程序為：委託人應先向公司提交轉讓文件<sup>347</sup>，而公司應於收受該轉讓文件後 2 個月內決定是否同意為轉讓登記<sup>348</sup>。若公司同意委託人之轉讓，且該公司為私人公司，其應於委託人提交轉讓文件後的 2 個月製作並交付股票予受託人；若該公司為私人公司以外之公司，則應於委託人提交轉讓文件後的 10 個營業日製作並交付股票予受託人<sup>349</sup>。

### 第四項 小結

從上開內容可以看出，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皆得以設立私人信託公司，然其組織型態、成立要件以及是否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等規定，均有所差異（另請參見表 3）。

因此，我國於制定私人信託公司法制前，首應決定者為，我國之私人信託公司應為監管型或非監管型？若決定應為監管型，則可參照美國之規定；若認應為非監管型，則可參照美國內華達州、懷俄明州，以及香港、新加坡之規定；若認應可監管型與非監管型並存，則得參

<sup>347</sup> 香港公司條例第 150 條。

<sup>348</sup> 香港公司條例第 151(2)條。

<sup>349</sup> 香港公司條例第 155(1), (2)條。

酌美國內華達州及懷俄明州之規定。

表 3：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私人信託公司之設立要件

	是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組織型態	設立要件
美國	大部分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監管型，然內華達州及懷俄明州為監管型與非監管型並存。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	<p><b>非監管型</b></p> <p>按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之規定。</p> <p><b>監管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各州關於設立人數、董事人數、資本額以及是否應於州內設立辦公室之規定。</li> <li>•若未特別規定者，則應遵循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之規定。</li> </ul>
新加坡	毋庸取得許可。	私人有限公司。	按公司法中關於私人有限公司之設立要件。另應請具信託營業執照之信託公司為必要之檢查，以確保該私人信託公司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發布關於洗錢防制以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指令。
香港	毋庸取得許可。	擔保有限公司或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按公司條例中關於擔保有限公司或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要件。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 第四章 私人信託公司於我國公司法之適用

### 第一節 我國現況

#### 第一項 相關法規

家族信託於國外已行之有年，然我國正處於起步階段，而若於我國辦理家族信託，則應遵守我國信託法、信託業法之相關規定，此部分的内容請見前述。

#### 第二項 家族股份信託之成立：以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為例

##### 第一款 信託之成立

###### 一、信託契約當事人

如同於本文第二章第四節第二項第一款信託關係人之內容提及，我國信託法未限制委託人或受託人僅能由自然人擔任，故我國委託人委由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應與現行之規定無違。

至於我國私人信託公司之組織型態、應為監管型或非監管型，以及成立要件等，請見本文後述之內容。

## 二、信託財產移轉

於委託人辦理家族企業股份信託時，須遵照信託法第 1 條之規定將股份移轉予受託人，而委託人於移轉股份時，仍應符合我國公司法以及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之規定。

按我國公司法第 161 條之 1 第 1 項<sup>350</sup>強制公開發行公司應發行股票，又為有效降低實體有價證券遺失、被竊、被偽造之風險，故以不印製股票為方式發行之無實體發行已成國際趨勢<sup>351</sup>，於現行公司法下，我國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以及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皆得以無實體發行<sup>352</sup>。若公司之股票為有實體發行，則應以背書並交付為轉讓<sup>353</sup>；若公司為無實體發行，則不適用前述背書、交付之轉讓方式，而應向公司辦理<sup>354</sup>或是以帳簿劃撥之方式為之<sup>355</sup>。

<sup>350</sup> 公司法第 161 條之 1 第 1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

<sup>351</sup>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頁 305-306，2018 年 9 月，13 版。

<sup>352</sup> 參照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第 1 項之修訂理由：「……自一百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所有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全面轉換為無實體發行，而未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原第一項規定，亦得自行決定其發行之股票免印製。考量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有朝無實體證券方向推動之必要，爰刪除『公開』二字。」

<sup>353</sup> 公司法第 164 條：「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

<sup>354</sup> 學者以為，現行公司法雖允許得向公司辦理股票轉讓，惟無實體發行股票之公司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故以帳簿劃撥之轉讓方式較為便捷，且亦可避免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資料與公司不符時而衍生問題。參照劉連煜，同註 351，頁 333。

<sup>355</sup> 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第 2、3 項：「依前項規定未印製股票之公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第 2 項）。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第一百六十四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第 3 項）。」



另應注意者，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訂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之規定，又按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交易委員會臺財證三字第 0920137238 號函<sup>356</sup>認為，董事、監察人信託移轉股份超過選任當時二分之一，仍有公司法第 197 條當然解任之適用；且學者亦肯認，於信託關係中，雖有實質所有權（即受益權）以及形式所有權（管理處分權）之分，惟按我國信託法訂有應將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之規定，因此於股份信託之法律關係中，該股份之所有權已移轉予受託人，自有本項當然解任之適用<sup>357</sup>。

然另有論者以為，應以委託人所設立者為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等情形加以區分，若為自益信託，則無論委託人是否保留運用決定權，因委託人仍為該股份之實質所有權人，故不應將股份計入公司法第 197 條之股份轉讓數額中；然若為他益信託，由於股份之實質所有權已非委託人所有，故無論委託人是否保留運用決定權，皆應將其作為信託財產之股份計入股份轉讓之數額中<sup>358</sup>。

<sup>356</sup> 2003 年 9 月 16 日臺財證三字第 0920137238 號函：「雖董事、監察人移轉股份交付信託仍保留運用決定權，仍得計入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持股數，惟公司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名稱已變更為受託人，其所有權已移轉，因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信託移轉『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本會認為仍有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當然解任之適用。」

<sup>357</sup> 林國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資格、選任與解任，台灣本土法學雜誌，36 期，頁 105，2002 年 7 月。

<sup>358</sup> 吳昱貞，有價證券信託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3，2007

然目前主管機關尚未另以函釋補充前揭臺財證三字第 0920137238 號函之內容，故委託人於移轉股份時應特別留意公司法第 197 條之規定。

另委託人若為該上市、上櫃家族企業之內部人，而為保障證券市場之健全<sup>359</sup>，故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即規範公司內部人移轉股權之限制，內容為：第 1 款：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第 2 款：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第 3 款：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sup>360</sup>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若委託人欲轉讓其持股予受託人時，前揭 3 款規定中，應以第 3 款為遵循之依據，惟有疑問者在於，受託人是否屬於「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目前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函釋中，所謂之特定人如表 4 所示：

年。

<sup>359</sup> 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立法理由：「目前證券交易中最為人所詬病者，不外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參與股票之買賣，與藉上市轉讓股權，不但影響公司經營，損害投資人權益，並破壞市場穩定，為健全證券市場發展，維持市場秩序，對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股票之轉讓，有必要嚴加管理，於第一項分三款規定各該人員欲轉讓股票之方式。」

<sup>360</sup> 申報日係主管機關之收件日。參照台財證三字第 122465 號：「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3 款所規定之『申報』，係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於事前將其欲轉讓股票之情形陳報本會以揭露有關資訊，……前揭證券交易法之申報案件，不論自行遞件或郵寄（含平信及掛號）送件者，均應以本會收件日作為申報日，於本會辦公時間外送件者，則以本會次一辦公日為收件日，並自 90 年 6 月 15 日施行。」

表 4：關於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特定人」之函釋

編號	函釋字號	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
1	台財證三字第 112118 號	<p>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及關係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方式向「特定人」轉讓持股時,應按附件申報書格式向本會辦理申報,其受讓「特定人」之條件規定如左:(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具有資力,且非應公開招募而認購者。(二)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已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證券自營商及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發行股票公司全體員工。(三)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發行股票公司全體員工。(四)公開發行公司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移轉股權者,其受讓特定人除適用前三款外,並包括該條例第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訂之特定對象。(五)華僑或外國人轉讓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其受讓特定人除適用前一至三款外,並包括經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報經經濟部或所授權或委託之機關、機構核准轉讓予其他華僑或外國人者。</p>
2	台財證三字第 163991 號	<p>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特定人包括依同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進行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人」。</p>
3	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0590 號	<p>上市(櫃)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買賣股票認售權證及股票選擇權,因履約而需轉讓所屬公司發行之股票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申報,該款所稱「特定人」,在認售權證為該</p>

編號	函釋字號	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
		商品之發行人、在股票選擇權為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指定取得標的證券之人。
4	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2708 號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特定人，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特定股份受讓對象：股權轉讓對象或股權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並將轉讓所得價款全數捐贈予國庫或預算法第四條所稱之基金。
5	台財證三字第 0930100151 號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所定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法律規定辦理「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等情形者，而須將其持有之股票轉讓予他人，則該受讓人為同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特定人」。
6	金管證三字第 0930140389 號	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因抵繳應納稅款、滯納金、滯納利息或其他原因，將所持有之所屬公司發行之股票轉讓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特定人。
7	金管證三字第 0950000355 號	內部人依公司法第 131 條規定，以其持有之股票抵繳股款轉讓予發起設立之公司，則前揭受讓之公司為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特定人」
8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69169 號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特定人轉讓所屬公司發行之「私募股票」時，其受讓「特定人」之條件規定如下：（一）符合同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條件之受讓人。（二）符合同法第 43 條

編號	函釋字號	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
		<p>之 8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尚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私募股票」，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具有資力，且非應公開招募而認購者。(三) 符合公司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受讓人。</p>
9	金管證交字第 0980056017 號	<p>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272 條規定，以其持有之股票作價抵繳股款，該受讓之公司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特定人」。</p>
10	金管證交字第 1010058366 號	<p>內部人未達成既得條件，經公司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者，該受讓股票之所屬公司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之特定人。</p>
11	金管證交字第 1020013003 號	<p>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特定人轉讓所屬公司發行之私募股票時，其受讓特定人之條件規定如下：(一) 符合公司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條件之受讓人。(二) 符合公司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尚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私募股票」，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具有資力，且非應公開招募而認購者。(三) 符合公司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五款規定之受讓人。(四) 符合公司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第 6 款經本會核准轉讓之受讓人。</p>
12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26939 號	<p>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9 條、第 28 條之 6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p>

編號	函釋字號	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
		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 3 點、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19 條規定，其母公司將所持有該子公司之股票轉讓予母公司全體股東者，該母公司之全體股東為「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特定人。
13	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8053 號	有關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因外國法令辦理合併，依本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149297 號令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移轉者，則受讓之境外華僑或外國人為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特定人。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從表 4 可知，目前主管機關尚未認定股份信託之受託人是否屬於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之特定人，本文以為，委託人係先決定受託人為何者，嗣後基於信託目的而移轉股份予受託人，與任意出售其大量持股之行為有別，較無影響證券市場穩定之可能。又委託人必須移轉股份予受託人，始符合信託法之規定。故綜合前述，本文以為受託人應屬於特定人。惟條文既係「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故建議主管機關應以函釋說明，以使委託人於實務運作上得以遵循。

委託人移轉股份予受託人後，另應按證交法第 25 條第 2 項<sup>361</sup>之規定為申報。此外，若委託人之家族企業有發行股票者，則按前述之

<sup>361</sup> 證交法第 25 條第 2 項：「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

背書、交付或帳簿劃撥之方式為轉讓後，另應按信託法第 4 條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sup>362</sup>，並通知委託人之家族企業後，始得對抗第三人與該家族企業。

## 第二款 信託架構

如前所述，我國家族信託正處於起步階段，而信託商業同業公會遂委託四個研究單位就我國辦理家族信託之可行性、架構以及可能面臨的問題等為研究，並提出相關建議。

關於我國辦理家族信託應以如何的架構為規劃，此應為在解決辦理家族信託後可能面臨的問題之先決問題，而理律法律事務所受託研

<sup>362</sup>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依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股票信託，自行辦理過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填具過戶申請書及於股票背面簽名或蓋章；受託人自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領回者，應檢附自該事業領回之證明文件，並由受託人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受讓人欄簽名或蓋章。二、檢附信託契約或遺囑，以及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經公司核對相符後，於股東名簿及股票背面分別載明『信託財產』及加註日期。」

若該股票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者，則按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8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30 條之 6 則規定：「第 1 項：客戶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信託時，應提示存摺、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及信託契約、遺囑或其他證明信託關係存在之相關文件，經參加人確認無誤後，由參加人登載存摺及於客戶帳簿為必要之記載，並通知保管事業。第 2 項：保管事業接獲參加人之通知，應即自委託人之參加人帳簿客戶所有部分，如數撥入受託人之參加人帳簿之自有或客戶所有部分，並為信託標的之記載。」

若委託人之家族企業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則按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信託登記準則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辦理：「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信託過戶登記，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填具過戶申請書及於股票背面簽名或蓋章。二、檢附信託契約或遺囑，以及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經公司核對文件齊備後，於股東名簿及股票背面分別載明『信託財產』及加註日期。」

究後，依照是否變動現行法而提出建議之架構，嗣後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又提出相應的修正，分述如下：

### 一、不變動現行法之建議架構

若仍存有須遵守民法特留分之規定，以及委託人之繼承人於繼承委託人之地位後，而主張欲行使載於信託契約中委託人之權利等問題，則建議架構如下：

#### (一)以信託機構為受託人

##### 1.理律法律事務所之建議架構<sup>363</sup>

- (1) 委託人委任信託機構為受託人，將其擬傳承之財產為信託財產，並將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
- (2) 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益人，並由委託人擬傳承之繼承人擔任股東。另於章程中載明股份轉讓之限制（例如：於章程中載明：除因繼承而轉讓者外，股東不得轉讓其股份予股東或股東之繼承人以外之人，或非家族成員之人）。而委託人及受益人得依其需求，於章程中訂明董事會之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
- (3) 委託人保有對於信託管理之指示權以及信託終止權，惟為免於

<sup>363</sup> 王雅嫻、蘇詠筑、曾子晴、宋宇虹、孫琪，我國辦理家族信託之可行性及相關問題之研究，頁 70-71，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



委託人去世後，其繼承人繼承其委託人之地位，並任意終止此信託，或變更信託之管理，而無法達成委託人欲將家族企業永續傳承之信託目的，故應約定委託人上開之指示權及終止權於委託人死亡時消滅。

- (4) 關於信託財產之管理以及受益人信託收益分配之指示權，委託人除於信託契約中訂明外，亦得於信託契約中約定其所指定之獨立機構，例如：委託人可控制之財團法人、委託人信任之律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等，亦有指示權，嗣後於委託人去世後，此獨立機構可基於對於受益人之保護，或係為達家族信託之信託目的，而對受託人有所指示。

前揭之信託架構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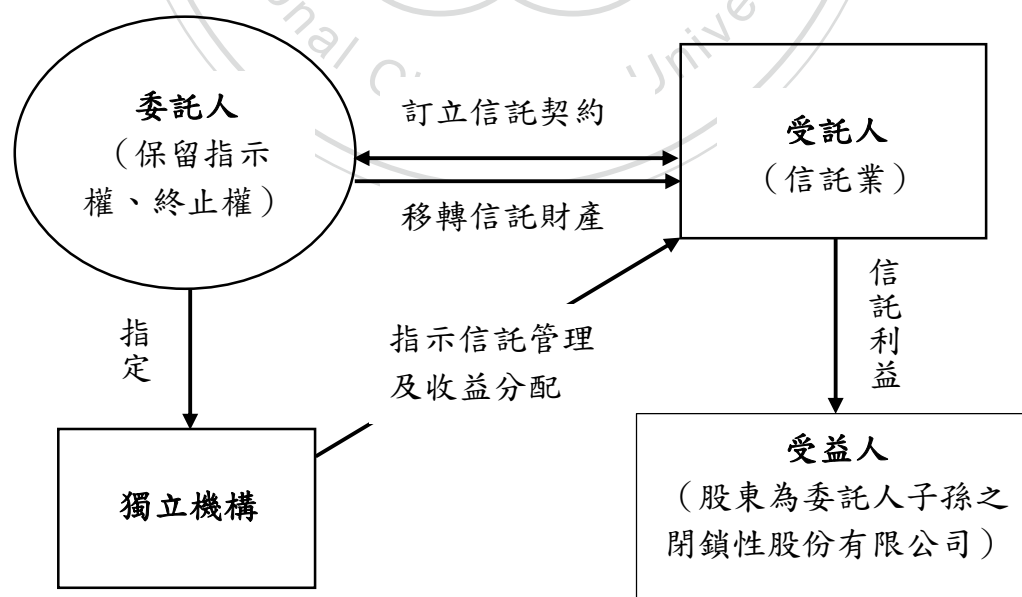


圖 2：理律法律事務所之建議架構一（圖片來源：參自註 363，頁 72）。

## 2.信託商業同業公會修改後之建議架構

理律法律事務所係以他益信託搭配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建議架構，然此架構將於信託成立後，即被課徵贈與稅，且因企業主即委託人已將股份移轉予受託人，而對於家族企業之控制權不若以往穩固，因此，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參考國外家族信託會區分企業主生前與企業主去世之二階段模式，並參酌及修改理律法律事務所之建議架構，而提出以自益信託搭配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建議架構

364：

### (1) 企業主生前之安排

- A. 企業主於生前即將其名下以及由投資公司所持有之擬傳承的資產出資設立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由該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委託人兼任受益人。另於公司章程載明：除委託人以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辦理信託而轉讓信託財產予受託人外，股東<sup>365</sup>不得轉讓其股份予股東、股東之繼承人或其繼承人之繼承人以外之人，即非家族成員之人。

<sup>364</sup>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同註 11，頁 7-10。

<sup>365</sup> 於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之建議架構中，雖未說明此兼任受益人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將由誰擔任，惟，信託商業同業公會係修改理律法律事務所之架構，因此，參酌理律法律事務所之架構，係由企業主擬傳承之家族成員為股東。故此處之股東亦應由企業主擬傳承之家族成員擔任。

- B.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由企業主指派，並於章程中載明保留企業主對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權（例如：於章程中載明，企業主對於特定事項有否決權）。
- C. 若為避免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提前解散公司、變更章程或決議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除可依前揭內容，於章程中賦予企業主否決權之外，另可於章程調高定足數及表決權數之門檻，並於章程中載明：企業主去世後當選董事之家族成員，對於特定事項具有一票之否決權<sup>366</sup>。
- D. 又企業主可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運作，安排投資委員會（investment committees）以及分配委員會（distribution committees），並於章程中訂明其運作方式。另家族成員可透過擔任董事或是委員會之成員及公司經理人來參與家族財產之管理。
- E.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分配，由分配委員會提出建議後，交由股東會以多數決之方式<sup>367</sup>決定。且為使企業主之繼承人努力工作，而非僅靠股息、紅利，故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可規定，成年之股東應檢附工資單、在職證明等

<sup>366</sup>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同註 11，頁 11。

<sup>367</sup> 於信託商業同業公會之架構中，僅敘明「以多數決之方式」，然參酌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此多數決之方式應指股東會特別決議。

文件，才可獲得分派<sup>368</sup>。

F.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有之家族企業股份作為信託財產，並移轉予受託人即信託機構，由受託人依照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執行家族企業之相關管理事項。

G. 企業主可於生前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例如：分派盈餘較多，但無表決權之特別股）贈與給特定親屬，以此方式照顧特定親屬。

H. 又企業主亦可將家族治理與家族信託結合，例如：制定家族憲章、成立家族辦公室等。

前揭之信託架構如圖 3 所示：



圖 3: 信託商業同業公會之建議架構(圖片來源:參自註 11, 頁 8)。

<sup>368</sup>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同註 11，頁 11。

## (2) 企業主去世後<sup>369</sup>

於企業主去世後，其所有之財產，包括其所持有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均應按民法之規定辦理繼承。故企業主可於生前在不侵害繼承人特留分之情況下，依照民法第 1189 條至 1198 條之法定方式設立遺囑，以自由處分其遺產。

而為免企業主所持有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經繼承人繼承後，導致股東人數過多，進而違反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 第 1 項，股東人數不得超過 50 人之限制，故企業主得以遺囑指定遺囑管理人將應繼承之股份為有價證券信託，由繼承人擔任委託人兼受益人，並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為受託人，以符合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之限制<sup>370</sup>。

### (二) 設立私人信託公司，並以其為受託人

若委託人欲達成於信託成立後，委託人及家族成員對於信託財產仍有控制權，以及家族事業、財產永保與永續之目的，則可參考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由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家族信託之受託人<sup>371</sup>。理律法律事務所所建議之架構如下<sup>372</sup>：

<sup>369</sup>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同註 11，頁 10。

<sup>370</sup>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同註 11，頁 11。

<sup>371</sup> 王雅嫻、蘇詠筑、曾子晴、宋宇虹、孫琪，同註 363，頁 72。

<sup>372</sup> 王雅嫻、蘇詠筑、曾子晴、宋宇虹、孫琪，同註 363，頁 73-74。

- 1.由家族成員或家族企業之控股公司設立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組織架構之私人信託公司，並由家族成員或代表及對於信託法規及管理具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擔任董事。另於章程中規定股份移轉之限制、擔任董事之資格、董事會之權限與運作方式等事項。
- 2.委託人委任該私人信託公司為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而委託人以其擬傳承之資產為信託財產，並將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
- 3.另再設立一家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益人，由委託人擬傳承之繼承人擔任股東。並於章程中董事會之組織架構以及運作模式，以及股份轉讓之限制（例如：於章程中載明：除因繼承而轉讓者外，股東不得轉讓其股份予股東或股東之繼承人以外之人，或非家族成員之人）。
- 4.委託人保有對於信託管理之指示權以及信託終止權，並約定委託人前開之指示權及終止權於委託人死亡時消滅，此係為避免委託人去世後，其繼承人繼承委託人之地位，並任意終止此信託，或變更信託之管理，而無法達成委託人欲將家族企業永續傳承之信託目的，所應為之必要安排。
- 5.私人信託公司委任經核准經營信託業務之信託機構提供管理服務。
- 6.由私人信託公司決定信託財產之管理方式，以及受益人之收益分配

事項。

前揭之信託架構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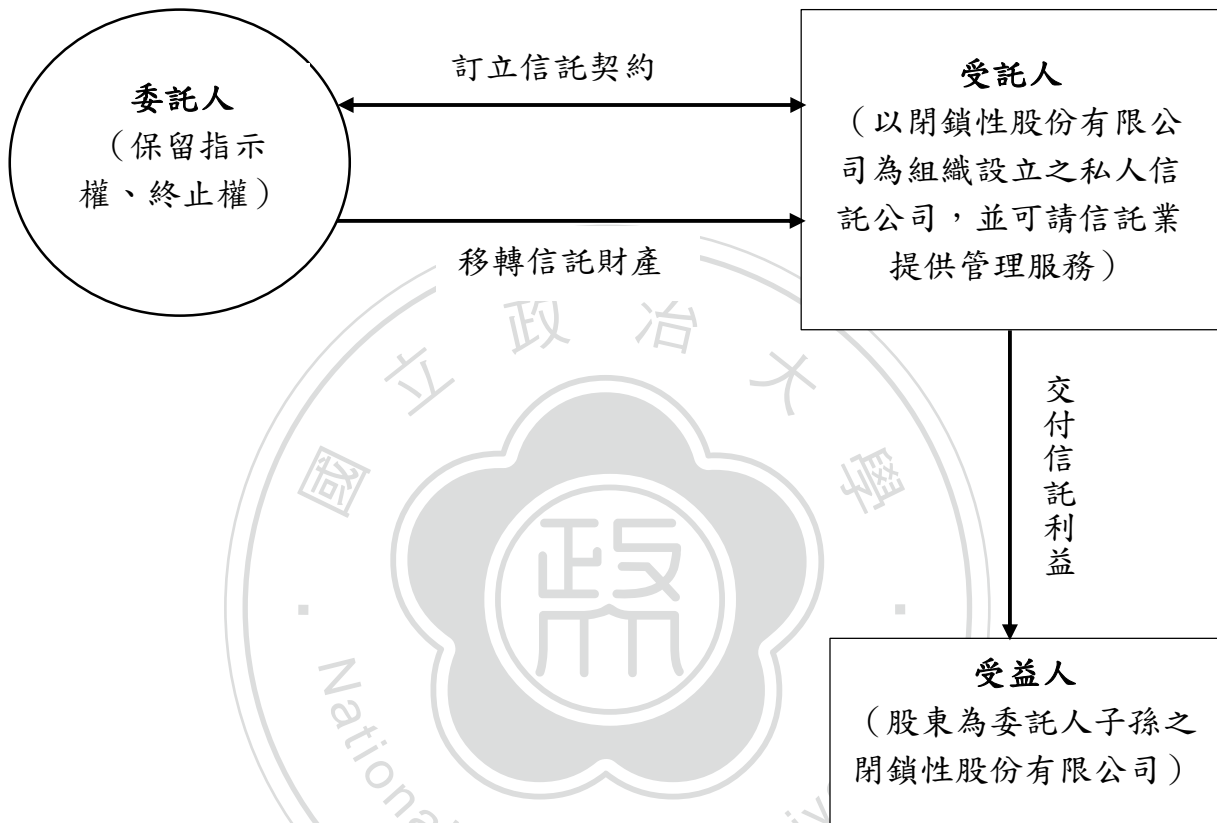


圖 4: 理律法律事務所之建議架構二(圖片來源:參自註 363, 頁 75)。

## 二、變動現行法

若已修法解決特留分以及繼承人繼承委託人地位之問題時，則委託人除可依照前揭之架構為信託規劃，亦可以遺囑之方式設立家族信託<sup>373</sup>。

<sup>373</sup> 王雅嫻、蘇詠筑、曾子晴、宋宇虹、孫琪，同註 363，頁 75。

### 三、本文見解

自我國信託法第 21 條觀之，受託人得由自然人或法人擔任，惟其不得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又按信託業法第 33 條禁止非信託業者為不特定多數人辦理信託業務，是以，若由家族成員設立私人信託公司，並由其擔任特定家族成員之受託人，應無違現行法之規定。故委託人得視其需求決定要由信託業或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

又若委託人決定委由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則該私人信託公司應以何種組織型態設立？若為使委託人保有對信託之控制，以及避免該私人信託公司之股份流落於非家族成員手中，本文以為，應如同理律法律事務所之建議，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設立，理由如下：

#### (一)與一般股份有限公司相較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仍屬於股份有限公司，然與一般股份有限公司相較，由於股份有限公司具資合性，又因股份轉讓自由原則之設計下，因此，一般股份有限公司較不重視股東為何者；然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不得超過 50 人，並有股份轉讓之限制，故閉鎖性



股份有限公司較重視股東為何者，從而具有較高之人合色彩<sup>374</sup>。

## (二)與有限公司相較

相較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至少應有兩名自然人股東，有限公司僅須由一名自然人股東即可組成。

有限公司並無股份之概念，且無論有限公司或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就權利（即出資額與股份）轉讓均有所限制，惟兩者之限制內容有所差異，有限公司股東應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可將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sup>375</sup>；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則應於章程中載明股份轉讓之限制<sup>376</sup>。本文以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限制，係經發起人、股東同意後而載於章程中，嗣後亦能經由第 277 條變更章程之程序加以修改，與有限公司係法定其轉讓限制相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轉讓限制較有彈性，且更能滿足公司限制其股份轉讓之目的。

再者，就表決權而言，有限公司之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sup>377</sup>；閉鎖性股份

<sup>374</sup> 林國全，新修正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總評（一），載：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逐條釋義，頁 2、6，2016 年 10 月。

<sup>375</sup> 參照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

<sup>376</sup> 參照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56 條之 5 第 1 項；張炳坤，以閉鎖性公司作為家族傳承法律設計之初探，全國律師，22 卷，2 期，頁 56，2018 年 2 月。

<sup>377</sup> 參照公司法第 102 條第 1 項。

有限公司股東原則上一股具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得依第 356 條之 7 第 1 項第 3 款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以及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如此，使權力高度集中於特定股東<sup>378</sup>。

又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將股東姓名或名稱列為有限公司之章程應記載事項，惟第 129 條卻未將股東姓名或名稱列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應記載事項，另按第 393 條第 2 項第 10 款規定，公司章程為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事項。故與有限公司相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隱私較能受到保護<sup>379</sup>。

### (三) 股份轉讓限制

由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間關係緊密，為避免不相干或不受歡迎之他人參與公司<sup>380</sup>，故有別於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自由原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係受到章程限制<sup>381</sup>。

由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股份轉讓之限制，故若將私人信託公司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設立，則可避免非家族成員參與家族信託之事務，使得家族企業之機密資訊不被外人知曉，且家族

<sup>378</sup> 張炳坤，同註 376，頁 56。

<sup>379</sup> 方嘉麟，新修正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總評（二），載：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逐條釋義，頁 13，2016 年 10 月。

<sup>380</sup> 劉連煜，台灣閉鎖性公司之立法與相關問題研究，台灣法學雜誌，282 期，頁 4，2015 年 10 月 28 日；劉連煜，同註 351，頁 679。

<sup>381</sup>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56 條之 5 第 1 項參照。

信託之管理、進行能較為順遂。

#### (四)董監事之選任

於 2018 年修法前之第 356 條之 3 第 5 項：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 198 條規定。故若從條文文義觀之，似乎僅放寬發起人選任董監事時，不再強制應依第 198 條累積投票制選任之，惟後屆之董監事仍應以累積投票之選任方式。然學者質疑此法條內容是否確為當初立法者之真意<sup>382</sup>，另有學者認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一節之增訂既係為達「因應科技新創事業之需求，賦予企業有較大自治空間與多元化籌資工具及更具彈性之股權安排」之立法目的，並不介意犧牲反映出資比例不等精神之內部制衡監控機制（即累積投票制），因此，第 356 條之 3 第 5 項之規定，自亦應此同一理念下之產物，故認條文僅放寬發起人而未就後屆數之董監事選任有所著墨，此應係立法疏漏<sup>383</sup>。

然立法者趁 2018 年公司法全盤修正之際，於第 356 條之 3 第 7 項<sup>384</sup>增訂：「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

<sup>382</sup> 劉連煜，同註 380，頁 5；劉連煜，同註 351，頁 682。

<sup>383</sup> 林國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選任董監事得否排除累積投票制之適用？，月旦法學教室，164 期，頁 20，2016 年 6 月。

<sup>384</sup> 第 356 條之 3 第 7 項增訂理由：為讓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於設立登記後，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更具彈性，爰增訂第七項，不強制公司採累積投票制，而允許公司得以章程另定選舉方式，惟所謂章程另有規定，僅限章程就選舉方式為不同於累積投票制之訂定。章程另訂之選舉方式，例如對於累積投票制可採不累積之方式，如每股僅有一個選舉權；或採全額連記法；或參照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訂定選

依第 198 條規定。」以彌補先前之漏洞。

故委託人委由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得以藉由章程中所規定之選任方式，或再輔以第 356 條之 9 之表決權拘束契約、表決權信託等方式為董事之安排，以增強其對家族信託之控制力。

#### (五)特別股之發行

私人信託公司之章程可規定發行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特別股<sup>385</sup>，並由委託人取得此特別股，以對於重要事項得發揮其影響力，使私人信託公司為家族信託之管理上更符合委託人之目的。

至於該私人信託公司應為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並受其監管之監管型或為毋庸取得許可之非監管型？本文以為，若立法者將私人信託公司制定為監管型，則委託人可能較無設立私人信託公司之意願，蓋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亦應如同信託業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並受主管

---

舉方式，均無不可。

<sup>385</sup>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7 第 1 項 3 款參照。又於 2018 年公司法全盤修正後，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4 款放寬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亦得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其修正理由：按原第 356 條之 7 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追求符合其企業特質之權利義務規劃及安排，已可於章程中設計相關類型之特別股，以應需要。為提供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特別股更多樣化及允許企業充足之自治空間，爰參酌上開第 356 條之 7 第 3 款後段至第 6 款規定，增列第 4 款至第 7 款。

惟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不同之處在於，為避免具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掌控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有違公司治理之精神，故於第 157 條第 2 項增訂：前項第 4 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然參照第 356 條之 7 第 2 項，此規定並未適用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檢查，縱然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得以向主管機關申請豁免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惟委託人可能認為，與其要花額外之成本設立並管理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不如直接委請信託業擔任受託人；然亦可能有委託人認為，縱然須取得許可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管，然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於信託業務操作時之風險較低，故仍有設立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之意願。因此，本文建議，應可如同內華達州或懷俄明州採行監管型與非監管型並存制度，由委託人依其需求、意願來決定要設立監管型或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



## 第二節 私人信託公司於我國公司法適用之疑義

委託人將其所持有之家族企業股份移轉予私人信託公司後，該私人信託公司應盡其受託人之注意義務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除了將收取之股利分配給受益人外，股東權之行使亦屬信託財產管理之範疇<sup>386</sup>，而股東權又可以分為共益權及自益權，所謂的共益權係指股東以參與公司之經營管理為目的而可得行使之權利，例如：第 179 條第 1 項股東原則上一股享有一表決權、第 173 條股東會之召集請求權及自行召集權等；至於自益權則為股東為自己利益而可得行使之股東權利，例如：盈餘分派請求權<sup>387</sup>。

然私人信託公司仍應遵照信託契約、信託目的來行使股東權，惟應注意者，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故主管機關認為，倘若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中約定之內容為委託人未將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授予受託人，或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完全不負管理或處分義務，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由委託人或受益人自行辦理之消極信託者，因消極信託之受託人僅為信託財產之形式所有人，似不符合信託法第 1 條所規

<sup>386</sup> 范瑞華、陳一銘，同註 12，頁 20。

<sup>387</sup> 王文字，公司法論，頁 325-326，2016 年 7 月，5 版。

定「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要件，從而應非屬我國信託法上所稱之信託<sup>388</sup>。

若該私人信託公司於受託家族企業股份後，又購買該家族企業股份（即自有財產），則表決權是否應依公司第 181 條第 1 項但書為合併計算<sup>389</sup>？關於此問題，信託業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者，其表決權之行使，得與其他信託財產及信託業自有財產分別計算，不適用公司法第 18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而本文以為，私人信託公司於受託信託財產後，即屬該家族企業之法人股東，此情形與由信託業擔任受託人相同，又按信託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故應得類推適用前揭規定而分別計算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之表決權。

若委託人想保有對於家族企業之經營，其可約定由受託人擔任法人董事；或是約定由受託人透過持股來支持特定人擔任董事。惟雖由受託人親自擔任法人董事，然若於信託契約中約定，受託人為經營決策時，應依照委託人或特定人之指示，則受託人得否據此免責<sup>390</sup>？關

<sup>388</sup> 參照法務部 92 年 10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20038921 號、96 年 1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60000204 號、100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00027500 號函。

<sup>389</sup> 范瑞華、陳一銘，同註 12，頁 21。

<sup>390</sup> 范瑞華、陳一銘，同註 12，頁 23、25。

於此問題，主管機關曾針對公益信託契約約定，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須徵詢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受託人得否據此免除其責任一事而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其研商結果認為：「信託行為訂定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須徵詢諮詢委員會之意見者，如為貫徹信託本旨及為達成信託目的所必要，受託人即應受其拘束。惟由於受託人乃信託財產對外唯一有管理處分權之人，故此項限制僅具內部約定之性質，並不影響受託人對外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而受託人亦不能以有上開限制而免除其對外之法律責任<sup>391</sup>。」故依前揭主管機關之見解及思考脈絡下，應可推知，於私益信託，即本文論及之家族信託的情形，委託人同樣透過信託契約中約定受託人應依委託人或特定人之指示而為經營決策，則此應僅具內部約定之性質，受託人不得據此免除對外之法律責任。至於實際上為指示之委託人或特定人，應得將之認定為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之影子董事，而要求其負相關責任。

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時，除了已有前述之現行法、主管機關函釋得以適用者外，以下之內容仍應採用比較法制分析法之研究方法，以解決其於適用我國公司法時產生之疑義，又或提供往後立法者立法時之參考。

---

<sup>391</sup> 參照法務部 93 年 10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30700508 號函。



## 第一項 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於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應屬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之例外。美國公司法原則上承認公司與股東各為獨立之法律主體，且在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之情況下，股東對於公司之債務，僅於其出資額之限度內負責。然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並非毫無例外，在某些情況下，為了要保障公司債權人之利益，或為保護更高的法益，法院得揭穿公司面紗，以否定公司與股東為獨立之法律主體，並使公司之法人或自然人股東直接向債權人或權益受侵害者負責<sup>392</sup>。

我國於 2013 年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並於公司法（以下同）第 154 條增訂第 2 項將其明文化：「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嗣後立法者考量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同屬負有限責任之有限公司股東，亦有利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股東有限責任而規避其應負責任之可能<sup>393</sup>，遂又於 2018 年增訂第 99 條第 2 項，使法規更為完備。

而如前揭內容所載，我國私人信託公司建議應以閉鎖性股份有限

<sup>392</sup> 賴英照，關係企業之法律問題及立法草案之研究，中興法學，18 期，頁 100-101，1982 年 3 月；劉連煜，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及否認公司人格理論在我國實務之運用，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四)，頁 139，2006 年 4 月。

<sup>393</sup> 參照 2018 年公司法第 99 條第 2 項增訂理由。

公司之組織形式組成，因此，私人信託公司除了應遵守其他應適用之法規，另應遵循我國公司法之規定，並從法規體系上觀之，故認私人信託公司亦應有揭穿公司原則之適用。

然於上開美國私人信託公司制度內容提及，於美國，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較無被揭穿公司面紗之可能，此亦為委託人於考慮該私人信託公司是否為監管型之考量。然其中之原因為何？為此，本文將透過比較法制之分析以探究其中之原因，冀能將結果做為往後立法之參考。

## **第二項 私人信託公司是否即為該家族企業之控制公司**

按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之定義，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故若私人信託公司受託該家族企業過半數之股份，則該私人信託公司是否因此即屬該家族企業之控制公司？

關於上開問題，應可再依私人信託公司即受託人是否具有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來區分，若該私人信託公司不具有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即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中約定，於該私人信託公司為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前，應先取得委託人本人或委託人委任之第三人就投資標的、

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而私人信託公司再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此類似於前述之指示信託<sup>394</sup>。

而於信託業即受託人不具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之情形，學者以為，受託人仍應遵照委託人之指示而處分管理作為信託財產之家族企業股份，受託人對於該家族企業並無實質控制權，故若因此謂該受託人屬於家族企業之控制公司，實有不妥<sup>395</sup>。本文贊同前者學者之見解，蓋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形成，基本上在於原各自獨立存在之公司間存有某種控制關係，而於委託人保留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時，受託人均應遵照委託人之指示為信託財產之處分管理，因此，無論受託人為信託業或私人信託公司，均難認其家族企業間具某種控制關係。故不得僅因該信託業或私人信託公司因信託財產之移轉而取得該家族企業過半數之股份，逕認定其屬於家族企業之控制公司。

至於委託人未保留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時，主管機關認為，委託人放棄運用決定權，實際仍可透過其他方式擁有控制力，則信託業者

---

<sup>394</sup> 王志誠，信託財產運用同意權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90期，頁53，2002年11月。併予敘明者，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款訂有受託人不具有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之規定，然該條文之適用對象為信託業，惟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因此，於受託人由私人信託公司擔任之情形，委託人本得於信託契約中約定委託人保留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故於本文中並不直接載明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款之條號，惟仍參酌其條文內容以為本文之論述。

<sup>395</sup> 林國全、周振鋒，信託業因擔任受託人而為公司之董事或大股東時，如何適用公司法制之研究及建議，頁18-19，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

是否因信託關係取得控制公司地位，應依真實之股權控制力是否存在實質認定<sup>396</sup>。前揭主管機關函釋，於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時，似有適用之餘地。然若依照上開理律法律事務所之建議架構，由家族設立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並再設立一家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益人（其股東由委託人擬傳承之繼承人擔任），且委託人未保留任何運用指示權，亦未透過其他方式擁有對家族企業之控制力，則於此情況下，何者為該家族企業之控制公司即有疑義，故此部分亦應待比較法之分析後始得加以釐清。



---

<sup>396</sup> 經濟部 107 年 5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702410620 號函參照。

## 第五章 比較法之分析與本文建議

於本章之分析客體涉及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及控制從屬公司之認定。根據我國公司法第 154 條之增訂理由，顯見本法之立法係參照英、美等國判例法。至於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專章，則是經濟部於民國 70 年 7 月委託賴英照教授草擬條文之內容，而賴教授係參考美國法制及德國股份公司法而為條文之草擬<sup>397</sup>。

由於我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及關係企業之立法皆有參酌美國法之規定，故本章將選擇美國法為比較法之分析。

### 第一節 監管型機構於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

#### 第一項 股東有限責任

##### 第一款 股東有限責任之定義及功能

所謂股東有限責任是指股東之責任範圍僅限於其投資額，此為公司最主要的好處。由於公司設有一種無追索權（no-recourse）的結構，於此結構中，除非股東親自擔保公司債務，否則債權人之債權只能以公司資產而獲得滿足<sup>398</sup>。

<sup>397</sup> 賴英照，公司法論文集，頁 210-227，1988 年 5 月。

<sup>398</sup> Jeffrey D. Bauman, Alan R. Palmiter and Frank Partnoy, *Corporations law and policy: materials and problems*, at 269 (Foundation Press, 6th ed. 2007).

於美國模範公司法定有股東有限責任之規定：原則上，股東個人對於公司的任何債務毋庸責任，例外則為：(i)按第 2.02(b)(2)(v)條<sup>399</sup>，於公司章程定明此類責任；以及(ii)該債務係因股東個人的行為所造成的<sup>400</sup>。另於德拉瓦州公司法同樣有類似規定：除了於(a)款中所定公司營業執照應載明事項外，另可於公司營業執照中載明：於特定範圍及特定條件下，股東個人對公司之債務負有責任之規定；若未將前揭內容於公司營業執照中載明，則除非該債務係由股東個人行為所導致，否則股東毋庸對公司債務負責<sup>401</sup>。

至於股東有限責任之功能為何？分述如下：

#### 一、資本形成 (capital formation)

公司藉由將投資者的損失限於其投資額，使得投資者投資該公司時得避免其投資額以外之資產同受投資風險。股東有限責任原則鼓勵

<sup>399</sup>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2016 Revision) Section 2.02(b)(2)(v):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may set forth: provisions not inconsistent with law regarding: (v) the imposition of interest holder liability on shareholders.

<sup>400</sup> See,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2016 Revision) Section 6.22(b): A shareholder of a corporation is not personally liable for any liabilities of the corporation (including liabilities arising from acts of the corporation) except (i) to the extent provided in a provision of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permitted by section 2.02(b)(2)(v), and (ii) that a shareholder may become personally liable by reason of the shareholder's own acts or conduct.

<sup>401</sup> See, 8 Del. C. Section 102(b)(6): In addition to the matters required to be set forth in the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by subsection (a) of this section, the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may also contain any or all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6) A provision imposing personal liability for the debts of the corporation on its stockholders to a specified extent and upon specified conditions; otherwise, the stockholders of a corporation shall not be personally liable for the payment of the corporation's debts except as they may be liable by reason of their own conduct or acts.

投資者選擇投資理想但有投資風險的企業<sup>402</sup>。

## 二、經營風險承擔 (management risk taking)

若無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則股東可能會阻止經營階層進行高風險的項目，即使該項目之預期收益超過預期損失<sup>403</sup>。

## 三、投資多樣化 (investment diversification)

由於股東有限責任使投資者毋庸就投資項目負無限責任，故投資者較願意多樣化地投資。而投資多樣化會促使資本的形成，因為透過許多小規模的投資項目來籌資通常較為容易<sup>404</sup>。

## 四、在證券市場上交易 (trading on stock market)

假如股東有限責任不存在，則富有的投資者將會遭受更多的損失，且被起訴的可能性更高，而較大的責任風險將減少富有投資者之股票淨值，因此其所獲得之股票價值將低於一般投資者。而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使所有的投資者受到同樣的保護，股票的價值並不取決於個人以自身其他資產承擔風險之意願，進而促進股票之流通<sup>405</sup>。

---

<sup>402</sup> Alan R. Palmiter, *Corporations*, at 608 (Wolters Kluwer Press, 8th ed. 2015).

<sup>403</sup> *Id.*, at 608.

<sup>404</sup> *Id.*, at 608.

<sup>405</sup> *Id.*, at 609.

## 第二款 股東有限責任之例外

自 19 世紀末期至 20 世紀初期是股東有限責任公司最顯著的時期，同時也是美國歷史上相對繁榮的時代，因此較無要求股東對公司債務負責之訴求。然於 1929 年美國經濟大蕭條之後，許多學者開始提出各種理論以解決公司詐欺性地發行股票，以及股東不當利用公司形式（the improper use of the corporate form）而生之問題。且在經濟大蕭條後的十幾年，由於國家經濟衰退，導致人們對於公司形式在美國的作用產生了不同的看法，故而有許多揭穿公司面紗之案件發生<sup>406</sup>。

雖然在大多數的情況下會將公司與股東視為獨立之個體，但有時為了處理訴訟的實質內容，法院會揭穿所有的虛構及掩飾（piercing all fictions and disguises），不再受公司形式之拘束，此種探求並確定真實的情況，而漠視公司與股東為獨立人格之做法，通常被稱為揭穿公司面紗<sup>407</sup>。

## 第二項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揭穿公司面紗屬於股東有限責任之例外，且通常需要個案認定<sup>408</sup>。

---

<sup>406</sup> J. Jarrod Jordon,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in West Virginia: The Extension of Laya to All Sophisticated Commercial Entities*, 109 W. Va. L. Rev. 141, 149-150 (2006).

<sup>407</sup> American Jurisprudence, 2nd, Section 48. Cited as 18 Am. Jur. 2d Corporations Section 48.

<sup>408</sup> See, 18 Am. Jur. 2d Corporations Section 48.



有些公司面紗被揭穿，係因法院認定公司為股東的分身（alter ego）、工具（instrumentality）或是傀儡（dummy），然而，無論法院認定公司與股東間的關係究竟屬前揭何者，皆難以從中找到揭穿公司面紗之明確標準，正如 1926 年紐約州最高法院 Cardozo 法官所言：揭穿公司面紗是一門被壟罩在隱喻的迷霧中的學說（veil piercing is a doctrine enveloped in the mists of metaphor<sup>409</sup>）<sup>410</sup>。

而學者 Robert B. Thompson 教授進行了一項實證研究，並於 1991 年發表其實證研究之成果。該實證研究之研究對象為 1985 年以前所有涉及揭穿公司面紗之案件，並排除未涉及公司法的案件後，總計為 1600 個案件，再從中收集事實上及分析的資料。從每一個案件中收集事實上的資料（factual data）包括：法院是否揭穿公司面紗；年度；法院；依照哪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被揭穿面紗的公司，其公司股東人數；於公司面紗的背後是否有個人或是實體；要求揭穿公司面紗者為個人或實體；主張（claim）的內容（契約、侵權、刑法或特定的法規）；以及其主張是否涉及程序<sup>411</sup>。

除了這些事實上的資料外，Thompson 教授同時也收集法院決定是否揭穿公司面紗的原因。這些資料是從先前的研究中收集到 85 個

<sup>409</sup> Berkey v. Third Ave. Ry. Co., 155 N.E. 58, 61 (N.Y. 1926).

<sup>410</sup> Stephen M. Bainbridge, *Corporate law*, at 57 (Foundation Press, 3rd ed. 2015).

<sup>411</sup> Robert B. Thompson,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An Empirical Study*, 76 Cornell Law Review, 1036, 1044 (1991.06).

原因，以及從這次研究對象中抽樣而來。這些原因可以分成幾大類：資本不足；未能遵守公司型式；公司的紀錄、職務或員工重疊（overlap of corporate records, functions or personnel）；不實陳述；股東支配（shareholder domination）；糾纏在一起且缺乏實質獨立性；使用分身（alter ego）以及工具（instrumentality）等推斷性的詞語（conclusory terms）；公平性；承擔風險；拒絕讓公司自行揭穿，以及法律政策<sup>412</sup>。

從 Thompson 教授的實證研究中可看出，揭穿公司面紗的因素，依其成功比率由高至低分別為：工具（97.33%）、分身（95.58%）、不實陳述（94%）、代理（agency，92.31%）魁儡（89.74%）、糾纏且缺乏實質獨立性（85%）、資本不足（73%）、未能遵守公司型式（67%）、支配與控制（57%）以及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各種重疊（57%）<sup>413</sup>。

Thompson 教授於研究時亦發現，法院僅會揭穿閉鎖性公司（close corporations）、母子公司或兄弟公司（sibling corporations）之面紗，並無揭穿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面紗之案例<sup>414</sup>。

嗣後學者 Hodge 以及 Sach 採用 Thompson 教授的研究方法加以分析 1986 年起至 1995 年為止之揭穿公司面紗案件，並於 2008 年發

---

<sup>412</sup> *Id.*, at 1044-45.

<sup>413</sup> *Id.*, at 1064.

<sup>414</sup> *Id.*, at 1047.

表其研究成果<sup>415</sup>。從這份研究論文中顯示，揭穿公司面紗的因素，依其成功比率由高至低分別為：工具（100%）、不實陳述（100%）、分身（97.5%）、糾纏且缺乏實質獨立性（89.36%）、資本不足（89.19%）、代理（87.5%）、魁儡（80%）、未能遵守公司型式（79.41%）、支配與控制（75%）以及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各種重疊（53.6%）。

與 Thompson 教授的研究結果相較，於 1986 年至 1995 年間，資本不足、未能遵守公司型式以及股東支配與控制等因素之成功率有提高；然魁儡、代理等因素的成功率則下降。至於公司與股東間的重疊，此因素對法院的重要性不高，這點與 Thompson 教授的研究結果類似<sup>416</sup>。而與 Thompson 教授的研究結果相同者為，學者 Hodge 以及 Sach 也發現，在任何情況下，法院均無揭穿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面紗<sup>417</sup>。

後期，學者 McPherson 以及 Raja 也採用 Thompson 教授的研究方法，研究自 1996 年至 2005 年揭穿公司面紗之案件，並於 2010 年發表其研究結果<sup>418</sup>。研究結果顯示：通常與揭穿公司面紗相關的三種因素：工具（100%）、分身（100%）以及魁儡（100%），皆因其具推斷性的本質（conclusory in nature）而飽受批評，故研究結果呈現其

---

<sup>415</sup> Lee C. Hodge & Andrew B. Sach, *Piercing the Mist: Bringing the Thompson Study into the 1990s*, 43 Wake Forest L. Rev. 341, 341 (2008).

<sup>416</sup> *Id.*, at 357-358.

<sup>417</sup> *Id.*, at 349.

<sup>418</sup> Richmond McPherson & Nader Raja, *Corporate Justice: An Empirical Study of Piercing Rates and Factors Courts Consider When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45 Wake Forest L. Rev. 931, 939-940 (2010).

揭穿公司面紗之成功率為 100%，也就不足為奇了。而其他揭穿公司因素中，成功率為 90% 以上者為：資本不足（95.49%）、支配與控制（93.55%）、糾纏且缺乏實質獨立性（93.33%）以及不實陳述（92.31%）。至於其餘因素的成功率則分別為：代理（75%）、未能遵守公司型式（74.29%）、以及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各種重疊（66.12%）<sup>419</sup>。

又如同 Thompson 教授以及學者 Hodge 以及 Sach 之研究，學者 McPherson 以及 Raja 之研究結果同樣為：在任何情況下，法院都不會揭穿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面紗<sup>420</sup>。

自前揭三份研究報告可以看出，除了工具、分身等因素向來具高達九成以上之成功率，其餘因素的成功率則會與時俱進地變動。以下將分述學者 McPherson 及 Raja 的研究結果中，成功率高達九成以上之因素之相關內容：

#### 一、工具（instrumentality）

工具理論最早由 Frederick J. Powell 教授提出。Powell 教授於 1931 年發表一篇關於母子公司的論文，於該論文中，Powell 教授綜合了被漠視公司人格（disregarded the corporate entity）之案例，並從這些案

---

<sup>419</sup> *Id.*, at 957-960.

<sup>420</sup> *Id.*, at 943.

例中分析出工具理論，透過此理論以確認子公司是否實際上受到母公司支配，故應揭穿其面紗使母公司負責<sup>421</sup>。依照這項工具理論，揭穿公司面紗應符合如下之要件：a.控制；b.被告的詐欺或不當行為與原告有關（defendant's fraud or wrong with respect to the complainant）；c.原告遭受不公平的損失或損害<sup>422</sup>。

雖然 Powell 教授是在研究母子公司時提出這項工具理論，然嗣後這項理論也被用於揭穿公司面紗，使自然人股東負責<sup>423</sup>。

*Lowendahl v. Baltimore & Ohio R.R. Co.*一案是使用工具測試的早期案例之一<sup>424</sup>，本案法院稍微修改了 Powell 教授的方式，法院認為：在任何情況下，除了明示代理（express agency）、禁反言或直接侵權者外，必須證明下列三要件以符合工具理論：a.控制，不僅是控制多數或全部的股份，還必須對公司財務、與執行中的業務有關的公司政策以及執行有所控制，以致於該業務進行時，公司並無獨立的意見、意欲或其自身的存在，且；b.被告必須已經使用了這種控制行為進行詐欺或不當行為，以違反法律或其他積極的法律義務，或以不誠實、不當的行為侵害原告的權利，且；c.前述的控制以及不當的行為，直

---

<sup>421</sup> Cathy S. Krendt & James R. Krendl,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Focusing the Inquiry*, 55 Denv. L.J. 1, 11 (1978).

<sup>422</sup> Norwood P. Beveridge,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The Oklahoma Law of Corporate Alter Egos, Adjuncts, and Instrumentalities*, 26 Okla. City U. L. Rev. 503, 511 (2001).

<sup>423</sup> Cathy S. Krendt & James R. Krendl, *supra* note 421, at 11.

<sup>424</sup> Cathy S. Krendt & James R. Krendl, *supra* note 421, at 11.

接造成原告損害<sup>425</sup>。簡言之，本案法院認為，工具理論應符合下列要件：第一，公司缺乏獨立性；第二，必須有不當目的或行為；第三，必須證明公司的工具化（instrumentalization）直接造成原告的損害<sup>426</sup>。

又從前揭之實證研究顯見，工具理論最常被法院用以作為揭穿公司面紗之理由，然因無法從工具一詞知悉要考慮的因素為何，或是在特定案件中應如何評估，且該詞彙之含義具不確定性，無法表達任何法律檢驗的標準，故而飽受批評<sup>427</sup>。

## 二、分身（alter ego）

分身理論亦常被法院用以認定是否揭穿公司面紗，其判斷要件為：第一，股東與公司之利益及所有權合而為一，以致於股東與公司間的獨立人格不復存在，且；第二，如果將這些行為視為由公司單獨為之，將可能產生不公平的結果<sup>428</sup>。

關於第一要件，應證明股東對於公司的支配與控制，此通常發生於母子公司或閉鎖性公司<sup>429</sup>。

<sup>425</sup> Lowendahl v. Baltimore & Ohio R.R. Co. 247 A.D. at 156 (N.Y App. Div. 1936), aff'd, 6 N.E.2d 56 (N.Y 1936).

<sup>426</sup> Thomas K. Cheng, *The Corporate Veil Doctrine Revisited: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English and the U.S. Corporate Veil Doctrines*, 34 B. C. Int'l & Comp. L. Rev. 329,380 (2011).

<sup>427</sup> William P. Hackney & Tracey G. Benson, *Shareholder Liability for Inadequate Capital*, 43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Law Review, 837, 849-850 (1982).

<sup>428</sup> See, *Automotriz Del Golfo de Cal. S.A. v. Resnick*, 47 Cal. 2d 792, 796, 306 P.2d 1, 3 (1957).

<sup>429</sup> Anonymous, *Piercing the Corporate Law Veil: The Alter Ego Doctrine under Federal Common Law*, 95 Harv. L. Rev. 853, 854-855 (1982).

至於要件二之定義不甚明確，但判決中常將下列內容認定為符合要件二之情況：公司的資本不足以清償於正常營業過程中所生之債務；原告被公司結構誤導<sup>430</sup>；股東為惡意行為（bad faith behavior），例如，當公司資本不足時，股東欺騙第三人，使該第三人誤認其係與股東個人而非公司簽約時，法院即認股東為惡意行為<sup>431</sup>。

### 三、魁儡（dummy）

認定該公司是否屬於傀儡之方式，與前揭工具理論及分身理論類似<sup>432</sup>。若閉鎖性公司（close corporation）中僅有一名股東，且其得以選擇董事會之成員而控制公司，又該名股東為公司之經營決策時，僅考量其自身的最佳利益，而不考慮公司之利益<sup>433</sup>。此種情形，於 *Walkovszky v. Carlton* 一案中，法院稱公司為該名股東之魁儡，該股東實際上是以個人身分，並為其個人而非為公司之目的而經營公司業務<sup>434</sup>。

### 四、資本不足（undercapitalization）

資本不足通常被定義為：在未根據公司之營業內容而備有最低限

---

<sup>430</sup> *Id.*, at 855.

<sup>431</sup> Antoinette Sedillo Lopez, *The Alter Ego Doctrine: Alternative Challenges to the Corporate Form*, 30 UCLA L. Rev. 129, 138 (1982).

<sup>432</sup> Lee C. Hodge & Andrew B. Sach, *supra* note 415, at 348 n. 60.

<sup>433</sup> Stephen M. Bainbridge, *Corporation law and economics* at 152 (Foundation Press, 2002).

<sup>434</sup> *Walkovszky v. Carlton*, 223 N.E.2d 6, 8 (N. Y. 1966).

度資產的情況下經營公司。若公司於成立時有足夠資本，嗣後因財務狀況不佳而致資本不足，然此種情形則非揭穿公司面紗之事由<sup>435</sup>。

資本不足之所以得作為揭穿公司面紗的因素，有學者以為：假如於公司設立初期，股東故意投入不足以清償公司經營時所生之預期債務之資金者，則屬於濫用公司形式之行為，故於該債務發生時，應由股東個人負責<sup>436</sup>。

而法院通常會以債務／權益比率（debt/equity ratios），或是該行業其他衡量資本額之標準來比較被告公司的資本額與同業之間的通常資本額，並據此判斷被告公司是否為資本不足而考量揭穿其公司面紗<sup>437</sup>。

## 五、支配與控制（domination and control）

於決定是否揭穿公司面紗時，法院常考量者為：控制股東是否支配公司事務以致於公司本身無法決定公司事務。法院通常會另外考量，若未揭穿公司面紗，是否會導致詐欺、非法或是嚴重不公平<sup>438</sup>。

相較於自然人股東之案件，母子公司的揭穿公司面紗案件中，較

<sup>435</sup> J. Jarrod Jordon, *supra* note 406, at 152.

<sup>436</sup> Stephen B. Presser, *Thwarting the Killing of the Corporation: Limited Liability, Democracy, and Economics*, 87 Nw. U. L. Rev. 148, 165 (1992-1993).

<sup>437</sup> J. Jarrod Jordon, *supra* note 406, at 153-154.

<sup>438</sup> James D. Cox, Thomas Lee Hazen, *Corporations* at 108 (Aspen Publishers Press, 2nd ed. 2003).



常考量此因素，而 Blumberg 教授提出四項要件以判斷母公司是否不當支配子公司的事務：1. 母公司參與子公司的日常經營；2. 母公司決定子公司的重要經營決策；3. 母公司繞過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而作出子公司的經營決策；4. 母公司對子公司的人員下達指示，或是使母公司自己的人員從事子公司的事務<sup>439</sup>。

#### 六、糾纏且缺乏實質獨立性 (intertwining and lack of substantive separation)

若股東將其個人資產與公司資產混合，或是將公司資產移作其個人資產等視公司資產為其個人所有之行為，則構成此項因素<sup>440</sup>。又通常對公司事務具完全支配力者，始有可能將公司資產與其個人資產混合，故此因素與前述之股東支配及控制相關<sup>441</sup>。

#### 七、不實陳述 (Misrepresentation)

若原告主張股東為不實陳述（例如：股東對於公司資產及財務狀況的不實陳述<sup>442</sup>），而欲請求法院揭穿公司面紗使該股東負責，則原告應證明：a. 該名股東負有告知義務，然卻為虛偽陳述或隱匿；b. 該名股東具有故意；c. 該名股東意圖誘使原告為一定的行為或不行為；d.

<sup>439</sup> *Id.*, at 108-109.

<sup>440</sup> Robert B. Thompson, *supra* note 411, at 1045 n.55.

<sup>441</sup> Alan R. Palmiter, *supra* note 402, at 674-675.

<sup>442</sup> Robert B. Thompson, *supra* note 411, at 1044 n.53.

原告具有正當信賴；e.原告受有損害<sup>443</sup>。

雖然有上開多項因素，然並無何者為決定性的，法院通常會綜合考量多樣因素，以決定是否揭穿公司面紗<sup>444</sup>。

### 第三項 監管型機構較不易被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因

於前揭內容提及，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較難以被揭穿公司面紗，然其原因為何？欲解答此疑問，則應先從監管型機構，例如：保險業、銀行業，以及信託業之監管架構談起。

保險業之主管機關一直試圖維護關係企業集團之重大利益，同時也防免其內部公司間之潛在危險，故於此過程中，各州已發展出一套監管架構，以避免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旨在救濟之危害<sup>445</sup>。

而銀行業之監管架構其目的在於確保銀行有足夠的資本，以及關係企業間之交易不會損及其財務安全<sup>446</sup>。

主管機關會密切監督關係企業間之交易，且主管機關訂有財務報告與審計之相關規定，例如：保險業的財務報告內容包括：年報，其中應載明公司的收入、支出、債務以及資產，以確保保險公司不會成

<sup>443</sup> Stephen M. Bainbridge, *supra* note 433, at 174-175.

<sup>444</sup> See, 18 Am. Jur. 2d Corporations Section 53.

<sup>445</sup> Douglas G. Smith,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in Regulated Industries*, 2008 BYU L. Rev. 1165, 1190 (2008).

<sup>446</sup> *Id.*, at, 1189.

為分身。此外，主管機關對於監管型機構之監管，以確保其遵守公司形式、公司的董事或經理人無任何的重疊等<sup>447</sup>。

再者，就資本不足此一揭穿公司面紗之因素而言，監管型機構之監管架構具有確保資本充足之功能，例如：保險業有其自己的準則，於準則中載明資本額之要求，並依該要求而監控公司財務狀況以確保其資本充足性。而若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財務狀況有疑慮時，主管機關得以介入，以確保公司有足夠的資金得以理賠予保險受益人。銀行業的資本同樣受到主管機關之密切監管，且控股公司禁止為任何可能損及子公司財務健全及安全之行為<sup>448</sup>。

雖然主管機關之監管目的在於保護被保險人、存戶之利益，然此種監管架構無形中能防止詐欺或濫用公司形式<sup>449</sup>。由於此種監管架構充分納入法院考量揭穿公司面紗之因素，且主管機關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使法院不會質疑主管機關之專業判斷，也因此法院常駁回揭穿此種監管型機構之公司面紗之請求<sup>450</sup>。

而從前揭關於美國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之相關規定可看出，私人信託公司同為信託公司之列，然不同之處在於，私人信託公司不會向

---

<sup>447</sup> *Id.*, at 1201-1202.

<sup>448</sup> *Id.*, at 1202-1203.

<sup>449</sup> *Id.*, at 1202.

<sup>450</sup> *Id.*, at 1200-1201.

一般社會大眾招攬或提供信託服務，故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豁免特定規定，然其成立要件與一般信託公司無異，且同受主管機關之定期檢查，因此如同其他監管型機構，由於監管架構已將揭穿公司面紗之因素納於其中，且法院尊重主管機關之專業判斷，故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較不易被揭穿公司面紗。

#### 第四項 本文建議

於前揭內容提及，若委託人委由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應無違我國現行法，且本文建議，應可參考內華達州或懷俄明州之規定，使私人信託公司之設立者依其需求而決定其私人信託公司應為監管型或非監管型。又我國信託業設立標準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申請設立信託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 億元」，且若以「信託業」及「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於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為關鍵字搜尋，並無法院揭穿信託業面紗之判決，故可認定我國之法規架構與美國相似。因此，應如同美國及我國目前法制之運作，將揭穿公司面紗之因素納於監管架構中，使得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難以被揭穿公司面紗。

故綜合前揭之內容，本文參酌上開美國法關於私人信託公司之設立要件及比較法分析之結果，並參考我國現行公司法、信託業法之規

定，建議得於信託業法第五章後增訂第五章之一，將私人信託公司之定義、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之設立、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之設立要件（例如：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要求）、主管機關得以豁免部分規定、主管機關之檢查等加以明定，使委託人得以遵循，同時也利於主管機關管理。本文試擬我國私人信託公司之條文如下：

表 5：本文試擬我國私人信託公司之條文

條文	說明
<p><b>第五章之一 私人信託公司</b></p>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委託人於辦理家族信託時，除得委由信託業擔任受託者外，另得選擇由委託人或其家族成員所成立之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為使委託人或其家族成員得以遵循相關要件，爰於信託業法（下稱本法）增訂本章。</p>
<p><b>第一節 總則</b></p>	<p><u>本節新增</u>。</p>
<p><b>第四十七條之一 定義</b></p> <p>I. 本法稱私人信託公司，謂由委託人或其家族成員所設立，並專為一或多位家族成員為信託業務，而不向公眾為信託業務之公司。</p> <p>II. 本法稱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謂未申請、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且不受主管機關監督之私人信託公司。</p> <p>III. 本法稱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謂依本法申請、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並受主管機關監督之私人信託公司。</p> <p>IV. 家族成員之定義，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與信託業或委託人委由其他法人擔任受託人之情形相區別，又為便於後續條文之立法，爰於本條訂明私人信託公司之定義。</p> <p>三、然家族成員之定義涉及立法政策，故授權由主管機關聽取各方意見後再為定義。</p>
<p><b>第四十七條之二 組織形式</b></p> <p>私人信託公司之組織，以閉鎖性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私人信託公司之目的旨在使委託人於規劃家族信託時，可以有另一種選擇。又閉鎖性股</p>

條文	說明
份有限公司為限。	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較能達成委託人欲藉由家族信託而使家族企業得以傳承之目的，且為與委託人委由其他型態之法人擔任受託人之情形相區別，爰增訂本條規定。
<b>第四十七條之三 申請許可</b> 私人信託公司之發起人得依其需要，決定是否要依照本法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由於每位委託人於規劃家族信託時，其所考量之因素不盡相同，故為使委託人於規劃時更具彈性，爰增訂本條規定，使委託人得自行決定該私人信託公司應為監管型或非監管型。
<b>第二節 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b>	一、 <u>本節新增</u> 。 二、因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有不同於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之設立要件，爰增訂本節規定。
<b>第四十七條之四 設立</b> I. 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應按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設立。 II. 應於公司章程中載明：私人信託公司僅會擔任一或多位家族成員之受託人，而不會向公眾為信託業務等相關字樣。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應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設立，故應遵守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三、又於章程中載明：「私人信託公司僅會擔任一或多位家族成員之受託人，而不會向公眾為信託業務」等相關字樣，用以與一般信託業區別。
<b>第四十七條之五 公司名稱</b> 公司名稱中不得出現「信託」二字，或是與「信託」二字之相關文字。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未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故為免與本法第九條相違背，爰增訂本條規定。
<b>第四十七條之六 確認指定親屬</b> 發起人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確認該私人信託公司之指定親屬。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之發起人雖毋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然為便於主管機關認定家族成員為何者，而得進一步確認該非私人信託公司是否遵守僅擔任一或多位家族成員之受託人之規定，爰增訂本條。
<b>第四十七條之七 變更為監管型</b> I.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若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變更為監管型後，應先取得之許可，並受其監管，此對公司之影響甚鉅，故應先經由股東會特別決議後，

條文	說明
<p>之同意，變更為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p> <p>II.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III.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變更為監管型者，則應於決議後之三個工作日內，按本法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始得為之。</p> <p>三、若股東會決議同意變更為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後，應於決議後三個工作日內按本法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若主管機關認定該公司符合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之設立要件後，則應發給該公司許可。</p>
<p><b>第三節 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b></p>	<p>一、本節新增。</p> <p>二、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之設立要件，有別於信託業及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爰增訂本節規定。</p>
<p><b>第四十七條之八 設立</b></p> <p>I. 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應按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設立。</p> <p>II. 應於公司章程中載明：私人信託公司僅會擔任一或多位家族成員之受託人，而不會向公眾為信託業務等相關字樣。</p> <p>III. 發起人應按本法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許可。</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應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設立，故應遵守公司法之相關規定。</p> <p>三、又於章程中載明：「私人信託公司僅會擔任一或多位家族成員之受託人，而不會向公眾為信託業務」等相關字樣，用以與一般信託業區別。</p> <p>四、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應如同信託業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爰於本條第三項訂明相關規定。</p>
<p><b>第四十七條之九 公司名稱</b></p> <p>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應於公司名稱後加註「私人信託公司」等文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免與信託業或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產生混淆，爰增訂本條規定。</p>
<p><b>第四十七條之十 最低資本額</b></p> <p>I. 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訂之。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擬傳承之資產抵充之。</p> <p>II. 以擬傳承之資產出資者，應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我國主管機關於信託業設立標準訂有信託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十億元之規定，而同受主管機關監管之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亦應授權主管機關訂之。且因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本是为家族傳承而設立，故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亦得以擬傳承之</p>

條文	說明
<p>司核給之股數。</p> <p>III. 第一項之最低實收資本額，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調整之。</p> <p>IV. 公司成立後，其實收資本仍不得低於第一項之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p>	<p>資產出資，然若以擬傳承之資產出資者，應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爰增訂第一項及二項。</p> <p>三、然為保留彈性，爰於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經濟局勢、匯率變化等情況而調整最低實收資本額。</p> <p>四、又為免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之資金於設立後，因資金短少而阻礙信託業務之進行，爰於第四項規定，公司成立後之實收資本仍不得低於法定實收資本額。</p>
<p><b>第四十七條之十一 申請豁免</b></p> <p>I. 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應遵循本法之規定。</p> <p>II. 發起人於繳交許可申請書時，得併同繳交豁免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豁免本法部分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不向公眾提供信託服務，故對其之規範毋庸如同信託業嚴格，爰於本條規定，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之發起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豁免本法部分之規定。</p>
<p><b>第四十七條之十二 主管機關准予豁免之限制</b></p> <p>主管機關得審酌一切情形，並決定是否准許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之豁免申請，惟涉及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者，主管機關不得准予豁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主管機關收受發起人之申請豁免書後，得審酌一切情形，並決定是否准許其全部或部分之豁免申請。</p> <p>三、然因本法第二十二條要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處理信託事務；第二十五條禁止以信託財產為自易行為；第三十四條則為賠償準備金之提存；第三十九條為向主管機關申報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第四十二條為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建立。此五項規定有助於信託業務之進行，且利於主管機關監督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故不得准予豁免。</p>
<p><b>第四十七條之十三 變更為非監管型</b></p> <p>I.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監管型私人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由於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於應符合本法之規定設立，並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嗣後應受主管機關之檢查，因而對於委託人、受益人或是股東較有保障，故若該公司欲變更為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則應經股東會特別決</p>



條文	說明
<p>託公司。</p> <p>II.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III.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變更為非監管型者，則應於決議後之三個工作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IV. 前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流程及應備之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議後，始得為之。</p> <p>三、為使主管機關知曉該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已變更為非監管型，而毋庸再按第四十七條之十四之規定對其為檢查、監督，並撤銷其許可證，爰於第三項規定，要求該私人信託公司於於決議後之三個工作天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b>第四節 主管機關之檢查</b></p>	<p>一、<u>本節新增</u>。</p> <p>二、由於私人信託公司與信託業有別，爰增訂本節之規定。</p>
<p><b>第四十七條之十四 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不受主管機關檢查之例外</b></p> <p>I. 若主管機關有合理理由相信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即將或已經向公眾為信託業務，並認有檢查之必要時，則主管機關得對其為任何檢查。</p> <p>II. 若主管機關發現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已經向公眾為信託業務，則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為一定之處置。</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固然毋庸受主管機關之檢查，然為免以私人信託公司之名，行一般信託業之實，故若主管機關合理懷疑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有向公眾招攬或提供信託服務，並認應進一步確認而有檢查之必要時，則主管機關得對其為任何檢查。</p> <p>三、若主管機關發現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已經向公眾為信託業務，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為一定之處置。</p>
<p><b>第四十七條之十五 對於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之檢查</b></p> <p>I. 除主管機關准予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豁免本法第四章之部分規定者外，主管機關應準用本法之規定監督、檢查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p> <p>II. 若主管機關發現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有違本法或其他相關之規定者，除得按本法第四十四條</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除應如同信託業去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另應受主管機關之檢查、監督，然對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之監督得不若信託業嚴格，故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豁免本法第四章之部分規定，而若該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未為豁免之申請，則主管機關應當按本法之規定為檢查、監督。</p> <p>三、若主管機關發現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有違法之行為時，除得對其按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p>

條文	說明
之規定，對其為一定之處置，並得變更或撤銷其豁免。	定而為一定之處置，另得變更其豁免，例如：要求其應符合如何之條件，始得享有豁免；又或是撤銷其豁免。
<b>第五節 罰則</b>	一、 <u>本節新增</u> 。
<b>第四十七條之十六 罰則之準用</b> 私人信託公司或其負責人、職員若有違反本法之規定者，準用本法第六章之罰則。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私人信託公司如同信託業向委託人、受益人提供信託服務，故若私人信託公司或其負責人、職員有違反本法之規定，應有本法第六章罰則之適用，惟為免因本章之增訂而連帶使第六章亦應併同修訂，爰增訂本條規定違法之私人信託公司或其負責人、職員準用本法第六章之罰則。



## 第二節 家族企業的控制公司之認定

### 第一項 美國法關於控制從屬公司之認定

與我國公司法不同者在於，我國係將控制從屬公司規定於關係企業專章中，並於第 369 條之 2 載明控制從屬公司之定義，第 369 條之 3 則為推定其具控制從屬關係之情形。然於美國法制下，則將控制公司列於控制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s）之列<sup>451</sup>，惟關於控制股東之要件並未統一。

#### 第一款 學者對於控制的認定

控制的定義為何？有學者以為：所謂控制係指有權可以決定公司的經營決策<sup>452</sup>。另有學者以為：因為公司的行為皆應遵循董事會的指示，故可認為，對於董事會的所有（或多數）董事具選擇權（無論係直接或透過某種法律手段控制大多數的選票，或是對投票者施加會影響其選擇的壓力）之個人或團體即擁有控制權。當控制被這樣定義的時候，可以發現有多種該當控制的態樣，而學者將其分為五類<sup>453</sup>：

<sup>451</sup> Stephen M. Bainbridge, *supra* note 410, at 185-186.

<sup>452</sup> Jeffrey D. Bauman, Alan R. Palmiter and Frank Partnoy, *supra* note 398, at 850.

<sup>453</sup> Adolf A. Berle and Gardiner C. Means,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by Murray L. Weidenbaum and Mark Jensen,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at 66-67 (Transaction Publishers Press, 2nd ed. 1991).

## 一、擁有幾乎全部的所有權而該當的控制（Control through Almost Complete Ownership）

公司全部或幾乎全部的已發行股份是由個人或是一小群人持有，除了持有股份之外，他們具有行使其股權的地位，並能選任、支配經營階層。

## 二、多數控制（Majority Control）

此又可稱為法律上的控制（de jure control）<sup>454</sup>，在所有與經營分離的公司，若個人或少數全體持有該公司大多數的股份者，則其實際上獲得如同上述第一類型的控制權，而得支配公司事務並選擇董事<sup>455</sup>。

## 三、透過合法設計而獲得的控制（Control through a Legal Device）

縱使未持有公司大多數的股份，然可透過一些合法的設計來獲得控制，例如：金字塔式控股（pyramiding）、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是利用表決權信託<sup>456</sup>。

所謂金字塔式控股是指，先持有第一層公司的大多數股份，再由第一層公司持有第二層公司大多數股份，再由第二層公司持有第三層

<sup>454</sup> Jeffrey D. Bauman, Alan R. Palmiter and Frank Partnoy, *supra* note 398, at 850.

<sup>455</sup> Adolf A. Berle and Gardiner C. Means,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by Murray L. Weidenbaum and Mark Jensen, *supra* note 453, at 67-68.

<sup>456</sup> Adolf A. Berle and Gardiner C. Means,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by Murray L. Weidenbaum and Mark Jensen, *supra* note 453, at 69-75.

公司大多數股份，依此類推，最後，即使第一層公司的控制股東僅持有目標公司（即於此金字塔控股結構中最低層的公司）的少數股份，然透過金字塔式控股，使其仍然可以控制目標公司<sup>457</sup>。

#### 四、少數控制（Minority Control）

於股權分散的公司中，當個人或少數群體有能力向其他股東徵求委託書，並再加上其本身所持有的少數股權後，得以持有並控制大多數的選票者，則稱為少數控制<sup>458</sup>。

#### 五、經營階層控制（Management Control）

此類型的控制會出現在股權高度分散的公司，由於公司股權過於分散，以致於沒有任何個人或少數群體得以其所持有之股權來支配公司的事務<sup>459</sup>。於此種公司中，控制權會存在於何處？欲解答此問題，則應先從董事的選任談起<sup>460</sup>。

於董事的選任中，股東有三種選擇：股東可以不參與投票；他可以親自去投票；或者他可以與公司經營階層所任命的代理委員會

---

<sup>457</sup> Adolf A. Berle and Gardiner C. Means,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by Murray L. Weidenbaum and Mark Jensen, *supra* note 453, at 69.

<sup>458</sup> Adolf A. Berle and Gardiner C. Means,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by Murray L. Weidenbaum and Mark Jensen, *supra* note 453, at 75.

<sup>459</sup> Adolf A. Berle and Gardiner C. Means,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by Murray L. Weidenbaum and Mark Jensen, *supra* note 453, at 78.

<sup>460</sup> Adolf A. Berle and Gardiner C. Means,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by Murray L. Weidenbaum and Mark Jensen, *supra* note 453, at 80.

(proxy committee) 簽訂委託書，將其投票權交由代理委員會行使。而在股權高度分散的公司股東，其個人的影響力較低，因此股東極可能選擇不行使其投票權，或是委由代理委員會來行使其投票權，再由代理委員會選任出下一任董事。然代理委員會是由現任的經營階層所任命，因此實際上，下一任的董事是由現任的經營階層決定，故控制權係存在於現在經營階層手中，而此種控制型態即被稱為「經營階層控制」<sup>461</sup>。

## 第二款 美國法律協會對於控制的定義

美國法律協會 (American Law Institute) 於其所擬定之公司治理守則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 Analysis and Recommendations, 下稱本守則) 中，對於「控制」的定義為：控制係指單獨或與他人依照契約或其他方式獲得股份，並單獨或與他人依照協定或協議行使股權，以影響公司經營決策的權力<sup>462</sup>。

而本守則又於第 1.10 條就控制股東有更明確之定義：控制股東係指單獨或與他人依照協定或協議：a. 持有超過公司 50% 以上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並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者；或 b. 以如同股東的地位對於

<sup>461</sup> Adolf A. Berle and Gardiner C. Means,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by Murray L. Weidenbaum and Mark Jensen, *supra* note 453, at 80-82.

<sup>462</sup> Se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 Analysis and Recommendations, Section 1.08(a).

公司的經營決策或交易行為具影響力者<sup>463</sup>。又除非於協定或協議中有約定較高之比例者，否則單獨或與他人依照協定或協議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25%，或有權行使超過 25%的表決權者，則推定其對於公司的經營決策具影響力<sup>464</sup>。

從前揭內容可知，本守則採用了兩種標準來認定是否為控制股東，其一為形式認定，即以其是否單獨或與他人依照協議而持有超過該公司 50%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其二為實質認定是否有以如同股東的地位，影響公司的經營決策。至於若單獨或與他人持有超過公司 25%之以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推定其對公司之經營決策具影響力，惟若事實證明該名股東實際上並未控制公司之經營、管理，則得推翻此推定<sup>465</sup>。

### 第三款 州法對於控制的認定

由於公司法屬於各州之州法，然本款內容僅會論及加州以及德拉瓦州關於控制之認定。

---

<sup>463</sup> See, *Id.*, Section 1.10(a).

<sup>464</sup> See, *Id.*, Section 1.10(b).

<sup>465</sup> American Law Institute,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 Analysis and Recommendations, Section 1.10, Comment, available at : <https://1.next.westlaw.com/Document/Icf61a942dac611e2b2f40000833f9e5b/View/FullText.html?originationContext=documenttoc&transitionType=CategoryPageItem&contextData=%28sc.Category%29> (last visited : 2020/4/20).

## 一、加州

於加州一般公司法（California General Corporation Law）中，一般而言，所謂的控制是指得以直接或間接指示或影響公司經營決策的權力<sup>466</sup>。然若於第 181 條（公司重組，Reorganization）、第 1001 條（公司處分資產）或第 1200 條（公司重組或股份交換）之控制則是指，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國內公司、外國公司或是其他商業實體（business entity）50%之有表決權股份<sup>467</sup>。

## 二、德拉瓦州

德拉瓦州一般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並無控制股東之定義，故需由實務判決架構出要件。

於 *Kahn v. Lynch Communication Systems, Inc.* 一案中，德拉瓦州最高法院的見解說明如下：

本案被上訴人之一 Lynch 是一家位於德拉瓦州的公司，其營業項目為設計、製造電子通訊設備，並將產品賣給電信公司。而本案另一名被上訴人 Alcatel 則為一家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為法國 Alcatel (S.A.)，是一家從事公共電信、商業通信、電子以及光電領域的公司。

---

<sup>466</sup> See, California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160(a).

<sup>467</sup> See, California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160(b).



上訴人 Kahn 則為 Lynch 的股東。

於 1981 年，Alcatel 依照股份買賣協議而收購了 Lynch 30.6% 的普通股。當雙方要討論現金逐出合併 (cash-out merger) 的時候，Alcatel 已持有 Lynch 43.3% 的已發行股份。

而 Lynch 公司的董事會為此合併案而成立了一個獨立的特別委員會來審查相關的交易內容。然該委員會拒絕三次 Alcatel 所提出的價格 (三次價格分別為：每股 14 美元、15 美元以及 15.25 美元)。之後，該委員會被告知：假如 Lynch 公司的董事會以及委員會不接受每股 15.50 美元的報價，則 Alcatel 將以更低的價格為敵意併購。在與財務及法務顧問討論後，該委員會全體同意每股 15.50 美元的報價，並向 Lynch 董事會建議以每股 15.50 美元的價格與 Alcatel 合併，Lynch 董事會隨後亦接受了此項建議<sup>468</sup>。

本案上訴人 Kahn 於 1986 年提起訴訟，最初旨在禁止此併購案的進行，然於一審法院駁回其請求後，Kahn 隨即修改其訴狀，轉而要求損害賠償。

Kahn 主張，Alcatel 為 Lynch 之控制股東，然 Alcatel 決定了併購條件，另有虛偽、誤導及不充分揭露等行為，並支付不公平的價格，

---

<sup>468</sup> Kahn v. Lynch Communication Systems, Inc., Del.Supr., 638 A.2d 1110, 1112-13 (1994).

故主張 Alcatel 違反了受託義務 (fiduciary duty)。

一審法院認為，Alcatel 確實為 Lynch 的控制股東，並對 Lynch 及其股東負有受託義務，然法院亦認為，Alcatel 並未違反其受託義務，故判決 Kahn 敗訴<sup>469</sup>。

Kahn 不服一審判決而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認為，一審法院不應要求 Kahn 負併購交易公平性之舉證責任，故撤銷一審之判決。然最高法院對於控制股東之描述有進一步地說明：最高法院肯認，當股東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0%，或是對公司事務有控制權者，該名股東始負有受託義務<sup>470</sup>。另認為，當股東持有公司少於 50% 的已發行股份，則該名股東即非為公司的控制股東，故無須負受託義務。且在這種股東持股數不足以成為控制股東的情況下，原告若欲要求該名股東負控制股東之受託義務，則原告必須證明該名股東實際上有為控制公司的行為<sup>471</sup>。

---

<sup>469</sup> Kahn v. Lynch Communication Systems, Inc., Del.Supr., 638 A.2d 1110, 1111–12 (1994).

<sup>470</sup> Ivanhoe Partners v. Newmont Mining Corp., Del.Supr., 535 A.2d 1334, 1344 (1987).

<sup>471</sup> Kahn v. Lynch Communication Systems, Inc., Del.Supr., 638 A.2d 1110, 1113–15 (1994).  
See also, Citron v. Fairchild Camera & Instrument Corp., Del.Supr., 569 A.2d 53, 70 (1989).

#### 第四款 小結

從上述關於控制或控股股東的認定標準可知，於美國法制下，控制股東之定義雖未統一但卻有相似之處（如表 6 所示），即除以形式認定持股數，另可以實質認定其是否影響公司之經營決策。

表 6：控制或控股股東之認定標準

	認定標準
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學者認為，控制係指有權可以決定公司的經營決策。</li><li>2. 另有學者以為，對於董事會的所有（或多數）董事具選擇權（無論係直接或透過某種法律手段控制大多數的選票，或是對投票者施加會影響其選擇的壓力）之個人或團體即擁有控制權。</li></ol>
美國法律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單獨或與他人 a. 持有超過公司 50% 以上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並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者；或 b. 以如同股東的地位對於公司的經營決策或交易行為具影響力者。</li><li>2. 推定對公司經營決策具影響力之標準：單獨或與他人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25%，或有權行使超過 25% 的表決權者。</li></ol>
加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原則上係指得以直接或間接指示或影響公司經營決策。</li><li>2. 但若為併購或公司處分資產之情形，則為：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國內公司、外國公司或是其他商業實體（business entity）50% 之有表決權股份。</li></ol>
德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股東持有超過公司 50% 的已發行股份，或是對公司事務有控制權者，該名股東始負有受託義務。</li><li>2. 當股東持有公司少於 50% 的已發行股份，則該名股東即非為公司的控制股東。在這種股東持股數不足以成為控制股東的情況下，原告若欲要求該名股東負控制股東之受託義務，則原告必須證明該名股東實際上有為控制公司的行為。</li></ol>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 第二項 於信託關係下股份所有權人之認定

如同於本文第二章信託的起源提及，在衡平法介入前，因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具完整之所有權，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以及受益人利益之維護僅為道德上的義務，故委託人及受益人無法向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sup>472</sup>。

自衡平法被採用後，信託財產上同時存在雙重所有權，即法律上所有權（legal ownership）以及衡平法上所有權（equitable ownership，又被譯為實質所有權<sup>473</sup>）<sup>474</sup>，受託人為法律上所有權人（又稱為名義所有權人），而受益人則為衡平法上所有權人（又稱實質所有權人）。衡平法賦予受益人被不忠實的（unfaithful）受託人侵害時能獲得衡平法上的救濟，因此，即使受託人為法律上的所有權人，其權利仍受到另一個財產利益（即受益人之衡平法上所有權）限制<sup>475</sup>。

法律上所有權與衡平法上所有權不同之處在於，法律上所有權人即受託人有權持有並使用信託財產，且就信託關係以外之第三人而言，受託人為該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人<sup>476</sup>。然於信託關係中，受益人對信託

<sup>472</sup> Henry Hansmann & Ugo Mattei, *The Functions of Trust Law: A Comparative Legal and Economic Analysis*, 73 N.Y.U. L. Rev. 434, 439-440 (1998).

<sup>473</sup> 王文宇，同註 78，頁 323。

<sup>474</sup> Philip H. Pettit, *supra* note 41, at 11.

<sup>475</sup> Henry Hansmann & Ugo Mattei, *supra* note 472, at 440; Philip H. Pettit, *supra* note 41, at 30.

<sup>476</sup> Samantha Hepburn,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Trusts Law*, at 41-43 (Cavendish Publishing (Australia) Pty Limited Press, 2nd ed. 2001);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Trust Law, available at: <https://www.britannica.com/topic/trust-law#ref269740> (last visited: 2020/4/24).

財產具收益權，且受託人對受益人具受託義務，並要為受益人之利益而行使其法律上的權利與權力，若受託人有違其受託義務，則受益人得向其請求賠償<sup>477</sup>。

綜上論述可之，於股份信託之情形，受託人僅為該股份之名義所有人，而受益人則為該股份之實質或受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sup>478</sup>。

### 第三項 本文建議

我國公司法未有控制股東之明文定義，與美國法控制股東定義相類者為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即以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之形式認定，另有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之實質認定。且又於第 369 條之 3 定有推定為控制從屬公司之要件。

然基於信託關係而移轉股份之情況下，此時之控制公司應如何認定？主管機關雖以函釋認定，控制公司如將股份信託他人管理，於既

<sup>477</sup>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Id.*, (last visited: 2020/4/24).

<sup>478</sup> Philip H. Pettit, *supra* note 41, at 30. 原文為：the trustee is the nominal owner of the trust property, but that the real or beneficial owner is the cestui que trust.

存之控制從屬關係，不生影響<sup>479</sup>。然學者以為，此則函釋雖不以股份之形式所有權人為認定標準，仍有考慮到該股份之實質所有權人為何，然此則函釋似指自益信託之情形<sup>480</sup>；嗣後主管機關又以函釋說明：倘為他益信託，因委託人仍可藉指定諮詢委員會等方式保有控制力，故是否為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應非認定有無控制力之唯一標準；又倘委託人放棄運用決定權，實際仍可透過其他方式擁有控制力，爰旨案信託業者是否因信託關係取得控制公司地位，應依真實之股權控制力是否存在實質認定<sup>481</sup>。前揭函釋於受託人為私人信託公司時應有適用之餘地。

至於家族信託由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受益人則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且委託人未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又無透過其他方式擁有控制力，此時應如何認定控制公司（股東）為何者？關於此問題，有論者以為：認定一人是否為控制股東時，或可參照美國法上「最終受益人」之概念，如某人於他公司之股東會上雖無任何表決權、甚至無任何持股，但其能透過各種手段影響該股東會之表決結果，並從該表決結果獲得各種有形、無形之利益時，則可將其認定為控制股東<sup>482</sup>。然此認定方法並無法解決前揭之疑義，理由在於：委託

<sup>479</sup> 經濟部 97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702029950 號函。

<sup>480</sup> 林國全、周振鋒，同前註 395，頁 19。

<sup>481</sup> 經濟部 107 年 5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702410620 號函。

<sup>482</sup> 魏子凱，控制股東義務與責任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人既已放棄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亦無法透過任何方式擁有控制力，故無法影響表決之結果；至於受益人則非信託契約之當事人，雖肯認受益人得直接請求受託人履行信託契約所賦予之義務，然受益人得否據此直接請求權而指示受託人如何投票，進而影響股東會之表決結果，仍有疑義。

本文以為，自本節第一項之內容可知：美國常以兩項標準來判斷是否屬於控制股東，其一為形式認定，即單獨或與他人依照協定或協議持有超過公司 50% 以上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並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者；其二為實質認定是否有以如同股東的地位，影響公司的經營決策。而我國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對於控制公司之認定，與美國認定控制股東之標準幾乎相同。

於家族股份信託，私人信託公司受託而持有該家族企業 50% 以上之股份的情況，雖於信託關係中，私人信託公司僅為該家族企業股份之形式所有權人，受益人則為實質所有權人，然從上述可知，由於家族股份信託之契約當事人為委託人與私人信託公司，故受益人應無權指示私人信託公司應如何投票，從而亦難以認定受益人得以實質控制該家族企業之經營決策。

---

26，2005 年。

故於此種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即家族企業股份未保留運用決定權，又無控制力的情況下，因私人信託公司持有該家族企業過半數之股份，並得於不違反信託契約、信託目的之範圍內行使其表決權，而得對家族企業有一定程度上的控制，故應認該私人信託公司屬於該家族企業之控制公司。

對此，本文建議主管機關得以函釋補充說明，而本文試擬之函釋內容如下：「一、於自益信託之情形，控制公司如將股權信託他人管理，於既存之控制從屬關係，不生影響（本部 97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702029950 號函意旨參照）。二、倘為他益信託，因委託人仍可藉指定諮詢委員會等方式保有控制力，故是否為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應非認定有無控制力之唯一標準；又倘委託人放棄運用決定權，實際仍可透過其他方式擁有控制力，爰旨案信託業者是否因信託關係取得控制公司地位，應依真實之股權控制力是否存在實質認定（本部 107 年 5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702410620 號函參照）。三、至於家族股份信託中，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即家族企業股份未保留運用決定權，又無控制力之情況下，因受託人得於不違反信託契約及信託目的之範圍內行使其表決權，對於家族企業仍有某種程度上的控制，故應認受託人屬於家族企業之控制公司。」。



## 第六章 結論

於我國公司數量中，有六成為家族企業。且經調查結果顯示，有78.4%之企業負責人或準接班人認為家族企業傳承已屬迫切之問題。又家族信託於國外已行之有年，然我國是否有適用之餘地？為此，信託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信託公會）就我國辦理家族信託之可行性、模式以及可能涉及之相關問題等，委請理律法律事務所等數個研究單位進行研究。

理律法律事務所之研究結果認為，家族信託於我國應有適用之餘地，並建議之信託架構為：由委託人將其擬傳承之財產作為信託財產，並設立一家股東為其子孫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益人，而受託人則由信託業擔任之他益信託。然信託公會基於稅負之考量，故將前揭架構修改為：企業主將其擬傳承之資產設立一家由其子孫為股東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由該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委託人兼受益人，而受託人仍由信託業擔任之自益信託。本文以為，由於信託是為實現委託人之信託目的而設立，因此本得依委託人之需求而有客製化之設計，故不應強制我國家族信託為他益信託或自益信託。

至於受託人應為信託業或得由其他者擔任？綜觀我國信託法第21條及信託業法之相關法規，未見我國禁止信託業以外之法人擔任

受託人之規定，故除上開由信託業擔任受託人之信託架構，理律法律事務所另建議委託人之家族成員或家族企業之控股公司得設立一家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組織型態之私人信託公司，由該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此建議無違現行法之規定，故無論係理律法律事務所建議他益信託之架構，又或是信託公會所建議自益信託之架構，均得由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惟應注意者，若由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時，應不得向公眾招攬或提供信託業務，以免有違信託業法第33條禁止非信託業為不特定多數人辦理信託業務之規定。

又我國私人信託公司應以何種組織型態為設立？考量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與一般股份有限公司相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更具有人合性色彩，且能有股份轉讓之限制；與有限公司相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限制較具彈性，並能透過複數表決權或黃金股之設計，使權力高度集中於特定股東。此外，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姓名或名稱並非章程應記載事項，故股東之隱私較能受到保護。因此本文以為，我國之私人信託公司應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形式組成，較具優勢。

另若將私人信託公司以是否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並受其監管為區分，則可分為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及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美國大多只准許設立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然內華達州及懷俄明州則允

許設立監管型及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至於新加坡及香港，則為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

考量應給予企業主更多彈性，因此，本文建議應允許監管型及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並存。又參酌內華達州及懷俄明州之法規架構，故本文建議得於信託業法中增訂第五章之一以明定私人信託公司之相關規範，並參酌美國法之內容，試擬相關條文，諸如：於試擬條文第 47 條之 1 對私人信託公司、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及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加以定義；私人信託公司應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形式組成（第 47 條之 2 參照）；且私人信託公司發起人得視其需要，決定是否要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 47 條之 3 參照），亦即並不強制我國私人信託公司應為監管型或非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如此更能符合發起人之需求；若發起人決定要設立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則應符合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要求（第 47 條之 10 參照），此外，發起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豁免信託業法部分之規定（第 47 條之 11 參照），並應受主管機關之檢查（第 47 條之 15 參照）。

然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時，於我國公司法之適用上仍有兩點應有賴比較法制之分析，即美國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較不易被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因為何？以及若於委託人未保留運用決定權，且又無任何方式得以控制家族企業，則因信託關係而持有家族企業過半數股份之

私人信託公司是否即為該家族企業之控制公司？

經比較法制之分析後，由於美國保險業、銀行業及信託業等監管型機構已將揭穿公司面紗之因素，例如：資本不足等納入法規以為防範，又主管機關對其亦密切監督，且法院通常尊重主管機關之專業判斷，故此即為美國監管型機構（包括監管型私人信託公司）較不易被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因。

再者，於家族股份信託中，委託人未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且對信託財產並無控制力，而私人信託公司基於信託關係而持有家族企業過半數的股份，至於受益人則為另一間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情況（即理律法律事務所之建議架構二），此時應以何者為家族企業之控制公司？本文以為，雖然信託制度經衡平法之介入後，信託財產上存有雙重所有權，即法律上所有權與衡平法上所有權，而法律上所有權由受託人擁有，衡平法上所有權則由受益人擁有，因此，受託人所擁有之過半數股份，其實質所有權人為受益人，然受益人並非信託契約之當事人，故應無權指示私人信託公司應如何行使其表決權，從而無法影響該家族企業之營運；至於私人信託公司持有該家族企業過半數之股份，且得於合乎信託契約及信託目的的前提下，行使其表決權，進而對於該家族企業有某種程度上的控制，故應認私人信託公司為該家族企業的控制公司。對此，本文建議主管機關得以函釋加以補充說

明，而本文試擬之函釋內容如下：「一、於自益信託之情形，控制公司如將股權信託他人管理，於既存之控制從屬關係，不生影響（本部 97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702029950 號函意旨參照）。二、倘為他益信託，因委託人仍可藉指定諮詢委員會等方式保有控制力，故是否為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應非認定有無控制力之唯一標準；又倘委託人放棄運用決定權，實際仍可透過其他方式擁有控制力，爰旨案信託業者是否因信託關係取得控制公司地位，應依真實之股權控制力是否存在實質認定（本部 107 年 5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702410620 號函參照）。三、至於家族股份信託中，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即家族企業股份未保留運用決定權，又無控制力之情況下，因受託人得於不違反信託契約及信託目的之範圍內行使其表決權，對於家族企業仍有某種程度上的控制，故應認受託人屬於家族企業之控制公司。」。



## 參考文獻

### 中文資料（按作者姓氏筆劃排序）

#### 一、專書

1. 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以比較法觀點論信託法制繼受之問題，月旦，1998年1月，2版。
2.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2017年8月，6版。
3.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2016年7月，5版。
4. 徐國香，信託法研究，五南，1988年5月，再版。
5. 郭宗銘、游明德、李潤之、林瓊瀛、吳郁隆、黃世鈞、許祺昌、蔡朝安、洪連盛，歷久彌堅—理性與感性的傳承實務，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2016年11月。
6. 陳弘毅、張增平、陳文敏、李雪菁，香港法概論，2015年12月，3版。
7. 葉賽鶯，信託法專論，新學林，2013年5月。
8. 楊崇森，信託法原理與實務，三民，2010年10月。
9. 楊崇森，信託業務與應用，三民，2010年10月。
10. 劉憶娥，信託規劃一典通，上旗文化，2008年3月。
11.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2018年9月，13版。

12. 潘維大，英美法導讀講義，瑞興，2003年9月，3版。
13. 潘秀菊，信託理財面面觀，元照，2008年9月。
14. 潘秀菊，信託法之實用權益，永然文化，1996年5月。
15. 賴英照，公司法論文集，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1988年5月。
16. 謝哲勝，信託法，元照，2009年3月，3版。

## 二、專書論文

1. 方嘉麟，新修正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總評（二），載：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逐條釋義，頁11-22，2016年10月。
2. 林國全，新修正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總評（一），載：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逐條釋義，頁1-10，2016年10月。
3. 劉連煜，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及否認公司人格理論在我國實務之運用，載：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四），頁137-157，2006年4月。

## 三、期刊

1. 王文宇，信託法原理與商業信託法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9卷2期，頁309-416，2000年1月。
2. 王志誠，家業傳承之模式選擇－閉鎖性公司與家族信託結合模式之運用及注意事項，月旦法學雜誌，298期，頁76-99，2020年3



月。

3. 王志誠，商業信託上市模式之解構及分析－以新加坡、香港分拆上市案例為核心，財稅研究，第 43 卷 2 期，頁 187-216，2014 年 3 月。
4. 王志誠，信託財產運用同意權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90 期，頁 50-64，2002 年 11 月。
5. 台灣董事學會，2019 年華人家族企業關鍵報告，家族治理評論，16 期，頁 21-24，2020 年 1 月。
6. 林炫秋，論遺囑信託之成立與生效，興大法學，2 期，頁 51-91，2007 年 11 月。
7. 林國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資格、選任與解任，台灣本土法學雜誌，36 期，頁 91-110，2002 年 7 月。
8. 林國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選任董監事得否排除累積投票制之適用？，月旦法學教室，164 期，頁 18-20，2016 年 6 月。
9. 邵慶平，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與家族傳承：無心插柳或成人之美？，月旦法學教室，205 期，頁 54-60，2019 年 11 月。
10. 許兆慶，美國信託法律適用法則簡析，法令月刊，57 卷 10 期，頁 34-53，2006 年 10 月。
11. 范瑞華、陳一銘，股票信託與公司治理，萬國法律，173 期，

頁 17-32，2010 年 10 月。

12. 張炳坤，以閉鎖性公司作為家族傳承法律設計之初探，全國律師，22 卷，2 期，頁 52-64，2018 年 2 月。
13. 楊崇森，從信託之功能談信託之推廣－迎接信託時代的來臨，法律叢刊，64 卷第 4 期，頁 1-53，2019 年 10 月。
14. 劉連煜，表決權拘束契約與表決權信託，月旦法學教室，13 期，頁 26-27，2003 年 11 月。
15. 劉連煜，台灣閉鎖性公司之立法與相關問題研究，台灣法學雜誌，282 期，頁 1-18，2015 年 10 月 28 日。
16. 賴英照，關係企業之法律問題及立法草案之研究，中興法學，18 期，頁 91-189，1982 年 3 月。

#### 四、研究報告與學位論文

1. 王雅嫻、蘇詠筑、曾子晴、宋宇虹、孫琪，我國辦理家族信託之可行性及相關問題之研究，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
2.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我國辦理家族信託模式建議與架構分析。
3. 林國全、周振鋒，信託業因擔任受託人而為公司之董事或大股東時，如何適用公司法制之研究及建議，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

4. 吳昱貞，有價證券信託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5. 魏子凱，控制股東義務與責任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 五、網路資料

1. 自由財經網，鞏固家族事業經營權 閉鎖性公司有妙用，網址：  
<https://ec.ltn.com.tw/article/paper/1336105>
2. 香港律師，香港的新信託法律：是否能滿足香港的需要？  
網址：<http://hk-lawyer.org/tc/content/%E9%A6%99%E6%B8%AF%E7%9A%84%E6%96%B0%E4%BF%A1%E8%A8%97%E6%B3%95%E5%BE%8B%EF%BC%9A%E6%98%AF%E5%90%A6%E8%83%BD%E6%BB%BF%E8%B6%B3%E9%A6%99%E6%B8%AF%E7%9A%84%E9%9C%80%E8%A6%81%EF%BC%9F>
3. 香港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常見問題，信託公司，問 4，網址：[https://www.tcspl.cr.gov.hk/tcspls/portal/faq/54/chi-t/TCSP\\_FAQ4-c.pdf](https://www.tcspl.cr.gov.hk/tcspls/portal/faq/54/chi-t/TCSP_FAQ4-c.pdf)
4. 家族傳承 信託公會獻策，經濟日報，2019 年 7 月 20 日，  
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3940470>
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18 全球暨台灣家族企業調查報告，  
網址：<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topic-family->

business/assets/pwctw-family-business-survey-2018.pdf

6. 經濟日報，大立光家族股權 集中閉鎖，網址：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2/4066643>
7. 經濟日報，大立光林家 為何成立兩家閉鎖型控股公司？，  
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2/4104972>
8. 遠見，逾五成掌門人超過 60 歲 78.4%企業有交棒規畫危機，  
網址：  
[https://www.gvm.com.tw/article/67961?fbclid=IwAR1bP0k6levxytdiDQDH0TnagG3fbOEQm29-erT4VzVyOf\\_2pu6iVWFbino](https://www.gvm.com.tw/article/67961?fbclid=IwAR1bP0k6levxytdiDQDH0TnagG3fbOEQm29-erT4VzVyOf_2pu6iVWFbino)
9. 蕭震然，香港的家族信托法律(上)，香港大律師公會，網址：  
<https://www.hkba.org/zh-hant/node/15020>
10. 聯合新聞網，大立光大股東石安併茂鈺 更名為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40/4366976>

## 英文資料（按作者姓氏字母排序）

### 一、專書

1. Sanjay Anand, Essentials of the Dodd-Frank Act (John Wiley & Sons, Inc., Hoboken Press, 1st ed. 2011).
2. Adolf A. Berle and Gardiner C. Means,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by Murray L. Weidenbaum and Mark Jensen,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Press, 2nd ed. 1991).
3. George T. Bogert, Trusts (West Publishing Co. Press, 6th ed. 1987).
4. John M.B. Balouziyeh, A Legal Guide to United States Business Organizations: The Law of Partnerships, Corporations, an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Press, 2nd ed. 2013).
5. Jeffrey D. Bauman, Alan R. Palmiter and Frank Partnoy, Corporations law and policy: materials and problems (Foundation Press, 6th ed. 2007).
6. Stephen M. Bainbridge, Agency, partnerships & LLCs (Foundation Press, 1 st ed. 2004).
7. Stephen M. Bainbridge, Corporate law (Foundation Press, 3rd ed. 2015).
8. Stephen M. Bainbridge, Corporation law and economics (Foundation Press, 2002).
9. James D. Cox, Thomas Lee Hazen, Corporations (Aspen Publishers Press, 2nd ed. 2003).

10. Hartley Goldstone, James E. Hughes Jr., and Keith Whitaker, Family trusts: a guide for beneficiaries, trustees, trust protectors, and trust creators (Bloomberg Press, 1st ed. 2016).
11. Simon Gardn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trusts, at 76-77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rd ed. 2011).
12. Edward C. Halbach, Jr., Trusts (Chicago, Ill.: Thomson/West Press, 13th ed. 2008).
13. James E. Hughes Jr., Family Wealth--Keeping It in the Family: How Family Members and Their Advisers Preserve Human, Intellectual, and Financial Assets for Generations (Bloomberg Press, 2d ed. 2004).
14. Samantha Hepburn,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Trusts Law (Cavendish Publishing (Australia) Pty Limited Press, 2nd ed. 2001)
15. Margaret C. Jasper, How to form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st ed. 2007).
16. Anthony Mancuso, Form Your Ow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Nolo Press, 7th ed. 2011).
17. Graham Moffat, Gerry Bean and Rebecca Probert, Trusts Law: Text and Material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th ed. 2009).
18. Alan R. Palmiter, Corporations (Wolters Kluwer Press, 8th ed. 2015).
19. Philip H. Pettit, Equity and the Law of Trus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2th ed. 2012).

## 二、期刊

1. Anonymous, *Piercing the Corporate Law Veil: The Alter Ego Doctrine under Federal Common Law*, 95 Harv. L. Rev., 853 (1982).
2. Norwood P. Beveridge,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The Oklahoma Law of Corporate Alter Egos, Adjuncts, and Instrumentalities*, 26 Okla. City U. L. Rev. 503 (2001).
3. Thomas K. Cheng, *The Corporate Veil Doctrine Revisited: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English and the U.S. Corporate Veil Doctrines*, 34 B. C. Int'l & Comp. L. Rev. 329 (2011).
4. Joseph P.H. Fan and Winnie S.C. Leung, *The impact of ownership transferability on family firm governance and performance : The case of family trusts*,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Vol.61, 1 (2018.09).
5. Iris J. Goodwin, *How the Rich Stay Rich: Using A Family Trust Company to Secure a Family Fortune*, Seton Hall Law Review, Vol. 40(2), 467 (2010).
6. Carol A. Harrington & Ryan M. Harding, *Private Trust Companies and Family Offices: What Every Estate Planner Needs to Know*, in *Sophisticated Estate Planning Techniques* (ALI ABA Course of Study, Sept. 4-5, 2008), WL SP020 A.L.I.-A.B.A. 675 (2008).
7. Edward C. Halbach, Jr., *Uniform Acts, Restatements, and Trends in American Trust Law at Century's End*,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 88, 1877 (2000).

8. Henry Hansmann & Ugo Mattei, *The Functions of Trust Law: A Comparative Legal and Economic Analysis*, 73 N.Y.U. L. Rev. 434 (1998).
9. Lee C. Hodge & Andrew B. Sach, *Piercing the Mist: Bringing the Thompson Study into the 1990s*, 43 Wake Forest L. Rev. 341 (2008).
10. William P. Hackney & Tracey G. Benson, *Shareholder Liability for Inadequate Capital*, 43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Law Review, 837 (1982).
11. J. Jarrod Jordon,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in West Virginia: The Extension of Laya to All Sophisticated Commercial Entities*, 109 W. Va. L. Rev., 141 (2006).
12. Al W. King III, *The Private Family Trust Company and Powerful Alternatives*, *Trusts & Estates*, Vol. 155, 9 (2016.02).
13. Cathy S. Krendt & James R. Krendl,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Focusing the Inquiry*, 55 Denv. L.J. 1(1978).
14. Al W. King III & Pierce H. McDowell III, *Delegated vs. directed trusts: know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se two instruments*, *Trusts & Estates*, Vol.145(7), 26 (2006.07).
15. Donald D. Kozusko and Miles C. Padgett, *Private trust and protector companies: how much family control?* , *Tax Management Memorandum*, Vol.43(22), 443 (2002.11.4).
16. Antoinette Sedillo Lopez, *The Alter Ego Doctrine: Alternative Challenges to the Corporate Form*, 30 UCLA L. Rev., 129 (1982).



17. Rebecca Lee, *Recent trends in equity and trusts law in Hong Kong: a review of notable developments in 2013*, *Trusts & Trustees*, Vol. 20(4), 315 (2014).
18. Edmund Leow & Dharshi Wijetunga, *Singapore Trust Companies Act*, *Trusts & Trustees*, Vol.12(3), 25 (2006).
19. Richmond McPherson & Nader Raja, *Corporate Justice: An Empirical Study of Piercing Rates and Factors Courts Consider When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45 *Wake Forest L. Rev.* 931 (2010).
20. Christopher M. Reimer, *The undiscovered country: Wyoming's emergence as a leading trust situs jurisdiction*, *Wyoming Law Review*, Vol.11(1), 165 (2011).
21. Christopher M. Reimer, *Private Trustees Beware: A Review of the Sweeping New SEC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Under the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Journal of Business & Securities Law*, Vol. 12, 337 (2012).
22. Douglas G. Smith,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in Regulated Industries*, *BYU L. Rev.* 1165 (2008).
23. Robert B. Thompson,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An Empirical Study*, 76 *Cornell Law Review*, 1036 (1991.06).
24. Christopher C. Weeg, *The Private Trust Company: A DIY for The Uber Wealthy, Real Property*, *Trust & Estate Law Journal.*, Vol. 52, 121 (2017).

25. Alan V. Ytterberg and James P. Weller, *Managing Family Wealth Through A Private Trust Company*, ACTEC Law Journal, Vol. 36 (2010).
26. Tang Hang Wu, *From Waqf, Ancestor Worship to the Rise of the Global Trust : A History of the Use of the Trust as a Vehicle for Wealth Transfer in Singapore*, Iowa Law Review, Vol.103(5), 2263 (2018).

### 三、網路及其他資料

1. 3E Accounting, *A Guide to Share Certificates – Issuance and Details of the Share Certificates*, from:  
[https://www.3ecpa.com.sg/resources/corporate-compliance-requirement/a-guide-to-share-certificates/?fbclid=IwAR2ECmjjF\\_Q40\\_-9W1abpZmGMk0DpdzBGeJOgGkjLrav6iAnGBcexbus\\_b0](https://www.3ecpa.com.sg/resources/corporate-compliance-requirement/a-guide-to-share-certificates/?fbclid=IwAR2ECmjjF_Q40_-9W1abpZmGMk0DpdzBGeJOgGkjLrav6iAnGBcexbus_b0)
2. About ULC, from: <https://www.uniformlaws.org/aboutulc/overview>
3. A Few Facts about THE UNIFORM TRUST CODE, from:  
<https://www.uniformlaws.org/aboutulc/overview>
4. An Overview to Trusts in Singapore, from:  
[https://irblaw.com.sg/learning-centre/trusts-in-singapore/?fbclid=IwAR0PunoZKYORI-vsUhqSF2V5uk8sqt8nNT-3fXHF7\\_aHt8ypbB2-1WW9k](https://irblaw.com.sg/learning-centre/trusts-in-singapore/?fbclid=IwAR0PunoZKYORI-vsUhqSF2V5uk8sqt8nNT-3fXHF7_aHt8ypbB2-1WW9k)

5. Alpadis Group, *Trusts in Hong Kong*, from: <https://www.alpadis-group.com/assets/files/trustshongkong.pdf>
6. Alfred Ip, *Trust Focus Week: Private Trust Companies*, from: [https://www.hugillandip.com/2019/03/trust-focus-week-private-trust-companies/?fbclid=IwAR2DLQ1ESJcu-fJD87pQIYeJbgY\\_ImbtTg0bbbCEK6QOwSUf-qMCT-SxxzA](https://www.hugillandip.com/2019/03/trust-focus-week-private-trust-companies/?fbclid=IwAR2DLQ1ESJcu-fJD87pQIYeJbgY_ImbtTg0bbbCEK6QOwSUf-qMCT-SxxzA)
7. American Law Institute,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 Analysis and Recommendations*
8. Department of Commerce, Commun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 BANKING AND SECURITIES, BANKING, from: <https://www.commerce.alaska.gov/web/dbs/Banking.aspx>
9. Division of Banking, Banking, Trust Companies, from: <https://dlr.sd.gov/banking/trusts/default.aspx>
10.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Trust Law, from: <https://www.britannica.com/topic/trust-law#ref269740>
11. Guide to setting up a Singapore Trust, from: <https://www.guidemesingapore.com/business-guides/taxation-and-accounting/tax-and-wealth-planning/guide-to-setting-up-a-singapore-trust>
12. Kaizen CPA Limited, *Guide to Transfer of Shares in a Singapore Company*, from:

[https://www.bycpa.com/html/news/20193/2082.html?fbclid=IwAR1LBd4I\\_siPaCngevpDaANxKqAtxB1w\\_6OeGJ7olpSkx85OupjzBdsHpjw](https://www.bycpa.com/html/news/20193/2082.html?fbclid=IwAR1LBd4I_siPaCngevpDaANxKqAtxB1w_6OeGJ7olpSkx85OupjzBdsHpjw)

13. Matt Tobin and Tom Cota, *Nine Reasons to Start a Private Family Trust Company*, from: <https://www.familyoffice.com/insights/nine-reasons-start-private-family-trust-company>
14.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Trust Companies Act (Chapter 336)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t 3, from: [https://www.mas.gov.sg/~media/MAS/Regulations%20and%20Financial%20Stability/Regulations%20Guidance%20and%20Licensing/Trust%20Companies/Regulations%20Guidance%20and%20Licensing/FAQs/TCA\\_FAQs%20on%20Trust%20Companies%20Act%20and%20Trust%20Companies%20Regulations\\_8%20Oct%202018.pdf](https://www.mas.gov.sg/~media/MAS/Regulations%20and%20Financial%20Stability/Regulations%20Guidance%20and%20Licensing/Trust%20Companies/Regulations%20Guidance%20and%20Licensing/FAQs/TCA_FAQs%20on%20Trust%20Companies%20Act%20and%20Trust%20Companies%20Regulations_8%20Oct%202018.pdf)
15. New Hampshire Banking Department, *About Us*, from: <https://www.nh.gov/banking/about-us/index.htm>
16. RUSHFORTH LEE & KIEFER LLP, *Starting a Nevada Family Trust Company: Creating a Private Trust Company with Fewer Formalities*, from: <https://www.rlklegal.com/starting-a-nevada-family-trust-copmany/?fbclid=IwAR16ezlEk-tqcGcBkUMO1BoZW271TBjpulASR5B1TGV9SpgxWfk5P0QgsEc>
17. Singapore Private Trust Companies, from: <https://www.kensington->

trust.com/resource-center/resources/singapore-private-trust-companies/?fbclid=IwAR3If7F0MzLAL4MpdY6rUJJcGpecQvFgkLqwKyXShX94JXa296Uh6S7BQkM

18. Tennesse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DFI Bank & Trust*, from: <https://www.tn.gov/tdfi/bank-trust.html>
19. The National Law Review, *Wyoming Updates Its Trust Company Legislation, Allows for Two-Family Private Trust Companies*, from: <https://www.natlawreview.com/article/wyoming-updates-its-trust-company-legislation-allows-two-family-private-trust>
20. TANG Hang Wu, *An Introduction to Trust Law in Singapore*, from: [http://shintakuhogakkai.jp/activity/pdf/vol40\\_Singapore2.pdf](http://shintakuhogakkai.jp/activity/pdf/vol40_Singapore2.pdf)
21. Trident Trust Singapore, from: [https://tridenttrust.com/media/2439/tsng-ttc-tkf.pdf?fbclid=IwAR11Dm\\_h9DZKaRgcQvfIL3H5Ab56sgNZYOhF9Pj7ANaaG0DraxCsNk2x5G8](https://tridenttrust.com/media/2439/tsng-ttc-tkf.pdf?fbclid=IwAR11Dm_h9DZKaRgcQvfIL3H5Ab56sgNZYOhF9Pj7ANaaG0DraxCsNk2x5G8)
22. UNIFORM TRUST CODE with comments, PREFATORY NOTE, from: <https://www.uniformlaws.org/HigherLogic/System/DownloadDocumentFile.ashx?DocumentFileKey=e9c00113-601a-cd94-3aec-97c75a9f6d5a&forceDialog=0>
23. Uniform Law Commission: Guide to Uniform and Model Acts 2019-

2020, from:

<https://www.uniformlaws.org/HigherLogic/System/DownloadDocumentFile.ashx?DocumentFileKey=01c556bd-ec9b-0fab-3805-7715f0eb9344&forceDialog=0>

24. Wyoming Division of Banking, from:

<https://sites.google.com/a/wyo.gov/banking/>

25. What is a Trust? Trust Law in Singapore, from:

<https://singaporelegaladvice.com/law-articles/what-is-a-trust-trust-law-in-singapore/>

